

編號：2—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3
2.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0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59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2—6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7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2—73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74—75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6—78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79—82
(5) 促進產業發展·····	83—8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7—88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9—91
(8) 績效管理·····	92—95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96—99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00—101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02—105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06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
(14) 第一預備金·····	10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09—11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6.人事費彙計表·····	120
7.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6—127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128—129

1 1.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35
1 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6
1 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8—141
1 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2—147
1 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8—149
1 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0—151
1 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7
1 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8—159
1 9.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77
2 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8
2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9—245

一、預算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委員 17 至 27 人。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法制協調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資訊室。

3.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1)綜合規劃處：

- A.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B. 國家發展前瞻議題之研究。
- C. 經濟規劃與國際經貿協定衝擊影響與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 D. 雙語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 E. 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F. 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G.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彙編。
- H. 國家經社發展資料之編製及推廣。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經濟發展處：

- A.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B. 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及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D. 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政策研擬與協調推動。
- E. 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與國內景氣指標之編製。
- F. 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與重要財金議題綜合研析及政策研擬。
- G. 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3)社會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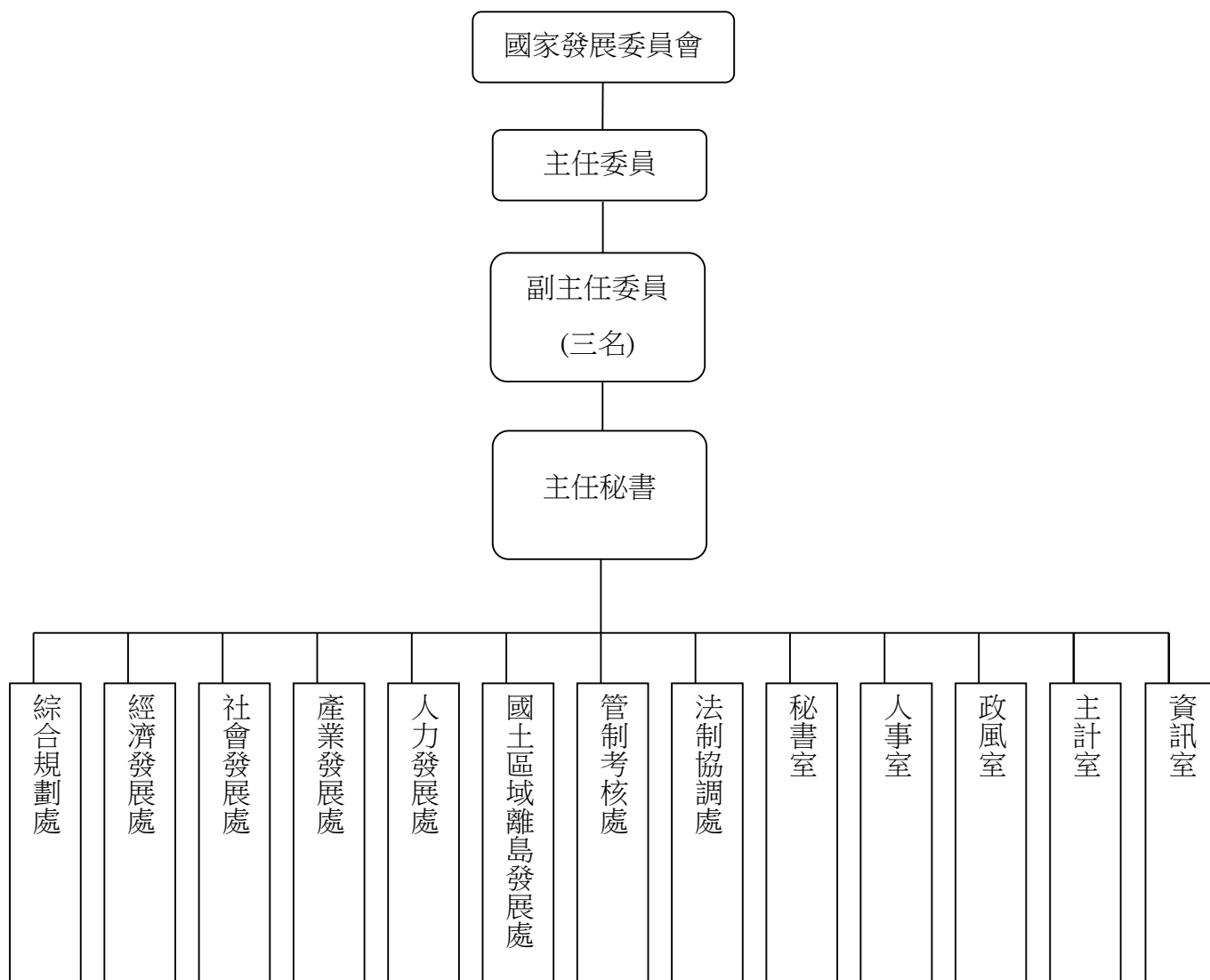
- A. 國內總體社會發展情勢與政策措施之研析、審議及統合協調推動。
- B. 國際社會發展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政策與先期作業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社會發展領域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民情輿情調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F. 開放政府專案及參與機制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G. 社會發展跨域議題之研析、審議、統合協調及資料治理決策支援機制之推動。
- H. 政府服務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I. 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4)產業發展處：

- A. 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核心戰略產業、產業創新、新創生態系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

- 動。
- D. 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F. 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G. 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 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 (5) 人力發展處：
- A. 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
 - B. 人口與人力供需推估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分析。
 - C. 人才培育與訓練相關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勞動市場與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析、擬定、審議及協調推動。
 - F.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相關社會保障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 G.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6)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A. 智慧國土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B. 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C.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政策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城鄉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F. 花東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G.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
- (7) 管制考核處：
- A. 行政院重大總體經濟、產業發展、永續發展、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社會發展等類政策、方案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
 - B. 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指示及其他重要交辦事項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
 - C.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策略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D.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F. 政府績效資料治理與統合探勘、智慧支援決策機制之推動。
 - G. 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H. 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I. 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 (8) 法制協調處：
- A. 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 B. 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 C. 經商環境法制興革之協調及推動。
 - D. 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 E. 行政院公報之法令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協調及管理。
 - F. 法制革新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之策進，國際經貿協定法規調和議題之推動。
 - G. 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H. 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4 年度預算員額 520 人，分別為職員 435 人、工友 11 人、技工 17 人、駕駛 7 人、聘用 40 人、約僱 10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管考及資源分配等工作，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臺灣整體國力。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的快速變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秉持前瞻視野與創新思維，盱衡國際政經及產業脈動，力求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積極擘劃國家發展戰略，掌握時代發展契機，開創臺灣的新世代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宏觀視野，全力推展國家希望工程

- (1)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並蒐集主要國家在創新經濟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
- (2) 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企業經營環境等措施，並參與相關政策、法規之審議；因應國際機構對經濟成長與環境減碳並重的綠色成長研究，就我國兼顧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議題進行研析與研提政策建議。
- (3) 縱觀全球經貿成長趨勢變化，掌握人工智慧革命、淨零碳排轉型、供應鏈重組等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持續強化前瞻議題之政策研析能力，並精進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 (4) 研析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區域經濟整合及主要國家重大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參與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區域整合及洽簽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經貿政策規劃綜效。
- (5) 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結合整體科技產業經貿外交策略，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美國等理念相近的民主夥伴之關係，持續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與人才交流，並協助國內產業布局全球，創造互利共贏；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強化我與他國之雙邊及多邊關係。

2. 創新思維，扮演全球經濟關鍵要角

- (1) 統籌規劃國家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以人工智慧、半導體為雙核心，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及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 (2) 運用 AI 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促進創新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及加速新創成長以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並加強吸引國際 IC 設計等晶片新創來臺，鏈結國內半導體產業鏈，打造以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的正向循環。
- (3) 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創新創業，並擴大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全球影響力，加強吸引國外人才及新創來臺落地，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 (4) 因應國際局勢與產業發展需求，推動經貿法規革新與調適，完善前瞻法制政策及數位經濟環境，提升經貿競爭力。

3. 投資人才，形塑新世代國際競爭力

- (1) 協調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打造英語使用環境、強化公務部門雙語服務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
- (2)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提升人才競爭力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並辦理人力資源相關議題研究。

4. 跨域合作，促進區域永續均衡發展

-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整合協調，智慧國土發展研析，國土空間資料分析統計；辦理區域、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與推動，審議行政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

- (2)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補助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及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引動多元活力，創造在地希望。
 - (3)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以及推廣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活動，提高民眾認知並展示相關政策成果。
 - (4)落實「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透過公私協力推動機制，持續與各部會共商淨零轉型對策及強化社會溝通品質與效益，以打造公平與綠色的美好未來、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並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的契機。
 - (5)賡續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辦理公有資產活化再利用、維護古蹟、歷史建築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並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結合公私協力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地方產業發展，推動綠色城鄉，帶動中興新村永續發展。
5. 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透明度
- (1)建立區域治理平台機制，推動沙盒實驗行動與區域多元創新發展；公私協力推動新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促進政府透明課責；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社會政策循證與精準決策；提升社會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整合研析及審議效能，有效配置政府資源，引導部會落實總統政見及「國家希望工程」施政主軸，促進社會發展。
 - (2)持續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落實計畫預警機制，適時協助解決問題，強化計畫推動效能。
 - (3)以人工智慧等資訊科技技術，發展智慧化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跨機關、跨系統及跨計畫資料整合分析應用，並賡續開發決策支援模組，俾落實循證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4)持續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主動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建置開放、透明施政環境，深化民眾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政府施政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辦理經濟韌性與創新成長、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地緣政治風險下之經貿策略等研析，以掌握國際重要趨勢與國內發展需求，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 二、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據以評估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三、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持續打造英語使用環境、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穩健推展雙語政策。 四、持續充實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推動基礎，完善我國公正轉型整體政策架構，並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與民間參與機制，確保各部會淨零政策納入公正轉型精神，同時強化社會溝通品質與效益，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精進參考。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積極參與結構改革相關倡議，深化國際雙邊及多邊關係。 二、掌握國際重要區域整合及經貿組織重大議題發展、主要國家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洽簽雙邊協定，包括 CPTPP/RCEP/IPEF 等區域經貿整合、參與洽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及台英提升貿易夥伴協議等雙邊經貿協定，以及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 三、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理念相近國家之經貿、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辦理各國駐臺機構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深化與重點經貿國家及自由民主陣營之鏈結，促進實質雙邊關係。 四、製作與出版國家發展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國家發展現況及政府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二、針對透過創新驅動模式，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進行經濟景氣及經濟轉型等重要議題研析，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關注國際機構對經濟成長與環境減碳並重的綠色成長研究，掌握日、韓、英、美等各國推動淨零轉型所採綠色成長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略，並就我國兼顧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議題研析與研提政策建議。 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三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辦理 114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七、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八、編撰部門自願檢視報告；規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撰擬事宜。 九、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	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透過人工智慧(AI)發展物聯網創新應用，並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促進創新產業跨域、跨國合作，以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及掌握未來商機，主要辦理工作： 一、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促進資源整合及橫向溝通；擴大 AI 等智慧解決方案應用，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促進我國創新應用業者與國際市場之雙向交流合作。 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就人工智慧（AI）、無人機、Web3.0、淨零、區塊鏈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合作，將新創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國際、跨領域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並鼓勵企業或團體就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
	二	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一、深化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以協助推介海外優秀 IC 設計、晶片應用新創來臺，完善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助益臺灣新創聚落品牌成形。 二、吸引 IC 設計等半導體國際新創來臺，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對接，打造以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的正向循環。
	三	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落實「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施政目標，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創新創業，擴大國家新創品牌影響力，主要辦理工作： 一、以臺灣為核心，擴大對接美國、日本及歐洲、東南亞、中東等地區夥伴及深化雙邊合作交流。 二、於新創重要目標市場設立國家新創基地，鏈結華人科技社群並藉由海外專家人脈經驗，協助臺灣指標型新創(NEXT BIG)及優質新創爭取國際商機。加強吸引國外優秀人才及前瞻科技新創來臺，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 三、盤點我國業者對國際人才需求，結合我國駐外館處、外貿協會等海外據點，進行國際人才延攬工作，以及提供來(留)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服務。
	四	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一、統籌規劃國家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以人工智慧、半導體為雙核心，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並建立完整產業生態系，跨部會合作積極落實執行。 二、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持續關注國際數位科技法制之最新發展趨勢，研析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逐步建立我國數位政策法制治理藍圖，奠定以人為本之智慧社會發展基礎。
	二	推動法規調適	一、因應國際局勢及新創產業發展需求，以人民感受為本，持續協調跨部會進行法規檢視與鬆綁，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法制環境。 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促進政府與新創產業及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之溝通，以協助解決新創產業與外商所提建言，完善經商法制環境。 三、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三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配合 APEC、全球 CBPR 論壇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協調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隱私保護認證機制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持續提升我國法制接軌國際，以打造有利我國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環境。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二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一、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人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落實國土規劃。 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文教設施及衛生福利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厚植國家建設實力。 三、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推動國土空間資訊應用發展，深化循證治理，邁向智慧國土。 二、督導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提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
	三	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統合地方創生資源，培力在地團隊，發展永續共好事業。
七、社會發展	一	區域治理之協調與推動	一、鏈結地方創生青年培力站以及相關部會建置之社造點、青據點、農再社區、數位機會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培力網絡，建立由下而上的社區型公共治理平台機制，以民間團體為群眾核心，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找出解決對策，再輔以公共資源，落實社區民主深化。 二、透過多元徵集或民間提案，推動社區營造行動計畫，鼓勵地方組織創新公共治理模式，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機會。 三、聚焦現行行政區無法解決的區域問題，透過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行動，採跨界任務編組，廣納公民團體、產業、教學研、社區及地方自治團體等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公私協力，凝聚發展願景，並且帶動社會共融與創新。 四、盤點研析區域共有資源及多元案例、支持 NPO 網絡協力，以及組織人才培育等策略，推動地方區域治理沙盒實驗行動。
	二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新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二、參照國際規範，規劃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評估作業，並辦理開放政府相關措施經驗交流。
	三	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強化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方針。 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與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計畫資源。
	四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一、建立社會發展政策知識庫，應用資料科學辨識社會關鍵課題趨勢，並串聯跨域資料，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以數據輔助公共決策。 二、落實各循證階段之資料治理，累積高品質社會政策資料集。 三、籌組跨域協作團隊，培力本會資料循證知能，推廣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五	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先期評估，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並藉由資料驅動社會政策創新，提供先期建議。
	六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引導機關優化政府數位及社會共融服務創新，推動在地與跨域多元發展。 二、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拔尖，帶動標竿學習及擴散服務創新效益。
八、績效管理	一	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一、篩選重要列管計畫，追蹤列管國家重要政策及計畫推動情形，以走動式管理輔以資訊治理，研析遭遇困難或問題，提出計畫風險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發揮管理效益。 二、透過多元管考機制，落實計畫循證治理，對於執行遇有困難計畫，主動積極協調排除障礙，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二	強化計畫管	一、啟動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智慧化規劃及建置，整合跨系統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資料整合及應用服務	資訊，應用跨域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完成計畫管理相關資料之垂直與水平整合，並開發智慧化決策支援模式，研析系統資料提供預警，以落實績效管理智慧化。 二、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擴充介接地理資訊圖資，評估計畫需求，設計主題式套疊圖層，提升圖臺附加應用，持續精進查詢、統計分析功能，視覺化政府資源配置，提升計畫管理效益。
九、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一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眾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二、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一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提升行政機能，導入智慧機能展現城市新風貌，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三、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修繕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地方產業價值，達城鄉均衡發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 針對後 COVID-19 疫情與新全球化時代臺灣面對的重大經濟課題，如疫後包容性復甦、數位轉型與創新、美中對抗下的經貿策略、供應鏈重組與韌性、全球通膨風險因應等深入研析，以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的宏觀性與前瞻性。 (二)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評估，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及決策效能。 (三) 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六大主軸各項工作，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並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以及推動成立雙語政策專責單位，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 (四) 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將公正轉型融入淨零戰略思維與規劃，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並藉由公正轉型委員會等的運作，擴大民間參與，以確保決策過程的公正性，以及所提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符合社會期待。	一、辦理總體、數位及綠色經濟等前瞻議題研究，完成「美國、歐盟、南韓晶片法案之比較研析」、「從美國總體經濟表現看拜登經濟學成效之啟示」、「通貨膨脹成因與對策：歐美新觀點研析」、「中國經濟情勢變動對全球及臺灣經濟的影響」、「碳費、碳稅、碳交易及碳關稅之比較研析」等研析報告計 12 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 二、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 GTAP 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 (一) 配合國內外局勢發展，完成「2021 至 2024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執行檢討」及「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區間目標設定滾動檢討暨 2025 至 2028 年臺灣經濟成長潛力推估」。 (二)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之經濟評估」、「建構連鎖法下之臺灣總體計量即期季模型」等評估報告計 2 篇。 三、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 (一) 本會主委及教育部部長定期共同召開推動「2030 雙語政策」雙首長研商會議（112 年共召開 7 次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文化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就雙語重要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需跨部會合作事項；由本會綜整相關部會重要進度，按月呈報總統府。 (二) 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本會協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雙語活動，旨在營造友善的雙語學習環境。至 112 年已辦理三期，累計 122 件提案，核定 52 案，活動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共 19 縣市。 (三) 本會與外國商會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12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並續由主委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外商提議進行研商，以加速推動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 (四) 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本會與全球最大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合作培訓公務人員及國際傳播人才，並優化「雙語資源網」網羅國內外逾 200 項免費學習資源加以分級分類，供國人依自身程度及需求強化語言力。 (五) 積極推動雙語行政法人立法作業： 1. 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經司法及法制、經濟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審查進行大體討論，復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司法及法制與經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委員會併案審查，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散會；同年 4 月 26 日續併案審查，審查完竣。 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 日完成審查報告，交付黨團協商。 四、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一) 落實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推動機制： 1. 配合行政院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綜整各戰略公正轉型措施，完成我國公正轉型圖像，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院核定。 2.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順利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於 112 年 6 月、8 月分別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 1、2 次會議，11 月召開 1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戰略進行滾動檢討。 (二) 研析國際間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及推動作法，提升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並委託智庫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研究，包括：「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等 2 案。 (三) 辦理淨零公正轉型推廣及宣導事宜，與公務部門及 NGO 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活動： 1. 與公務部門合辦活動計 6 案；辦理「建立永續海洋淨零公正轉型的社會協商系列活動」（海委會）、「淨零公正轉型職工教育訓練活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活動逾 50 場。 2. 與 NGO 合作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方式進行（大型活動廠商 2 家、小型活動廠商 5 家）；辦理「勞動觀點下的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研習營」、「女性、青年與弱勢健檢師工作坊」、「國際淨零公正轉型論壇」等相關活動逾 10 場。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並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	一、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EC）及年度部長會議；辦理公部門治理（PSG）政策對話「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切合國際淨零趨勢，獲會員體廣大迴響。【DESG 已於 111 年 8 月中旬移交數發部主政】 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情勢，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 (一) 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美國總統拜登簽署『202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執行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提案活動計畫，深化國際參與。 (二) 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 (三)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等重要政策對話平臺，積極擴展雙邊合作；賡續辦理各國駐臺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 (四) 編製與出版國家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	法』」、「日本岸田首相與韓、印領袖會談，積極推動印太合作」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進展」等報告計 25 篇。 (二)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規劃，參與推動新南向政策、CPTPP 入會申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主責 GRP 專章談判及配合辦理後續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事宜）、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洽簽等相關業務；配合經濟部貿易署辦理 WTO 如我國貿易政策檢討等相關業務。 (三) 完成「探討全球經濟新秩序與地緣政治新局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 三、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際交流合作： (一) 本會主委於 112 年 7 月結合產官學研等籌組歐洲經貿考察團赴捷克、波蘭、法國訪問，拜會捷克參眾兩院議長與重要議員，以及與科研創新部、教育部、貿工部等部會交流半導體相關議題；與波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會面，以及與教育部、經濟部、波蘭投資與研究機構等會談，並推動 5G 相關產業對接；與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會面，並參訪敦克爾克工業區，探詢臺法潛力產業合作可能性；有助臺歐雙邊交流合作。 (二) 本會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之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112 年度參與高層至少 6 場次以上會議。 (三) 原規劃於 112 年辦理之「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第 3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本會前已研提擬談議題予美國 AIT、駐歐盟代表處轉送 DG Connect，與美、歐方研商適合召開會議之時間及進行方式；其後，我方確認本業務由本會移由數位發展部主責。 (四) 辦理外賓接待計 73 場，共 568 人次。 四、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已出版 2023 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季號「擘劃淨零藍圖，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夏季號「深耕臺灣競爭力，迎戰全球新情勢」、秋季號「完善臺灣新創生態系，接軌國際網絡布局全球」、冬季號「廣納全球人才逐鹿國際舞台」等四期季刊；並已於 112 年 9 月及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六語版）更新事宜。
二、研擬經濟政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 (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 (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2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2 年度共計發行 12 冊。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2 年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61 萬人次。 (二) 景氣峰谷認定：研析認定「台灣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提報本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並發布新聞稿。 (三)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2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 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3.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12 年度共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 2 場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 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2023 總體經濟情勢」、「我國經濟發展成果回顧與未來展望」等簡報，提報 112 年 1 月 12 日、2 月 2 日、12 月 21 日行政院會議。 (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政策效益評估」、「第 4 次追加預算之紓困振興成果」、「受僱人員報酬占比下降及高齡化社會基礎建設之因應對策」、「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我國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等報告。 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撰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如：「主要國家產業淨零轉型戰略」、「全球通膨趨勢」、「主要國家關鍵礦產戰略」、「主要國家氫能發展規劃」等專題報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S&P Global 最新經濟預測等，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 (三) 按週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 (四) 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 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3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 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 (一) 綜整 112 年上半年、下半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執行報告及各年度計畫目標。 (二) 綜整 112 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 (三) 綜整主委向總統報告「民生及戰備產業執行情形」簡報。 (四) 綜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民生及戰備產業」報院修正案。 六、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 (一) 112 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約 1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資司。 (二) 112 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 3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資司。 (三) 112 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 16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資司。 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 (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院交議，有關總統府函轉中研院函報該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第一次修正）報告書一案、交通部函陳該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草案一案等共 180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 (二) 參與「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複審及會審作業，就 22 個部會提報之 235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 (三) 參與「113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 (四) 審查 111 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含專家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會議)作業共計 23 件，研提意見供參，並參與審查會議。 八、財稅相關案件： (一) 行政院第 3866 次會議財政部報告之「健全政府財政之作為」、第 3872 次會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881 次會議財政部陳報「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報告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 行政院第 3849 次院會議案有關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三) 參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會議。
	二、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 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 (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研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強化我經濟及社會韌性，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綜彙強化經濟動能對策陳報行政院會議；定期彙整重要民生物資預警監測報告陳報副院長室。撰擬「全球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的經濟潛力」等，供長官參考。 (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撰擬「氣候融資與氣候轉型融資(轉型金融)」、「SDGs 的國際發展及與氣候目標(1.5°C)加乘效果與啟示」、「後疫情時代的外人直接投資(FDI)」專題簡報等研析資料，供長官參考。 (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 2023 年經濟展望及關注重點」、「美中脫鉤現況與影響」、「中國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美中對抗最新進展與研析」、「中國數位貨幣最新發展」等專題簡報；摘譯 EIU：「America's commercial sanctions on China could get much worse」、EIU：「How soon and at what height will China's economy peak?」等專文。此外，撰擬「中國經濟成長趨勢研判與影響分析」簡報提供長官參考。 (四) 金融相關議題：簽陳研析專題報告、長官參考資料等，如：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及因應、虛擬通貨議題、碳權交易所、疫後振興貸款第一類額度用罄、證交法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高齡化社會下保險產業發展、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CBDC)發展近況等，供長官參考。 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 (一)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 3 次會議。 2. 為掌握國內物價情勢，強化穩定物價因應措施，副院長另召開會議 9 次，研商重要物資價量預警情形及因應作為。 3. 每月彙陳副院長有關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表。 (二) 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 1. 研擬「健全房市措施—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成果」簡報，提報行政院第 3862 次院會。 2. 參與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相關子法研商會議。 3. 參與健全房地產相關措施之研擬推動，如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等。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 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 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 辦理 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 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一、辦理第一屆「淨零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一) 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舉辦「2050 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二) 大會整體參觀情況：總計來自全球 43 個國家、115 個城市、超過 360 位城市貴賓，合計超過 1,500 位國際人士來台參加展會活動，合計 4 天參觀人次達 13 萬人次以上；其中 14 個國家於本次展會中設置攤位，總計國內外共有 484 家廠商，385 個攤位參與。 (三) 國家淨零政策館：展會期間來訪重要人士包括賴前副總統清德、捷克艾達莫娃眾議長、總統府林前秘書長佳龍、行政院陳前院長建仁、羅前發言人秉成、蘇人事總長俊榮等，而累計來訪外國人士共計 277 人次，遍及全球五大洲 28 個國家，累計下載本館資料數達 2,873 次。 (四) 淨零城市國際峰會：由前副總統賴清德、捷克艾達莫娃眾議長蒞臨致詞，本次計有 43 國 112 位城市首長及中央部會官員出席，超過 400 位國際城市貴賓參加，並由 26 位城市首長及 6 位國內外專家就「邁向淨零社會」、「淨零與氣候行動最前線—城市與地方政府策略趨勢」、「發展城市運輸零碳化」及「善用智慧科技打造零碳建築」等議題進行探討及交流。 (五) 媒體露出：本次活動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約 297 則，社群推播合計 160 則，且推播內容涵蓋綠色能源、永續、廢棄物管理、環保、國際合作等，且涉及學生、專業人士、政府機關及企業界等群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相關業務： (一) 規劃並辦理「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 4 大獎項，由永續會遴選永續發展各類專家組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歷經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 3 階段，共選出 35 個得獎單位，並於 11 月 30 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 (二) 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工作會議事宜；辦理永續會第 20 屆委員遴聘事宜。 (三) 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 8 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 (四) 彙整 111 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111 年度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五) 辦理「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相關事宜。 (六) 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 112 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如：新增淨零專區之圖片輪播功能）；建置官網後台功能等業務。 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 (一) 辦理「2022 第 19 屆及 2023 第 20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 (二) 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審查意見；就行政院會「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案提供參考意見。 (三) 會同管考處辦理總統重大政策列管項目「淨零排放」之管考事宜；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半年度執行報告之管考意見，送管考處彙辦。 (四) 參與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進展研商會議，並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五)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 (六) 就行政院交議「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研提審議意見並函復行政院。 (七) 參與環境部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研商會議；提供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經社參數。
三、社會發展	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 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行	一、112 年 1 月、4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 8 次至第 10 次會議，協調政府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持續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 (二) 蒐集研析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相關規範，依推動時程，參照辦理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議題蒐整與評估作業。	關與民間共同依既定期程執行 19 項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二、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研析規劃下階段行動方案推動進程，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承諾事項意見徵集說明會，並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共創過程評估報告規劃作業。 三、協同監察院、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公民社群代表共同參與 2023 年 9 月舉行之 OGP 第 8 屆全球峰會；另於 2023 年 6 月出席「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si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lliance, AAIA）首屆年會，分享臺灣資訊自由法制基礎及治理架構。
	二、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 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精進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目標。 (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酌計畫執行情形與資源配置，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	一、為具體回應社會發展趨勢變化需要，廣續精進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效能，本會透過實地訪視、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跨機關（單位）開會研商等方式，強化整體政策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周延計畫內涵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 二、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議，本會均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影響等進行審議，經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以供行政院政策決定參考。112 年度計完成審議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草案」等 141 案。 三、11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機關共提報 145 案，列入審議計 137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 819 億 7,430 萬 5,000 元，經召開 2 次審議會，並提報本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共計核列 576 億 9,893 萬 1,000 元，其中優先核列計 112 案，核列經費計 546 億 7,065 萬 5,000 元；暫核列計 14 案，暫核列經費計 30 億 2,827 萬 6,000 元；考量計畫因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不匡列經費計 11 案，審議結果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本次提報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透過各部會落實 113 年各項社會發展計畫的推動與執行，精進智慧防詐，強化資通訊安全系統；整備災害應變及救災能力，打造韌性臺灣；維護漁業與人權，保障勞動權益；加強海岸巡防，守護國家安全；促進國民健康，鞏固社會安全網；支持語言友善平權，拓展海外華語教育；推動多元文化內容，提升我國軟實力。
	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一) 應用資料科學辨識社會	一、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運用資料科學，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題並串聯跨域資料，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 (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及先期評估，提供政策規劃調整參據。	循證決策基礎。已完成以下事項： (一) 社會趨勢分析追蹤評估：針對 111 年度所提「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經濟就業與居住資源」、「數位轉型與科技影響」及「氣候變遷與環境挑戰」等重大領域範疇，提出追蹤評估機制，進行網路社群媒體趨勢分析，陸續辦理 28 項關鍵課題之趨勢更新。 (二) 政策議題循證決策預評估：應用資料科學方法預評估流程，完成關鍵課題「中高齡及高齡再就業」、「數位轉型與勞動型態」及「淨零排放的產業轉型壓力」所涉 9 項政策議題之個案實作預評估。 (三) 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為促進循證決策公私協力，藉由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網站建置，結合電子刊物、人才資料庫、議題數據資料庫等，推動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並據以作為循證決策之社會溝通基礎。 二、因應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議題完成問卷調查及整合研析，並研提建議。
	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辦理政府服務獎，遴選績優機關服務，推展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	一、為鼓勵各機關善用數位科技與公私協力，提出以人為本、具多元包容性的創新服務，本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完成第 6 屆「政府服務獎」績優機關遴選，共計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25 個機關（構）得獎。 二、得獎機關展現服務創新標竿成果，其中「數位創新加值」項得獎機關（構），具有結合大數據分析與資訊整合優化便民服務，智慧科技提升防災韌性，以及運用數位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等特色；「社會關懷服務」項得獎機關（構），推動人本醫療守護生命，協助弱勢家庭孩子安心學習讓家長後援無憂，以科技營造友善人本交通環境，關注環保淨零排放帶動地方創生等；另較小組織及基層得獎機關（構），以有限資源，用心服務在地民眾，簡政便民拓展到宅服務等。 三、為推展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辦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陳前院長建仁親臨頒獎，公開表彰績優服務機關，激勵更多機關共同參與提升政府服務；另製作得獎機關績效影片及電子書，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學習參考，持續擴散優質服務創新經驗之效益。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協調促進 5+2 產業創	一、因應地緣政治、產業趨勢及供應鏈重組等需求，協調並彙辦各主政部會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及修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內容，修正重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如：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研發、促進 ICT 產業關鍵供應鏈國際連結、強化產業供應鏈資安、納入創新生物藥物 CDMO 領域，以及納入無人機產業推動工作與穩定水電供應等，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提報行政院修正。 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42.22 億元，保證總額 85.33 億元。 三、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一) 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34 案，如：經濟部函報台電公司擬興辦「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農業部「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等。 (二) 辦理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含經濟建設、農業建設、數位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次類別計 45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輸變電計畫」、農業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教育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
	二、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 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新實力。其主要內容為辦理「強化新創布局全球」相關工作，包括： (一) 聚焦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 (二) 透過「社群對社群」模式，策略性串聯全球重要新創組織或聚落，協助新創掌握市場動態，	一、策略性串連國內外新創資源： (一) 鏈結全球創新資源：以新創品牌及社群力量對接國際資源，如：美國亞歷桑納州 GPEC、矽谷 Draper Associates、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台灣未來基金會、日本 JETRO、JR 東日本、新加坡貿工部旗下創業行動社群（ACE），以及 Google、AWS、Stripe 等夥伴，為臺灣新創開創更多拓展國際市場管道。 (二) 對接國內新創夥伴：於國內重要新創展會推廣新創品牌，如：Meet Taipei、InnoVEX 等，並與國內外新創社群合辦超過 20 場新創活動、工作坊，透過社群協力共好，活絡臺灣新創環境。 二、擴大新創品牌國際曝光： (一) 新創峰會帶動日媒關注：推薦第二波 13 家 NEXT BIG，並赴日舉辦第二屆「日本・臺灣新創高峰會」，吸引日本三大銀行、創投、商社等逾 500 人次參與，帶動 6 家新創與日本企業公布合作方向、日臺媒體逾 80 篇正面報導（如：東京電視台、日經新聞），提升臺灣在日本的能見度。 (二) 多元方式促成國際曝光：製作逾 30 集 Startup Island TAIWAN Podcast，帶動逾 2 萬人收聽，並於矽谷舉辦第二屆「北美臺灣科技年會」（Taiwan Tech Summit）等，邀請逾 20 位國際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深耕當地市場。 (三)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合作，引領新經濟話語權。 (四) 以主題方式推廣臺灣新創事業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報導或登上國際調研機構報告。	家分享產業趨勢 (如：Intel 副總裁連慧盈)，吸引逾千人參與及近 10 萬人線上觀看，擴大臺灣在美國影響力。 三、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一) 加速發展美國業務：推動新創赴美創業資源介接平臺，協助逾 50 家次新創對接美國資源 (如：500 Global)，帶動逾 10 家次投資、商業合作機會。另協助 5 家生醫團隊赴 Berkeley 公衛學院培訓、6 家新創參與波士頓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 (Bio 2023)，擴大國際曝光及爭取全球生醫商機。 (二) 拓展新南向市場：帶領 27 家優質新創參與 10 月新加坡指標新創展會 SWITCH (Singapore Week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首度於 SWITCH 以 Startup Island TAIWAN 設立臺灣館，協助新創對接當地策略性投資人、創育機構及台商等資源。
	三、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透過掌握新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物聯網 (IoT)、延展實境 (XR) 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其內容如下： (一) 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臺，擴大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完善創新創業發展基礎環境，並促成物聯網解決方案導入在地示範場域，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拓展商機，以落實達成政策效益與擴散推動成果。	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重要成果如次： (一) 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112 年度共計召開 13 場次亞洲·矽谷相關會議，邀請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議題包含：統籌亞矽執行進度與未來規劃、研商國際與我國新創領域之政策、資金、人才培育相關議題，及掌握前瞻發展趨勢，強化物聯網、5G 國產化能量，並匯聚部會資源協助業者深化國際交流與鏈結，開拓海外市場。藉由研商上述議題，持續強化跨部會整合推動，並積極研擬亞洲·矽谷計畫下階段規劃，偕同相關部會持續精進我國數位創新領域之發展。 (二) 與國際廠商合作：促成新創方略電子與日本三菱商事就導入 mini LED 技術進行合作，以及促成瑞相科技、先進車系統公司與日本瑞薩電子進行 R-car 平臺開發之技術合作。 (三) 鏈結國際市場：協助慧誠智醫與「胡志明醫材協會」鏈結，成功將結合 AI 資訊串流等智慧診斷的遠距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至胡志明市 Columbia Asia 醫院、古芝醫院。另促成山資科技與胡志明蔬果協會鏈結，成功將山資科技具有溫度、溼度、日照度監控功能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輸出至越南的蘭花栽種場域。 (四) 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因應產業整體發展趨勢持續擴充亞矽學院線上課程，於 112 年共新增 15 門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相關領域課程，目前提供線上課程數計達 389 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就數位產業、科技、永續等面向進行議題掌握及研析，並就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重點領域，將新創整合性服務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科技、跨領域、跨國際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同時加速新創成長。 (三) 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五) 擴散亞矽成果：112 年度辦理或參與展會、論壇等 23 場次，積極展現亞矽計畫推動成果，如：參加「2023 City-tech Tokyo 展」、2023 智慧城市展、日本 Edge Tech+ 2023 展會、新加坡金融科技嘉年華等國內外重要展會，協助國內新創及科技廠商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並辦理臺泰智慧城市國際合作經貿訪團，協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輸出國際。 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重要成果如次： (一) 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交流合作：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收到來自 48 個國家，358 家團隊申請，遴選出 30 家國際新創來臺，其中加拿大的 AI 晶片新創 Blumind 獲得 InnoVEX 新創競賽首獎，並安排與近 50 家國內知名大廠（如：台積電、廣達、聯發科等）及重要投資機構（如：中華開發、達盈管顧等）媒合，共辦理 370 場一對一會議，促成交流合作。 (二) 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與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單位合作舉辦累計 7 場海外宣傳活動，共計 296 人參與，邀請廣達電腦、達盈管顧、緯創資通、宏誠創投、中華開發等國內企業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來臺尋求合作機會。 (三) 對外展現臺灣創新創業能量：辦理國際媒體小聚，邀請華盛頓郵報、日經亞洲、德國之聲等國際知名媒體參與，並促成 43 篇國內外媒體報導（其中 22 篇為國際媒體）。此外，從歷屆入選之國際新創中，邀請 6 家已與臺灣有合作的優秀團隊作為創業大使協助宣傳，向國際新創團隊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及資源。 三、補助創新創業國際鏈結： (一) 核准補助計畫 11 案（如：巨思文化、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500 Global、區塊鏈愛好者協會、彰濱秀傳醫院、親子天下等），領域包括：AI、XR、智慧醫療、區塊鏈、教育科技等，並鏈結包括：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 (二) 計畫內容包括：舉辦國際級新創活動（如：500 Global 高峰年會、醫療新創 Demo day）、辦理國際新創來臺參展交流（如：吸引 15 國、近百家新創參加 Meet Taipei）、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對接，有助新創業者雙向鏈結海內外資源，擴大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 (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 (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 (一) 辦理「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幕僚工作： 1. 112 年共計召開 4 次「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協同相關機關，加強推動吸納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之策略及具體措施，並視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及調整。 2. 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進度報告與成果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5 日向總統簡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於 3 月、9 月、10 月研提最新進度報告陳報總統府。 3. 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廣宣文稿，刊登新聞媒體，並完成建置「移民政策專區」中、英文網站，並每季更新政策資訊。 4. 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亮點成果」，提報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11 次首長會議，並置於本會官網「移民政策專區」供各界瀏覽運用。 5. 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重點成果與策進方向」，提報 112 年 12 月 7 日第 12 次首長會議。 6. 完成「主要國家人口發展趨勢與人口及移民政策分析」及「主要國家經濟移民政策簡介」作為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參考，並提報第 11 次首長會議。 (二)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7 月 4 日、11 月 29 日共計召開 3 次會議；「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於 3 月 1 日、10 月 19 日共計召開 2 次會議；「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於 9 月 18 日召開 1 次會議；另「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原「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於 6 月 19 日召開 1 次會議。 (三) 政策工作小組完成 5 項重大具體措施並落實推動： 1.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2. 1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3. 完成研提「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於 9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規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於 112 年起試辦。 5. 完成本年「企業參與僑外生產學合作需求」及「企業送年輕移工在職進修意願」調查，作為相關部會媒合開班之參用。 (四) 彙撰「針對新南向國家之人口移民政策及相關攬才留才作法」簡報，提報 112 年 8 月 17 日國安會「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並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結論，每月提供「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關新南向廣宣情形供綜規處彙整簽核後，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彙編成新南向政策成果小冊子。 (五) 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112 年新南向政策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六) 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情形」簡報，提報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 (七) 辦理「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討論會議」，規劃「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策略。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 (一) 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完成未來 10 年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推估結果及相關分析，以提供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二) 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完成「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三) 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4 期」工作機會影響評估。 (四) 完成「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淨零轉型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影響及評估」等研析報告，及「人口紅利與國家發展」、「台灣高齡化趨勢與人口發展」、「我國產業人力需求調查及推估」等簡報資料。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 107 年 2 月起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110 年 10 月全案修正施行，該法推動至今成效顯著，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針對國際高階人才累計核發就業金卡 8,962 張；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超過 5.6 萬人次，較該法施行前增加超過 8 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配合「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推動全球攬才行動，110 年至 112 年底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 萬 6,648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9,767 人；112 年 11 月 1 日啟動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到後續生活一條龍服務。 (三) 辦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會商認定案件 257 案，其中符合資格條件者 189 人，有效延攬跨領域及十大領域外之國際高階人才。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一) 112 年 4 月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111 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奉院備查；5 月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推動情形」提報行政院會；6 月完成修正草案報院並奉院核定；7 月完成 112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檢討報告。 (二) 112 年 3 月完成「人才要素優化執行情形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並於 11 月納入「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成效」提報行政院會；另分別於 1 月及 7 月完成 2 份「人才要素優化執行情形報告」，送管考處陳報總統府。 (三) 完成「整體人才及人力論述」簡報及說帖陳報總統府另並製作英文版。 (四) 完成「2023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新聞稿發布。 (五) 完成「國際勞工組織針對『氣候』及『公正轉型』之文獻研析」。 (六) 配合國安會「半導體發展策略」6 場會議，研提育才留才攬才之簡報及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陳報總統府。 (七) 完成「數位人才」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進度執行報告陳報總統府。 (八) 持續參與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及原民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之審議及意見研析，並完成院交議執行成果報告之意見研提。 (九) 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及「最低工資法」草案審議，完成工資相關意見研析。 (十)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完成「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 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第 6 期」。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3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 (二) 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以及因應人力人才短缺對策。 (三) 於 APEC HRDWG 年會辦理「APEC 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
	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 (一) 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 (二)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三) 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完成 112 年度「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經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取得金卡者累計已超過 1,664 人；另為積極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透過架設之中英文就業金卡網站，提供雙語客服，諮詢案件超過 1,500 人次/月。此外，為加強對國內外宣導，辦理海外攬才說明會 19 場、國內說明會 10 場、線上海外說明會 20 場、金卡人交流活動 13 場、企業媒合會 22 場等，海外就業博覽會參展 4 場、建立國際社群連結 79 個，積極向國際搶才。 二、於 HRDWG 年會期間舉辦「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共有 17 個經濟體出席，超過 60 人與會。 三、建置及維運相關資訊平臺： (一) 建置新版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完成網頁規劃及設計，相關資訊均已上線並正式啟用。 (二) 持續更新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相關資料，以提供最新資訊供各界運用。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如：「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審議及研提意見共計 146 案。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185 項。 三、推動離島建設：推動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112 年度共計辦理 101 項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敦促部會持續提升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公共運輸建設及低碳能源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通過 52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113 年度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審議，通過 37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5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審議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先期可行性評估報告、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綜合規劃報告等土地課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
	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健全地方發展體質，落實區域均衡。 (二)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邁向智慧國土。	一、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41 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48 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 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計畫：協助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並召開 5 場工作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國際趨勢、能力建構與各調適領域推動作為等議題。 三、智慧國土發展施政應用計畫：運用 12 項國土空間資訊及主題動靜態等資訊，就人口、產業、交通、環境等發展議題進行研析，提供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並促成跨機關資料應用及協作分享。 四、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網頁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fi.ndc.gov.tw）正式上線，民眾可透過前瞻計畫 8 大建設、20 大亮點，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分類進行查詢，使各界充分瞭解前瞻建設計畫亮點成果。
七、績效管理	一、推動計畫管理資料分析及應用 (一) 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建立政府計畫巨量資料分析之共通平臺，強化計畫空間管理，提供資料加值應用，供各機關進行政策規劃及決策支援之參	一、整合計畫資料建置決策支援模組，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 (一) 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整合計畫資料，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完成建置「公建預警分析」、「經費及執行分析」及「前瞻計畫調查」等 3 項決策支援模組，分析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預判計畫可能之執行風險，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 為建立計畫履歷及協助計畫智慧管理，經多次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據，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 善用 GIS、巨量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能，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角度，規劃現行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重構改造，降低人工填報及審查之作業負擔，協助各政府機關提升計畫績效之執行量能，聚焦於致力推動重要政策。	商討論，完成介接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之科技發展計畫資料（6,639 筆），以及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與廠商資料（58 萬 2,516 筆），資料量總計 58 萬 8,924 筆，俾利後續進行計畫相關資料統計分析應用。 (三) 為強化各作業系統之資訊安全，調整現行登入方式，完成建置「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上線提供服務，並強化各作業系統之權限管理機制。 二、強化計畫空間資料之分析運用： (一)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完成 58 項填報圖資、84 項主題套疊圖層，建立圖資服務監控，以提供計畫空間資訊分析應用。 (二) 配合 GPMnet 全貌層規劃，完成子系統個案計畫登錄、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空間資訊填報功能調整、精進查詢功能，以呈現投入地方資源之空間分布情形。 (三) 完成介接新建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提供空間資料填報功能，以掌握資源投入分布情形。
	二、落實推動計畫預警機制 (一) 篩選管制年度預警計畫，運用多元管考機制，協助中、高風險計畫掌握計畫推動可能遭遇問題，及早協助協調解決；另對於經費執行不佳之計畫，檢討年度經費需求及執行量能，並據以管控加速執行，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 落實走動式管理之計畫查證與協調機制，實地瞭解計畫推動困難之處，適時就需協調之個案計畫協助解決；透過專家意見諮詢、計畫效益評估等作為，有效提供績效回饋資訊，確保資源妥善運用，發揮規劃效益。 (三) 建置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GDB）」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提	一、行政院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2 年擇定 35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22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3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截至第 3 季已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等 1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研提管考策進建議提報行政院，持訊滾動檢討精進辦理。 二、本會 107 年推動預警機制，篩選具執行風險計畫協助發現問題，協助排除推動障礙；同時在本會每月委員會議管控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並結合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工程專業協助協調解決計畫遭遇困難，加速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本會 112 年擇定 80 項預警計畫，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推動，112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96.21%，為近 16 年同期最佳表現，後續仍將持續落實督導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以發揮穩定經濟成長之效果。 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公建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透過本會委員會議進行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112 年度院管制計畫計畫查證 3 案，提出建議事項尚未屆回復期限；至 111 年度院管制計畫計畫查證 3 案，提出 17 項建議，均已獲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政府計畫相關資料之查詢及巨量資料應用分析。	專家諮詢部分，112 年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針對精進未來制度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 四、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 (一) 完成介接 23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截至 112 年 12 月計建置 315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48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及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總介接次數約為 31 萬 5,795 次，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一、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一) 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 (二) 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 (三) 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驗證服務等。	一、持續營運本會寶慶、濟南及中興等 3 個辦公區 GSN VPN 基礎網路環境，建立內部網路（Intra）基礎服務；於本會寶慶辦公區建置 GSN 網路單一出口，存取網際網路資源。 二、雲端資料中心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本會等 13 個機關逾 653 台虛擬機進駐使用。 三、辦理本會資訊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提供同仁高穩定性、安全、可用之資訊環境；持續推動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國際 ISO 27001 認證並確保其有效性。
	二、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一) 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二) 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三)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四) 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 次網站弱點掃描，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汰除老舊資訊設備，部署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機制，以強化本會整體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架構。 二、持續強化本會內部系統安全及優化業務系統協調聯繫功能，提供穩定且安全之內部行政支援資訊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 三、因應本會居家辦公需求，提升使用網際網路存取本會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之安全防護，持續提供 SSL-VPN 安全存取控制環境及 MOTP 身分驗證機制。 四、為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及電腦運用技能，共辦理 5 場次資訊安全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 5 場次開放文件格式（ODF）教育訓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 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並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間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二) 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 (三) 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一、為強化政府與民間溝通之連結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本會於 104 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持續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 (一) 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 (二) 「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7,239 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 8,925 則，成案數達 322 則。 (三) 「眾開講」計 176 件政策諮詢及 8,341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3,296 項及已結束 3,600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 (四) 「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共有 68 件使用線上投票。 (五) 112 年度針對客委會「推動族群影響評估制度」、數發部「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環境部「推動公私部門循環採購促進資源循環」及農業部「全面檢討遊蕩犬貓管理政策，停止 TNR『回置』」等 4 項議題辦理協作會議。 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 (一) 112 年度行政院公報共出刊 248 期，紙本出刊總頁數計 6 萬多頁，合計 8 千多則刊登資料。 (二)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民眾瀏覽、查詢及下載政府相關法規資訊，及會員訂閱公報功能，112 年度瀏覽人次達 46 萬，累計瀏覽人次已超過 926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8 萬 5 千人。 (三) 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行政院公報網置「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提供超連結方式，便利民眾連結至各機關網站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 (四)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定期更新系統資安修正程式，進行壓力測試、弱點掃描及備援演練，落實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導入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修補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完成行政院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資訊網委外廠商端實地稽核作業。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一) 推動法規調適，因應國際局勢，改善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二) 推動法制革新，關注國際重要個資法制發展課題，適時調適國內法制。	一、推動法規調適： (一) 前瞻法制議題研析：辦理數位科技及綠色經濟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完成「人工智慧法律責任之調適」、「推動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改革之效益評估與賡續改革建議」、「台美法制作業之比較－以美墨加協定（USMCA）為比較基礎」、「日本 2050 碳中和與再生能源法政策初探」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報告計 13 篇，以作為推動國內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等完善國家前瞻基礎法制環境之參據。 (二) 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並對現行法律帶來衝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爰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辦理 1 場次研討會與各界深度討論數位法制趨勢，相關研究案成果置於 GRB 系統供民眾參考。 (三) 為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法規鬆綁建言平臺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相關資訊移至本會官網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協助民眾與新創業者解決法規適用疑義及回應法規調適需求，協調主管機關進行回應，截至 112 年度 12 月累計處理 183 項（其中 112 年度處理 13 項）。 二、推動法制革新： (一) 112 年度召開 4 場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轄非公務機關之監管；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除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外，另提高個資外洩罰則，以期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有助於行政院打擊詐欺相關政策推動。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業務，於 113 年自本會移撥至籌備處。 (二) 關注世界銀行新的《經商就緒》計畫：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21 年 9 月宣布將終止發布 17 年的《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計畫，並改以《經商就緒》（Business Ready, B-READY）替代，以推進全球經商法制改革。《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商就緒》計畫評比各經濟體經商法規架構、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本會將配合世銀公布之評比項目及調查進度，適時協調各機關推動改革。 《經商就緒》報告，擬以開辦企業、企業營運、關閉企業等三個階段，建置開辦企業、營運選址、基礎設施連接、勞動條件、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繳納稅款、爭端解決、市場競爭和債務清理等 10 個評比主題，各主題並皆考量有無採用數位科技、環境永續及性別平等面向。 (三) 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發布《2023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較去（2022）年第 6 名進步 2 名，連續 2 年維持「經濟自由」國家評比，創歷年最佳成績。 1. 臺灣平均總分 80.7，較去年 80.1 分增加 0.6 分，與新加坡、瑞士、愛爾蘭同為今年平均總分 80 分以上之「經濟自由」國家，領先紐西蘭、澳洲、德國、韓國、加拿大、美國、英國、日本及中國。 2. 為增進美國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撰擬完成《2023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並於 112 年 10 月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代表處，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
	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一) 落實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及研議法規鬆綁議題，協調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 (二)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一、落實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 (一)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累計 1,832 項（112 年處理 305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8 月間辦理「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之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與實證個案—以美國為例」委託研究案，深入研析美國法規影響評估之運作制度及成本效益分析之實務法，以為我國精進「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之參據。 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 113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167 次。
	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	一、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辦理情形如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一) 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二) 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等，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一) 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邀集商會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我國經商環境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 (二) 執行現況與成果：112 年度共召開 14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說明會及座談會），各商會對本會處理白皮書議題協調進展皆予正面肯定，綜觀 112 年度已解決議題與有具體進展議題共計 34 項，主要涵蓋能源、金融、稅務、物流、化學品及空調機檢測等領域： 1. 能源方面： (1) 為加速船舶許可申請程序，經濟部與交通部已簡化離岸風力案件使用外籍工作船舶申請程序，另交通部已設置單一窗口優先協助離岸風電外籍工作船審查作業。 (2) 關於離岸風電業者備用供電容量之檢討，經濟部已研擬可預期之計算機制，並向離岸風電產業協會說明。 (3) 關於天然氣基礎設施之擴建，經濟部已規劃於北、中、南推動新（擴）建接收站及儲槽，未來預計將有 5 座天然氣接收站，可分區供應。 2. 金融方面： (1) 金管會已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答集之適用範圍，以簡化業者申請流程。 (2) 金管會已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向母國總行及其海外分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得計入該條文計算，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第 74 條之 1 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以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使用彈性及效率。 (3) 金管會已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3. 稅務措施方面，財政部於 4 月研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鬆綁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稅款申報期限。 4. 加速物流方面，對於已取得「優良廠商」資格之業者，財政部提供較低抽驗比率等優惠措施，以加速貨物通關。 5. 化學物質登錄方面，環境部於 3 月公布「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含工具）」，以利業者遵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關於空調機檢測方面，經濟部標準局已協助商會會員釐清相關檢測方法，包括業者可依型錄選用代表型式之室內機進行檢驗，並得以銷售量最多機種進行試驗。 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 (一) 112 年 2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EC），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及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第 16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進度更新與「關於實施 APEC ODR 合作架構」政策對話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二) 112 年 6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APEC ODR 合作架構下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能力建構，以改善印尼跨境貿易」研討會。 (三) 112 年 8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EC），包括：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中檢視會議、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第 16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四) 112 年 10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擔保交易改革：為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司法管轄權訂定合適的方法」研討會。 (五) 配合美國將起源於 APEC 之「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BPRs）」推展至全球，我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與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共同成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以促進資料自由流通並提升我國企業個資保護能力接軌國際。為與各會員共同籌劃推動論壇運作之相關工作，112 年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參加 22 場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論壇大會（GFA）暨研討會，並擔任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
十、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	推動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優化生活機能及所需空間場域。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	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本會即積極協調辦理機關搬遷作業，已完成內政部役政司、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及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等機關搬遷至北核心，法務部廉政署中區調查組搬遷至臺中；另引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進駐成立國際工藝村，交通部氣象署日月潭氣象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品質。 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遷移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合署辦公，並改名南投氣象站。 (二) 無償提供房地予國立空中大學推展教學業務，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空中大學南投服務處落成啟用，另撥用房地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於 112 年 5 月 8 日啟用。 (三) 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修正計畫（112 年－116 年）及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 (四) 完成「中興新村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及六角亭整修工程」、「中興幼兒園 B 棟耐震補強工程」、「臺灣省政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工程」及「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修繕工程」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均按期辦理完成，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廣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 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112 年開始進行 60 戶閒置宿舍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 16 日前完工。 (二) 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房間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修繕等宿舍維護，提供安全居住環境，並提升宿舍管理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 (一) 完成檔案庫房優化建置移動式檔案櫃、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松園四館、車鑑會、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等建物修繕工程。 (二)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 3 館場域）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及省府大樓、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閒置宿舍等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利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整修完成松園四館、服務中心等場域，打造有心想創業的工作者實驗空間，已累計輔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5 組，目前 80 組團隊進駐輔導中，透過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藉由進駐、孵化、輔導、募資、媒合、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讓更多年青人能找到返鄉工作與創業的契機，並帶動中興新村活化及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四年計畫）」，依循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擬訂國家發展目標及主軸策略，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貫徹政府執行力。 (二) 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創新及成長、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新地緣政治下之經貿策略等研析，以掌握國際重要趨勢與國內發展需求，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 (三) 辦理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修正、測驗及模擬作業，並據以評估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四) 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持續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並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營造友善雙語環境，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 (五) 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除掌握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外，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協作，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民間	一、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 (一) 本計畫前瞻全球大趨勢、研析台灣面臨之中長期課題，務實訂定未來4年總體經濟目標。 (二) 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及卓院長施政方針，規劃「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及旗艦計畫，將於113年8月8日提報本會委員會以及8月15日行政院會通過後，由各部會分工落實執行。 二、彙編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 (一) 完成行政院113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彙編作業：於112年12月25日函請各機關依據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修正行政院113年度施政計畫，業簽奉行政院於113年3月28日核定，並於4月15日分送相關機關，4月24日院呈報總統。 (二) 辦理行政院11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彙編作業：業於113年6月24日函頒各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14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預計提報8月中旬行政院會議討論後，將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8月底前送立法院。 三、辦理總體經濟前瞻課題研析： (一) 完成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之「前瞻全球大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經濟面議題研析。 (二) 完成「新成長評估指標-WEF 未來成長架構簡析」、「全球中期經濟成長：趨勢、來源與政策選擇」、「世界經濟論壇『2024年全球風險報告』簡析」、「淨零公正轉型－森林碳匯涉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等研析報告計6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 四、動態調整本會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辦理國發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設定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評估： (一) 完成2025至2028年總體經濟目標初步設定，並於5月7日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已按與會專家意見、新任院長施政方針及主計總處最新預測數，校正相關設定，預定7月4日向行政院三長報告目標設定。 (二) 於113年6月26日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4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之經濟評估」。 五、持續推動2030雙語政策： (一) 本會主委及教育部部長定期共同召開推動「2030雙語政策」雙首長研商會議（113年1-6月已召開2次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文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與，確保決策過程的公開、透明。	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就雙語重要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需跨部會合作事項；由本會綜整相關部會重要進度，呈報總統府。 (二) 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合辦雙語活動，113年辦理第四期，計54件提案，核定15案，活動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共11縣市。持續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補助，113年1~6月底計核定補助4件，公私協力推動英語學習。 (三) 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引進 Coursera 數位學習平台，與人力學院合作培訓公務人員，第2期（113年1~6月）共培訓1500人，另委託中央廣播電台辦理培訓國際傳播人才，第2期（113年1~6月）205人報名參訓，共培訓164人，並以臺灣觀點製作12堂全英文國際傳播課程（含地緣政治等）上架至 Coursera，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另與 ICRT 合作時事議題融入英語學習，113年1~6月共製作72項數位學習內容，觸及124萬人次；持續優化雙語資源網，提供國人國內外免費英語學習資源。 六、推動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一) 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各部會順利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除編寫112年度成果報告之外，另依政策執行後對於民眾、產業有立即影響，而政府必須有所作為之原則，擇定需優先處理公正轉型措施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節能、資源循環零廢棄、風電/光電、電力系統與儲能、前瞻能源等戰略，重點式精進相關因應對策，並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本會已於113年6月14日蒐齊各部會就檢視意見之完整回應，函送外部專家學者參考。 (二) 研析國際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及推動作法，提升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並委託智庫持續辦理「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研究案，以透過科學方法，理解公正轉型政策對整體社會之利弊。 (三) 與公務部門及 NGO 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1. 延續 112 年核定計畫，113 年 1 至 3 月與公務部門合辦「宜蘭淨零永續鏈系列活動」（宜蘭縣政府），含研討會、淨零旅行及體驗活動、短講倡議、能源脆弱度調查、參與式行動等活動逾 15 場。 2. 113 年與公務部門合作方式擴大為調查研究、產業輔導及相關活動，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函邀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送合作計畫書。截至6月底有14件提案，已核定7案辦理中；3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3. 與 NGO 合作案計 5 案：辦理完成包含「淨零公正轉型・NGO 你我同行」、「漁電共生勞動型態轉變與社區經濟衝擊焦點座談」、「從消費者行動接連產地・生產新契機國際論壇」、「回聲計畫-回收產業工作者公正轉型系列活動」、「從原住民族展開的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工作坊」、「以創新民主推動社區淨零公正轉型：臺北市文山區成人與中學生之工作坊與論壇」等相關活動約 70 場次。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綠色轉型及數位經濟之倡議，深化國際參與。 (二) 掌握國際區域整合趨勢、經貿重大議題及主要國家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包括 CPTPP/RCEP/IPEF 等區域經貿整合、參與洽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雙邊經貿協定以及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 (三) 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各國之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	一、積極參與 APEC： 出席 2024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由本會張處長率公平會、金管會證期局、本會法制處及綜規處等共同出席，張處長並擔任公部門治理（Public Sector Governance；PSG）主席之友召集人，主責推動公部門創新議題相關討論。 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協定等業務： (一) 完成日本公布「新綜合經濟政策」、德國亟需進行結構改革、2024 年 WEF 論壇重點摘要、拜登與習近平會面以穩定美中關係、WTO 第13屆部長會議之成果、美國公布2024年度貿易政策議程報告、拜登總統發表國情咨文、美歐召開貿易暨科技委員會（TTC）第6次部長級會議、GSS 論壇重點場次摘要等報告計11篇；辦理「研析國際新形態區域整合與貿易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 (二) 配合國安會「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推動新南向政策，盤點研提後續重點項目，包括對於未來目標國家及推動合作產業及項目。 (三) 參與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優化法制程序業務，依5月14日行政院會議決議，續推動行政機關落實法規影響評估事宜。 三、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 本會主責中東歐專案，持續辦理中東歐專案管考業務： 1. 依國安會指示，就中東歐專案推動內容及重要成果進行追蹤盤點，提陳報告；參與國安會不定期召開因應中東歐當地政情之策略會議。 2. 持續推動中東歐投融資基金，促進我與立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 (四)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	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及產業合作。 (二) 本會持續強化與國際連結，促進經貿及產業交流與合作：本會龔前主委於113年2月赴日本熊本，除出席台積電熊本廠開幕儀式外，亦與多位日本國會議員會談，交流台日合作建立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等經貿及產業議題。 (三) 辦理本會外賓接待，113年截至6月底計32場次。 四、編製經社發展政策資料： (一) 113年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第1期春季號已於113年4月出刊，主題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全球關鍵力量」。 (二) 辦理「2024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六語版）」全新製作委外案，已與委辦廠商討論影片拍攝大綱、主題構想、呈現方式及預定時程等，將俟國發計畫內容確定後，撰擬旁白稿，辦理影片全新製作事宜。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 (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 (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3年3月正式啟用新版指標：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3年度截至6月30日共計發布6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3年度截至6月30日共計發行6冊。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3年度截至6月30日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約70萬人次。 4. 正式啟用新版指標：全面檢討景氣指標及燈號構成項目，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歷經試編一年，鑑於新版指標能有效反映景氣循環變化，於113年3月4日發布1月景氣指標時正式啟用。 (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3年度截至6月30日共計發布6次。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13年度預計辦理2次展望調查，並舉辦2場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成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下降及高齡化社會基礎建設之因應對策」、「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鼓勵壽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強化臺灣經濟及產業實力對策、地方創生提案相關監督評估機制，以及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的具體措施之說明」、「2024年全球貿易展望」、「下半年製造業景氣展望」、「我國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成果暨113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我國2050淨零排放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減少使用化石燃料與發展適合能源組合之加速降低碳排」（環境部彙整）等報告。 (二)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本會經濟處已完成法制作業，後續執行情形管考係由管考處辦理。 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一) 簽陳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預測與「如何扭轉全球中期成長放緩的趨勢」、OECD經濟展望期中報告、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WEF「2024年未來成長報告」、亞洲開發銀行「2024全球價值鏈脫碳」、G7領袖宣言「經濟韌性與經濟安全」等報告，以及經濟學人「全球礦商不願加大投資開採之原因」、「如何預測川普的外交政策」、「歐洲經濟受到各方夾擊」等專題。 (二) 研析美國、日本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石油、煤、天然氣2016年以來價格走勢」、「美國降低通膨法內容暨執行成效」、「美國對中國產品提高關稅」、「澳洲未來製造計畫」等議題。 (三) 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 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112年第3、4季及113年第1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 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推動方案：綜整113年上半年各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提供數發部彙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113年1月至6月經濟部投資司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 (一) 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約5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經濟部投資司。 (二) 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14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經濟部投資司。 (三) 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12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經濟部投資司。 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 (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院陳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書草案一案、交通部函陳「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一案等共121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 (二) 參與「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複審及會審作業，就22個部會提報之266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國科會提報「竹科」、「中科」、「南科」等3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 (三) 參與「114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 (四) 就各部會所設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114年度預算結果研提審查意見，供主辦處室參考。 八、財稅相關案件，包括：行政院第3849次院會議案有關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修正草案等、行政院第3896次會議財政部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02次會議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 因應疫後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	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 (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定期彙整重要民生物資預警監測報告陳報副院長室；撰擬長官文稿如：主委出席工商時報「2024投資趨勢論壇」致詞稿、高副主委出席非凡電視台「淨零城市-低碳永續新經濟」、「第二屆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等致詞稿、游前副主委專題演講「國家永續與氢能政策發展策略」簡報、卓院長出席財訊影響力論壇致詞稿。 (二) 國際經濟情勢議題：撰擬「國際轉型金融發展趨勢」、「碳定價對總體經濟的影響之國際研究」專題簡報、摘譯「IMF 財政監控報告」等研析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工作。	料，供長官參考。 (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美中對抗最新進展與研析」、「中國2024年經濟展望」、「中國衝擊再現」等專題簡報；摘譯 The Economist：「How scared is China of Donald Trump's return?」等專文；撰擬「中國經濟成長趨勢研判與影響分析」、「中國電動車產業」簡報提供長官參考。 (四) 金融相關議題：簽陳研析專題報告、長官參考資料等，如：鼓勵壽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方面）、金融科技等，供長官參考。 二、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 (一)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會議由副院長召開，原則上每月召開1次（含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會議），113年以來已召開3次。 (二) 每月彙陳副院長有關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報告。 三、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參與行政院召開新青安貸款優化措施相關會議，並就行政院第3910次院會議案「新青安貸款推動成效及優化措施」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 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 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 辦理 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 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七) 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一、辦理第二屆「淨零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一) 113年3月19日至22日舉辦「2050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二) 大會整體參觀情況：本屆淨零城市展總計有來自46個國家、112個城市、近2,200位海外貴賓共襄盛舉，展出規模與海外貴賓來訪數量規模更勝去年，展期四天參觀人數達32,239人次，較首屆成長12%。 (三) 國家淨零政策館：本會主題館四天參觀人數3,066人，資料下載數3,161次，均較首屆增加1成以上。包括美國智慧城市論壇團、泰國市政團、韓國公務人員團、國際媒體團、台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資策會、工研院、嘉義市政府、台大、師大、中原大學及本會同仁等國內外團體。 (四) 淨零城市國際峰會：聚焦在城市如何實踐公正轉型、能源轉型以及生活轉型等三大面向，透過來自美國、德國、西班牙、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西、泰國、菲律賓等國，負責淨零轉型的部會或城市首長，熱情分享推動淨零城市的經驗及心得，共同發掘創新解決方案。 二、規劃並辦理「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	(一) 獎項共分為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4大類別進行表揚，已於6月15日截止報名，共計155個單位報名。 (二) 刻正由永續會秘書處遴選之永續發展各類專家進行3階段評選審查，預計遴選各類別具永續發展實績的優秀單位，得獎數以各類別報名數之3成為上限。完成評選後將於年底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 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相關業務： (一) 辦理召開1次工作會議事宜。 (二) 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8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 (三) 完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報院核定中。 (四) 彙整112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112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12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以及「109年至11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五) 規劃辦理「2024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相關事宜。 (六) 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113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規劃更新SDG推動進展）等業務。 四、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 (一) 辦理「2022第19屆及2024第21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 (二) 研提淨零12項關鍵戰略 KPI 修正意見審查。 (三) 研提淨零12項關鍵戰略年度成果報告之管考意見，送本會管考處彙辦。 (四) 參與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推動進展研商會議及碳費議題討論會議，並研提研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五)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 (六) 參與環境部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簡報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經社參數推估說明。 (七) 參與地方政府淨零自治條例審議（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桃園市等）。 (八) 參與環境部「碳費費率審議會」及碳費徵收規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 本會經濟處會同產業處參與國科會「科技顧問會議」及其他淨零科技方案會議。
三、社會發展	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 協調民間與公部門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協力規劃及研擬下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二) 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與經驗交流。	一、113 年 1 月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協調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推動現階段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二、113 年 1 月至 3 月，向民間與政府機關徵集下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案共 42 項，同時委由國際獨立研究員於 2 月至 5 月辦理共創過程評估報告，將併同提報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選案。 三、113 年 3 月參與「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si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lliance, AAIA) 主辦之「資訊自由保障的最佳實踐與挑戰」線上論壇，與菲律賓、柬埔寨、馬爾地夫及以色列等國交流分享資訊公開相關推動經驗。
	二、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 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提升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重點。 (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計畫資源。 (三) 協助社會創新發展，擴大跨領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	一、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內政部「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等 94 案社會發展類個案計畫及辦公廳舍案之審議，均奉行政院核復部會，參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二、行政院 114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主管機關，共提報 167 案，其中 10 案屬機關經常性業務或未及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程序不予審議，列入審議計 157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計 1,093 億 2,323 萬 4,000 元，業於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場次審議會，審議結果將函報行政院。
	三、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一) 建立以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設計政策議題循證操作流程。 (二) 落實各循證階段之資料治理，累積高品質社會政策資料集。 (三) 籌組跨域協作團隊，培力本會資料循證知能，推廣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運用資料科學，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循證決策基礎。113 年上年度辦理事項如下： 一、建立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並辦理政策議題循證操作流程： (一) 為持續觀測社會趨勢及輿情變化，藉由大數據分析等資料科學技術，建立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並滾動修正方法論，已完成「晚婚（不婚）化」等 12 項社會關鍵課題輿情趨勢分析。 (二) 運用資料科學方法及政府機關行政資料，就社會趨勢與政策議題進行循證決策分析，已擇定「能源轉型」及「晚婚（不婚）化」等社會關鍵課題，及其所涉「能源貧窮家戶特徵辨識」、「擇偶階梯效應」及「教育延長與晚婚關聯性」等 3 項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評析。 二、累積各循證階段資料，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創新：就上開社會趨勢觀測及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蒐整之資料，建立資料集。 三、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擴散循證治理理念： (一) 培力跨域社會政策議題與數據分析協力小組：邀集資料科學及政策議題領域學者專家，籌組社會政策議題與數據分析小組。 (二) 循證決策培力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已發行第 2 期《循證決策集刊》、營運「循證尋政」主題網站，並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及階段成果發表會，邀請行政部門及各界參與，擴散循證決策理念。
	四、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先期評估，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提供先期建議。	因應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我國家庭照顧支持功能」議題，辦理問卷調查，將併同居住安排、經濟支持等主題研提整合研析及政策建議。
	五、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 策進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二) 辦理政府服務評獎遴選服務創新標竿，推展政府服務創新。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5 日，分別辦理南區及北區 2 場次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暨評獎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公共服務之創新加值與共融、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第 6 屆得獎機關代表與會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中央與地方機關計約 250 人參加，持續擴散成功案例之服務創新經驗。 二、第 7 屆「政府服務獎」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受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共計 142 個機關（構）報名，包含「數位創新加值」項別 51 個（中央機關 26 個、地方政府 25 個）、及「社會創新共融」項別 91 個（中央機關 40 個、地方政府 51 個），並於 6 月 7 日至 18 日進行線上逐件審查，嗣後分別召開第 1 次評審會議，就評審結果提出建議入圍名單，將辦理後續實地訪視評審作業。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協調推動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一、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劇烈，本會協調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新增如：促進關鍵 ICT 產業供應鏈鏈結民主國家、強化 5G 等新興領域及產業資安防護、建立核酸、細胞等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 CDMO 能量等推動策略，修正內容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原則同意。 二、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一) 已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16 案，包括經濟部「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農業部「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部「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等。 (二) 辦理 11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包括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建設等共 42 項計畫之審議，如經濟部「第七輪變電計畫」、農業部「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及數發部「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等。 三、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持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分擔國內綠能建設及重大公共建設部分風險，以促成融資計畫成案。迄 113 年 6 月止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興達海基、沃旭等 11 案，累計融資金額 152.27 億元，保證總額 91.36 億元。另，推動私募股權基金（PE）投入策略性產業，迄 113 年 6 月止，已有 4 案送件申請，核發資格函 2 案，促成 4 家保險業者投資 15 億元。
	二、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一) 因應新創開拓國際市場需求，深化與海外交流，加速新創掌握國內外市場，讓臺灣立足於全球新創版圖。 (二)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 協助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拓展國際商機。	一、策略性鏈結全球創新資源： (一) 以國家新創品牌能量對接國際資源，已與新加坡貿工部旗下創業行動社群（ACE）、日本東京都廳 Startup 國際金融城市戰略辦公室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雙邊合作，做為協助新創媒合海外關鍵夥伴、落地發展的重要資源。 (二) 規劃於矽谷及東京打造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新創基地，提供落地諮詢、資源媒合、商拓服務及實體交流空間，加速新創海外業務拓展。同時，亦將持續深化與全球夥伴合作關係，如美國亞歷桑納州 GPEC、日本 JETRO、JR 東日本等，為臺灣新創開創更多拓展國際市場管道。 二、擴大新創品牌國際曝光： (一) 攜手 30 家臺灣新創（如奧義智慧、聯齊科技）參與日本東京 SusHi Tech 展會，打造 Startup Island TAIWAN 國家館，獲駐日代表、東京都知事到場支持外，精拓生技並勇奪兩項特別獎，展現台灣創新實力。另與部會、社群合作參與美國消費電子展（CES）、智慧城市展等，提升新創品牌國際能見度。 (二) 以多元、創新、國際化方式推廣台灣新創環境，已製作台灣新創環境英文特刊，並邀請國際專家錄製 Startup Island TAIWAN Podcast、撰寫英文報導等，讓國際人士了解台灣環境，並展現我國產業及科技實力。 三、加速優質新創爭取商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合作推動「台灣－柏克萊生醫新創加速培訓計畫（SPH）」，選送矽基分子電測科技、碩準生技、神經元科技、捷絡生技等 8 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協助優化產品服務，並將支持參與北美生醫展，加速落地美國市場。 (二) 與寬量國際合作，協助 30 家新創（如 Gogolook）赴新加坡鏈結當地創投、投資機構等資源。另於菲律賓舉辦台菲科技高峰會、於日本舉辦 ASEAN TechCrossroads Mixer、與比翼生醫加速器合辦台日生醫論壇等，加速臺灣新創爭取全球商機。
	三、協調推動亞洲・矽谷 2.0 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一) 辦理亞洲・矽谷創新計畫相關工作，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及在地場域示範，完善新創發展基礎環境，以及促進 AIoT 解決方案爭取商機。 (二) 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聚焦人工智慧（AI）、Web3.0、資安、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創商機。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導入新創 ESG 的創意與量能。	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 (一) 強化與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與協調綜效及廣納民間建言，自 113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召開民間諮詢委員會及跨部會會議計 3 場，邀集產業先進及相關部會針對延攬、留用國際人才及培育數位人才議題交換意見，並協調推動物聯網、創新創業等重要議題，及追蹤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另完成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核定本方案。 (二) 113 年 3 月 19-22 日於台北智慧城市展辦理亞矽主題館。邀請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部會推薦之亮點業者展示包含多車道自由流電子收費系統、數據導向外骨骼機器人復健系統、5G 專網智慧古蹟等共 9 項智慧解決方案。 (三) 為連結美國矽谷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亞矽執行中心與美國矽谷創業學校 Draper University 持續合作開辦第九屆 DU 創業英雄營，經兩階段徵選，選出 4 位學員於 6 月赴美參加為期 10 週的創業英雄營課程，鏈結矽谷資源與人脈。 二、推動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 為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合作，本會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SGP）計畫，收到來自 47 個國家，294 家團隊申請，遴選出 16 家國際新創來臺參加 COMPUTEX/InnoVEX 展，並安排逾 160 場商務媒合會以及展覽參與、媒體採訪等，促進國內外新創與產業交流。此外，邀請聯發科、羅技等大廠協助宣傳，向國際新創團隊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及亞洲市場商機。 (二) 委託雜學校推動「綠潮行動永續加速器」，徵選 21 組淨零永續主題新創，領域涵蓋綠色轉型、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轉型、數位轉型、SDGs 永續發展等面向，透過業師輔導及陪跑、與企業交流媒合及參展等方式，強化淨零永續新創拓展合作商机。 (三) 辦理 113 年度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止，審查通過 18 件（如：巨思文化、社團法人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比翼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斯伯克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酷日國際有限公司等），領域包括：AI、XR、智慧醫療、區塊鏈等，並鏈結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
	四、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一、配合國科會「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主動鏈結美國、日本超過 20 個創投、學研單位及社群夥伴，如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Lam Capital、東京大學等，並與時代基金會 Garage+ 合作，從過去有參與 Startup Global Program (SGP) 計畫的校友中，邀請 57 家符合資格的優質晶片新創，並協助國際團隊參與國科會晶創競賽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吸引來臺交流合作。 二、辦理海外推廣活動及國際媒體廣宣等工作，如與數位時代合作錄製 Startup Island TAIWAN podcast，邀請企業、VC、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並透過英文報導、新創活動等方式進行國際行銷，吸引海外晶片新創來台。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相關政策： (一) 113 年 5 月完成「2030 國際人才匯聚・提升臺灣競爭力方案（草案）」，並已衡酌將該草案納入研擬「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草案）」。 (二) 完成 105-112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延攬及留用僑外人才政策重要成果及未來策進方案，提供 5 月 9 日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資料。 (三) 完成盤點蔡總統八年施政績效-人口及移民政策成果、歐洲商會 2024 建議書-移民及人才議題回應資料。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 (一) 辦理「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已辦理未來生育趨勢及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刻正修正假設及推估結果並撰寫完整報告，預計於 8 月發布。 (二) 辦理「2024 至 2040 勞動市場人力推估模型」委辦案，並據以更新人力需求推估資訊以提供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彙收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四) 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工作機會影響評估。 (五) 辦理「淨零轉型下我國未來綠領人力需求推估」及「整合並建置 5G 等國際人才資料庫可行性之研析」委託研究。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 107 年 2 月起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110 年 10 月全案修正施行，該法推動至今成效顯著，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1.45 萬人次（其中就業金卡 9,942 人次）；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 5.6 萬人次，合計約 7 萬人次，較該法施行前倍數成長。 (二) 113 年 6 月配合委員提案，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條文§12、§14、§21-1，縮短僑外生申請永居年限、放寬取得永居者適用身障及長照服務等，已完成委員會討論及朝野協商，後續將送院會進行二讀、三讀完成修法程序。 (三) 辦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完成會商認定案件 322 案，其中符合資格條件者 243 人，有效延攬跨領域及十大領域外之國際高階人才。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一) 完成「人才要素優化 112 執行情形報告」提報總統府，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2 年度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總統重大政策列管－「數位人才」112 年度執行報告，送本會管考處彙陳總統府。 (二) 完成行政院「研商國內薪資水準提升相關事宜」會議研析資料；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會暨諮詢會聯席會議」，有關景氣燈號等研擬最低工資研究報告資料；參與 3 次最低工資研究小組會議；出席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 (三) 研提「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2 次會議、「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本會意見，並出席會議。 (四) 研提原民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1-114 年)」112 年執行檢討報告之本會意見，並函復行政院。 (五) 完成「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等 5 案社會發展計畫之會審意見。 (六) 完成「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報告，於 113 年 1 月及 4 月陳報總統府。 (七)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 擔任 APEC HRD 工作小組窗口，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完成「2024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 (二) 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以及提升我國人才與人力之質與量相關對策。 (三) 完成 APEC 自費提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Driven Green Jobs and Transi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並獲通過。
	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一)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人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一、113 年「維運 Talent Taiwan 暨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委託辦理案」，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平均 3,000 人/月；Talent Taiwan 網站，平均瀏覽量 12,000 人次。此外，為加強對國內外宣導、深化交流，已辦理/參與說明會 22 場、辦理/參與海外攬才活動 3 場（歐洲、菲律賓、越南）、金卡人交流活動 2 場等。 二、維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並持續更新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相關資料，以提供最新資訊供各界運用。
六、健全國土規劃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 經 營 管 理	審議及協調 (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線（桃園－龜山－迴龍）綜合規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等，審議及研提意見共計 80 案。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辦理 11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及第五期前瞻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三、推動離島建設：審查 5 離島縣政府所提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計畫，提案共計 45 項計畫，離島建設基金需求約 8.03 億元，綜整研議部會及財主單位意見之初審意見。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因應 0403 花蓮震災，本會與經濟部共同合作，由花東基金支應「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並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 日核定，全力支援受災企業渡過難關；行政院交議，113-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花蓮縣及臺東縣共計提出 53 案，刻正審議中。 五、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本方案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893 次會議報告，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經函請相關部會協助編撰本方案報告書，交本會彙整後，現簽請行政院核定中。 六、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審議高雄仁武科技產業園區、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先導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修正等土地課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
	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落實區域均衡。 (二) 協調國土空間資訊架構推動事宜，確保跨機關共通應用環境及促進合作。	一、持續推動地方創生：113 年度上半年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在地團體，召開 8 場次地方創生輔導會議，討論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並召開 2 場次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相關資源，共同協助推動地方創生。 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計畫：協助環境部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並召開 5 場座談會、5 場工作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國際趨勢、能力建構與各調適領域推動作為等議題。 三、推動智慧國土專案計畫：盤點國內智慧國土標竿案例，研擬相關實務範例指南章節架構，介紹案例推動背景、實務經驗，期作為未來國內公部門推動之指引。 四、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維運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fi.ndc.gov.tw）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正式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線，民眾可透過前瞻計畫 8 大建設、20 大亮點，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分類進行查詢；另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前瞻建設計畫亮點成果，將持續強化及精進網站功能，建置前瞻計畫數據視覺化。 五、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辦理 112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資料更新、編輯、製作統計地圖、排版美編等項目，並完成初稿編印。
七、績效管理	一、加值計畫管理資訊智慧運用 (一) 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系統友善性，強化計畫相關資料串接及關聯性。 (二) 善用資通訊技術，建立計畫風險預判及異常資料檢核等，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一、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 (一) 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整合計畫資料，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完成建置「公建預警分析」、「經費及執行分析」、「前瞻計畫調查」及「均衡臺灣」等4項決策支援模組，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 為強化各作業系統之資訊安全及權限管理機制，調整現行登入方式，完成建置「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自112年7月20日上線提供服務以來，使用者計9,214人，其中中央機關5,250人，地方政府3,898人，一般民眾66人，累計約54萬7,641登入人次；另新增自然人憑證登入功能，自113年5月23日上線，累計386名使用者完成自然人憑證綁定，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人次累計1,380人次。 (三) 為規劃及分階段建置「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機制，委外服務案於113年5月9日決標，履約期間自113年5月至114年4月，並於5月23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陸續辦理訪談作業。 二、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 (一) 完成介接25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16類領域，截至113年6月累計資料總筆數1.264億筆，累計建置318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48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 (二) 已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以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二、強化計畫績效空間資料	一、已建立圖資服務監控功能檢視服務異常警訊，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礎建設 (一) 整合擴充地理資訊圖資應用，強化圖臺互動設計，精進統計分析、查詢套疊功能，提供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資訊。 (二) 於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基礎上，持續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等計畫管理資訊。	已收納 58 項填報圖資、84 項主題套疊圖層，提供 12 主題圖統計功能，年底前規劃新增 22 項填報圖資與 6 項主題圖層圖資，新增 1 主題圖統計功能，及進行既有圖資更新，以提供計畫空間資訊分析應用。 二、完成建置系統前臺服務網站及後台管理相關權限及功能，並串接「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機制，以及規劃提供公務單位依需求自行繪圖套疊圖資功能。 三、完成 GPMnet 子系統（個案計畫登錄、作業計畫、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標案管理等）、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新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政府計畫資料庫等介接，提供空間資料填報圖臺，並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優化服務。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提供行政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優化施政作為及增進民眾知的權益，並與民眾互動，將民眾意見納為服務設計的一部分，打造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 二、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規定應（得）刊登公報之相關資訊，統合納入「行政院公報」，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同時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介接，主動提供人民政府法規動態資訊，以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 三、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健檢，透過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一、為強化政府與民間溝通之連結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本會於 104 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主要功能如下： (一) 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 (二) 「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 18,882 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 9,592 則，成案數達 339 則。 (三) 「眾開講」計 180 件政策諮詢及 8,884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2,419 項及已結束 5,399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 (四) 「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共有 95 件使用線上投票。 (五) 113 年度辦理「113 年開放政府聯絡人培力訓練課程」，培養開放政府聯絡人公共參與及協作會議相關能力，並將針對環境部「如何公私協力推動空氣污染改善作為」、農業部「整合農業氣象資訊及推動災害防範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等議題辦理協作會議。 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 (一)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行政院公報共出刊 121 期，紙本出刊總頁數計 2 萬多頁，合計 3 千多則刊登資料。 (二)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民眾瀏覽、查詢及下載政府相關法規資訊，及會員訂閱公報功能，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瀏覽人次達 24 萬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累計瀏覽人次已超過 950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8 萬 6 千人。 (三) 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建置「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提供超連結方式，便利民眾連結至各機關網站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查詢各機關 113 年度之法規命令草案立法計畫。 (四)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定期更新系統資安修正程式，進行壓力測試、弱點掃描及備援演練，落實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導入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修補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 (一) 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針對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 (二) 關注國際重要法制發展課題，提出興革建議，進行法制革新。	一、持續擔任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幕僚作業，透過該會議彙整瞭解各部會與 AI 有關之議題、政策、規範及研究。 二、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掌握重要國際數位科技前瞻法制趨勢變化，評估國內相關法制調適需求並協助各機關提出適切之法制因應方案。
	二、推動法規調適 (一) 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 (二) 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以優化法規品質。	一、改善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一) 建置「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及「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提供民眾建言管道及協助新創事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113年1-6月共計辦結17件，並召開協調會議1場。 (二) 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2024年2月26日發布《2024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4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4名，維持連續3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國家。 1. 臺灣平均總分80，與新加坡、瑞士、愛爾蘭同為平均總分80分以上之「經濟自由」國家，領先紐西蘭、澳洲、韓國、美國、英國、日本及中國。 2. 為增進美國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刻正撰擬《2024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俾利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 二、本會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27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規諮詢意見提供共計 58 次。
	三、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推動國際經貿法規調和 (一) 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二) 配合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三) 配合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依會員分工共識，協助研擬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文件。	一、關於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建言事項之研析與協調： (一) 本會逐項盤點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以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白皮書建議事項，並研析議題內容、綜整相關部會回應意見，透過專案會議（含工作會議、說明會、座談會等）與跨部會協調大會等協調機制，協助商會釐清議題爭點，以促進商會與政府部會之溝通。另本會亦積極關注及掌握各項議題之最新進展，並適時向商會具體說明。 (二) 執行現況與成果：113年1-6月共召開9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工作會及座談會），各商會對本會處理白皮書議題協調進展皆予正面肯定，綜觀113年1-6月已解決議題與有具體進展議題共涵蓋能源、金融及交通等領域： 1. 能源方面： (1) 修正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增列合資購電公司型態（以大帶小）亦為保證對象。 (2) 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規劃草案並舉辦說明會，以擴大離岸風電布建。 2. 金融方面： (1) 金管會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放寬銀行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免計入相關限額。 (2) 櫃買中心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中短天期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之造市義務，當次發行金額不足 2 仟萬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流動量提供者僅須提供參考報價。 3. 交通方面：為調和車輛之網路安全與管理系統、軟體更新與管理系統及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等法規與國際接軌，交通部已陸續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參與 APEC 相關會議： (一) 113年2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EC），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等。 (二) 113年6月參加東協及東亞經濟研究所（ERIA）、APEC 經濟委員會（EC）及服務業小組（GOS）「數位時代服務業之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 三、推動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機制： (一) 113年1-6月以視訊或實體方式參加全球論壇大會（GFA）、當責機構（AA）協調會議，及全球 CBPR 春季研討會共計10場次。 (二) 113年3月協調國內16個隱私執法機關獲准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 (三) 擔任「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並於113年4月完成相關修訂工作，於全球 CBPR 論壇官網發布該文件。 (四) 推動我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為全球 CBPR 當責機構，將可授予我國企業全球 CBPR 驗證。
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三、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除 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掛牌進駐，112 年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已陸續移撥中興體育館、游泳池、單身宿舍 2 棟、多房間宿舍 459 戶及土地 136 筆（約 18.3 公頃）等不動產供該校運用。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建置計畫（112-116 年）再投入 40.21 億元建設大學城，在產官學界共同努力下，中興新村將再創地方共榮，城市發展的新典範。 (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推動中興新村藝術化希望工程，撥用台銀宿舍 26 戶案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三) 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物做為創生培育場域，除整修 10 戶閒置多房間宿舍供育成村團隊進駐外，另於 112 年 3 月啟用「地方創生育成實驗市集」，為團隊地方創生產品銷售平臺，並於 113 年 2 月已完成 5 棟建物整修，做為育成村服務中心、進駐基地等，結合專業輔導營運管理打造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示範場域，為中興新村注入新活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修正計畫（112 年－116 年）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 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均按期辦理，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 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第 1 階段 60 戶宿舍整修工程業於 113 年 5 月完工。 (二) 第 2 階段 80 戶宿舍整修工程細部設計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程採購程序已於 6 月 12 日簽辦。 (三) 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修繕等宿舍維護，提供安全居住環境，並提升宿舍管理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 (一) 完成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 3 館場域）整修工程及辦理單身宿舍松園 1 館及松園 11 館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 賡續辦理省府大樓、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閒置宿舍等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 五、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育成村已輔導 171 組團隊，其中第 1 期 30 組團隊及第 2 期 19 組團隊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6 月期滿結業離駐，目前共 80 組團隊進駐（含第 3 期 24 組團隊及第 4 期 56 組團隊），另邀請業師協助團隊育成，並辦理創業課程 45 堂，辦理創生市集營運及 2024 年育成村之星創生事業競賽，共計 10 組團隊獲獎，總獎金達 200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	1	合計	7,783	7,478	10,183	30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07	-	
			04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307	-	
			0403410300 賠償收入	-	-	307	-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4	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46	6,223	6,884	123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6,346	6,223	6,884	123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6,301	6,178	6,241	123	
			0703410101 利息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6,301	6,178	6,220	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松江大樓停車場與中興新村土地、建物及宿舍之租金收入。
7	11	1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45	6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37	1,255	2,992	182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437	1,255	2,992	182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437	1,255	2,992	182	
			120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已故退休人員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37	1,255	2,990	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補助中興幼兒園相關費用、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3,633,162	2,537,782	2,258,610	1,095,38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33,162	2,537,782	2,258,610	1,095,380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99,208	773,937	732,833	25,271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73,037千元，由「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移入900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799,208千元，包括人事費727,156千元，業務費68,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900千元，獎補助費1,75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27,15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3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話系統及話機等經費13,084千元，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廣播及空調箱更新分攤款等11,958千元，計淨減1,126千元。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30,459	15,650	13,276	14,809	1. 本年度預算數30,45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經費1,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45千元。 (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經費3,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訂購標普全球市場財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等經費110千元。 (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經費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新型態區域整合與經貿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等經費7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4)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經費6,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10千元。
									(5)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經費2,5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全新編製經費850千元。
									(6)新增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經費16,200千元。
		3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1,979	37,080	27,943	14,899	1. 本年度預算數51,979千元，包括業務費50,279千元，設備及投資1,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經費11,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1,131千元，增列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軟體升級等經費1,030千元，計淨減101千元。 (2)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5,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費34,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2050淨零城市展、國際論壇等推廣淨零轉型相關活動經費15,000千元。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 計畫審議協調	50,801	23,110	22,254	27,691	1. 本年度預算數50,801千元，包括業務費49,401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經費4,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859千元。 (2)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經費2,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98千元，增列蒐集、整理資料等經費10千元，計淨減8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649,393	262,877	191,914	386,516	(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經費2,179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經費6,204千元，與上年度同。 (5)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6,185千元，本年度續編4,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00千元。 (6)新增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經費31,32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649,393千元，包括業務費497,19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52,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經費417,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較具規模之智慧城鄉示範應用等經費295,950千元。 (2)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經費8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經費1,227千元。 (3)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經費138,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等經費89,294千元。 (4)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經費6,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45千元。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91,813	44,313	55,509	47,500	1.本年度預算數91,81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經費2,813千元，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76千元。 (2)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經費8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運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Talent Taiwan)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等經費47,776千元。其中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總經費3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8,1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856千元。
		7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360,592	18,569	18,064	342,023	1. 本年度預算數360,592千元，包括業務費154,562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206,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經費5,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122千元。 (2)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1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等經費2,145千元。 (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總經費2,09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2,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42,000千元。
		8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37,504	38,271	32,327	-767	1. 本年度預算數37,504千元，包括業務費24,184千元，設備及投資13,3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2,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蒐集、整理資料等經費21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108,090	109,587	76,320	-1,497	(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16,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心系統及相關管理系統之資安檢測及監控等經費652千元。 (3)增進績效管理知能經費4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經費2,7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2千元。 (5)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70,996千元，本年度續編15,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08,090千元，包括業務費91,194千元，設備及投資16,8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經費31,6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經費43,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各資通系統資料異地備份機制設備等經費24,500千元，增列採購雲端資料中心虛擬主機軟體升級授權等經費26,773千元，計淨增2,273千元。 (3)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總經費96,600千元，分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63,222千元，本年度續編28,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86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8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 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7,066	7,415	5,192	-349	1. 本年度預算數7,06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經費1,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1千元。 (2) 推動法規調適經費3,2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經費1,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50千元。
		11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543,357	338,343	238,979	205,014	1. 本年度預算數543,357千元，包括業務費111,793千元，設備及投資421,564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經費42,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經費1,206千元。 (2) 資產管理經費13,4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經費18,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018千元，增列省府大樓保全等經費1,028千元，計淨增10千元。 (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總經費1,135,77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31,3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798千元。 (5)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總經費2,09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2,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
		12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0,000	865,800	844,000	34,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900,000	865,800	844,000	34,200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千元，係由國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較上年度增列34,200千元。
		13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	1,930	-	70	
		1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1,930	-	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0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30千元如數減列。
		14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1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中興商場及各零售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6,301					
				0703410100							
		1		財產孳息		6,301					
			2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6,301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284千元。			
								2. 中興商場及各零售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1,842千元。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4,175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		2	0700000000	45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紙類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703410500	45	
				廢舊物資售價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37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教育部補助中興幼兒園學年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
- 2.本會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 3.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招收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37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437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437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37			1. 教育部補助中興幼兒園學年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1,260千元。 2. 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 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25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52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99,2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圖書期刊及集會等各項行政管理事項。		1.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人事管理事項。		2.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進行及業務推動。	
3.會計統計事項。		3.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4.政風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7,156	人事室	1.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727,15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43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80		3.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40人，約僱10人，合計50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122		4.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17人，駕駛7人及工友11人，合計35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83		5.獎金：考績獎金、退休獎章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71		6.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0 獎金	109,968		7.加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5 其他給與	8,919		8.退休退職給付：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0 加班費	30,415		9.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800		10.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377		
1055 保險	45,6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052	秘書室、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72,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400		1.業務費68,4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1)辦理一般管理訓練、進修訓練、多元化之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100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57千元；本會選送人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600千元，合計957千元。
2006 水電費	8,141		(2)辦公大樓水費334千元及電費7,798千元、電動車電費9千元，合計8,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4,298		(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4,2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0		(4)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200千元、資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7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2027 保險費	2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2051 物品	3,1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99,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58		庫採購95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3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4		(5)影印機租金1,15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9		(6)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20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63		(7)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154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117千元，合計2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6		(8)僱用約用人員3人1,860千元。
2081 運費	416		(9)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演講等費用8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0)採購公務用各項辦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962千元、期刊雜誌及圖書75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405千元，合計3,117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1)人事資料、會計及出納簿冊整理保管、公文收發及繕校等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8,4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602千元；本會辦公廳舍物業管理及保全、消防及公安檢查、清潔維護、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含消防廣播及空調箱更新6,363千元)、員工健檢等事務性工作24,356千元；本會檔案管理業務項目(含檔案點收、掃描、整卷等工作)2,800千元，合計37,1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		(12)本會辦公廳舍養護修繕費用2,03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3)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3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08千元，合計85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14)本會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4,06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15)國內出差旅費4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52		(16)本會經管房舍財物文件等搬遷費用4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752		(1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8)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千元：
			(1)公務所需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裝潢100千元。
			(2)各項機械設備調整及購置1,200千元。
			(3)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及購置600千元。
			3.獎補助費1,75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30,459
-----------	----------------------------	------	--------

計畫內容：

- 1.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 2.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 4.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5.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 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預期成果：

- 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體現政府施政重點，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
- 2.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創新驅動總體經濟政策趨勢，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評估重要總體經濟發展及量化影響。
-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針對全球新型態區域整合及國際重大經貿議題進行研究剖析，掌握國際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規劃立足台灣、布局全球之國際經貿策略。
- 4.推動與理念相近的國家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對外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推展雙邊及多邊合作。
- 5.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臺灣經濟發展資訊，讓外界及訪賓瞭解國家希望工程重要政策方向與推動成果。
- 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研析國際政策趨勢及我國課題、挑戰與對策，協助各淨零關鍵戰略持續精進公正轉型推動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1,101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制度，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2000 業務費	1,101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		(1)影印機租金25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20		(2)僱用約用人員1人6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		(3)編印施政計畫1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3,26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260		(1)進行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政策前瞻議題研析，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
2018 資訊服務費	850		(2)辦理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2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2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訂購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85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僱用約用人員1人6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40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5)辦理國家重要政策溝通與宣導1,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含印刷、會議雜支)150千元，合計1,650千元。
0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1,30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針對全球新型態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國際重大經貿議題趨勢進行研究剖析，掌握國際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規劃立足台灣、布局全球之國際經貿策略。
2000 業務費	1,300		
2039 委辦費	1,3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30,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6,002	綜合規劃處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00千元，係委託研究「全球地緣經貿競爭下之台灣策略研析」。
2000 業務費	6,002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重要政策交流、出席APEC相關會議、舉辦國際重要會議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2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1)僱用約用人員1人6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282		(2)辦理國際重要會議及雙邊交流900千元；辦理外賓接待及相關會議支出200千元，合計1,100千元。
			(3)國外旅費4,282千元，包括：
			<1>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739千元。
			<2>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旅費1,741千元。
			<3>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旅費1,802千元。
0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2,596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本會重要政策文稿委外專業英譯；編製「台灣經濟論衡」，按季刊載關鍵經社議題專題分析、本會重大政策與活動動態等；更新113年製作之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具體呈現臺灣經社發展重要政策及成果。
2000 業務費	2,596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		(1)委外辦理英譯文稿、核稿作業676千元。
2039 委辦費	1,920		(2)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出版1,070千元及「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850千元，合計1,920千元。
06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16,20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辦理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規劃等。
2000 業務費	16,2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50千元。
2039 委辦費	9,000		(2)委託辦理「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專案工作計畫」9,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0		(3)辦理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規劃等6,800千元，以及辦理專家學者會議相關行政支出200千元，合計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51,979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 2.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 3.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預期成果：

- 1.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並蒐集主要國家在創新經濟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 2.關注國際機構對經濟成長與環境減碳並重的綠色成長研究，並就我國兼顧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議題進行研析與研提政策建議。
- 3.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以及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 4.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與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 5.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以及推廣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活動，提高民眾認知並展示相關政策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769	經濟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69		(1)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2003 教育訓練費	211		(2)針對透過創新驅動模式，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進行經濟景氣及經濟轉型等重要議題研析，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0		(3)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2		2.本分支計畫編列11,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0		(1)業務費10,7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1>教育訓練費211千元。
2039 委辦費	3,700		<2>訂購EIU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商品行情資料庫等，及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2,6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3>影印機租金24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4>僱用約用人員2人1,240千元。
2051 物品	101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演講費等3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6>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2,500千元及「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1,200千元，合計3,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7>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4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5		<8>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年費20千元、臺大經濟學會年費20千元，合計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7		<9>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10>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60千元，印刷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1,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會議雜支等1,012千元，合計1,572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66千元。
			<12>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旅費55千元。
			<13>國外旅費507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旅費114千元。
			#2.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旅費73千元。
			#3.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32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升級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軟體版本。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5,500	經濟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興財經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5,500		(1)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039 委辦費	5,500		(2)關注國際機構對經濟成長與環境減碳並重的綠色成長研究，掌握日、韓、英、美等各國推動淨零轉型所採綠色成長戰略，並就我國兼顧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議題研析與研提政策建議。
			(3)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新興經濟、財金相關議題」2,000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3,500千元。
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34,710	經濟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4,010		(1)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2039 委辦費	14,760		(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50		(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51,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辦理114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7)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8)編撰部門自願檢視報告；規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撰擬事宜。 (9)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2.本分支計畫編列34,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4,010千元： <1>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500千元。 <2>委託辦理「114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9,800千元及「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4,960千元，合計14,760千元。 <3>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相關廣宣活動3,7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共同辦理2050淨零城市展、國際論壇等推廣淨零轉型相關活動15,000千元，合計18,7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辦理永續會全球資訊網指標前臺與永續獎報名系統功能擴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50,801
-----------	--------------------------	------	--------

計畫內容：

-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 辦理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先期作業審議，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
-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 強化政府服務創新標竿策進推展。
- 以資料科學驅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 建構完善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 建立區域治理平臺機制，推動沙盒實驗行動。

預期成果：

- 參照國際組織規範，協調相關部會與公民社群，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研擬推動，帶動政府透明、課責、參與及涵容，促進社會多元平權。
- 透過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作業審議，引導部會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擴大政府社會投資」等施政目標；並擴大跨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
- 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研析社會發展跨域政策及計畫，引導部會施政方向。
- 加強政府數位公共服務創新及標竿學習，發揮拔尖效果，帶動機關優化服務。
- 應用資料科學促進社會政策議題分析，提升社會政策循證決策能力，推動社會政策治理機制之數位轉型。
- 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及政策之公眾諮商，回饋2050淨零關鍵戰略公正轉型計畫建議，強化公民參與及凝聚轉型共識，落實「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
- 推動區域治理，創新社區多元參與及公共治理新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4,371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辦理執行評估作業及相關宣導推廣措施；並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2000 業務費	4,371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3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792		(2)委託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行動方案評估作業」9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及「重要政策議題調查」1,800千元，合計2,7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蒐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79		(4)國外旅費1,179千元，包括：
			<1>參加亞洲資訊通路聯盟年會旅費431千元。
			<2>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5年高峰會旅費748千元。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2,327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與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
2000 業務費	2,327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0		(2)一般事務費1,96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2		<1>辦理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作業200千元，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研擬作業200千元，蒐集
2078 國外旅費	1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0,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理資料等費用560千元，合計960千元。
			<2>協助辦理社會創新交流與合作1,000千元。
			(3)國內出差旅費82千元。
			(4)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旅費185千元。
0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2,179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強化本會社會重要政策規劃支援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9		(1)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提出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析。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策略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提供方案建構先期之改善建議。
2039 委辦費	1,2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1)重要社會發展政策預評估之出席費、稿費等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		(2)委託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1,200千元。
			(3)辦理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79千元。
04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6,204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帶動機關投入創新多元服務，並強化標竿學習及擴散。
2000 業務費	6,204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2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		(1)影印機租金1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7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審查費用等1,817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0		(3)委託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及頒獎典禮」1,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5		(4)績優政府服務獲獎機關獎金1,200千元、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一般事務費575千元，合計1,7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6		(5)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國內出差旅費616千元。
05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4,400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活用民生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0,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項下之「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自111至114年度分4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150千元，112年度編列8,235千元，113年度編列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4,400千元。 (2)應用資料科學，辦理強化我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等重要工作。 2.本分支計畫編列4,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2,250千元，包括： #1.辦理社會課題與政策相關資料蒐整，擴充社會政策議題資料集，提出數據加值應用規劃等1,600千元。 #2.「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臺」專屬網站系統維運200千元。 #3.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建構資料科學分析工具所需計算資源相關租金等450千元。 <2>社會政策議題及數據資料所涉領域學者專家及資料科學家之顧問費、出席費等100千元。 <3>推動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跨機關資料交流、機關循證決策量能培力、電子刊物發行，及循證決策理念社會對話等一般事務費6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本計畫相關社會議題數據資料集之擴充、社會發展政策知識庫優化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06 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	31,320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運作事項，主要業務如下： (1)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區域治理及相關會議。 (2)辦理多元形式諮商會議。 (3)協同非政府組織共同辦理公正轉型、區域治理相關活動。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3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420千元。 (2)委託辦理「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6,000千元及「與NGO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2000 業務費	31,3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039 委辦費	30,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50,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活動」24,700千元，合計30,700千元。 (3)蒐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9,393
-----------	-------------------	------	---------

計畫內容：

- 1.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
- 2.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 3.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 4.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預期成果：

- 1.以人工智慧(AI)、半導體為產業創新發展核心，打造完整產業生態系，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 2.運用AI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促進創新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及加速新創成長。
- 3.吸引國際IC設計等晶片新創來臺，鏈結國內半導體產業鏈，打造以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的正向循環。
- 4.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創新創業，藉由海外專家人脈經驗，協助臺灣新創爭取國際商機，加強吸引國外人才及新創來臺落地，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	417,104	產業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計畫，透過人工智慧(AI)發展物聯網創新應用，並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促進創新產業跨域、跨國合作，以落實「AI產業化、產業AI化」，推升AI價值鏈微笑曲線，掌握未來商機。
2000 業務費	265,004		2.本分支計畫編列417,1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業務費265,004千元：
2039 委辦費	264,804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209,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及橫向溝通；擴大AI等智慧解決方案應用，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促進我國創新應用業者與國際市場之雙向交流合作。
4000 獎補助費	152,100		<3>委託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55,30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就人工智慧(AI)、無人機、Web3.0、淨零、區塊鏈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將新創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國際、跨領域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100		<4>辦理亞洲·矽谷專家諮詢、產業交流等相關會議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用100千元。
			(2)獎補助費152,100千元：
			<1>推動較具規模之智慧城鄉示範應用，鼓勵企業、新創合作，運用5G及人工智慧(AI)等技術，於國內場域進行規模化佈建與驗證解決方案135,000千元。
			<2>補助企業或團體就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649,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87,000	產業發展處	AIoT)、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臺灣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17,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0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協助帶動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深化與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吸引IC設計等半導體國際新創來臺，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對接，打造以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的正向循環。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訂閱科技產業相關資料庫5,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1,900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3)委託辦理「強化晶片創新應用」81,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0千元)：
			<1>布局重點市場主動發掘：主動接洽歐美(如美國、加拿大)、亞太地區(如日本)之學研單位、創投育成及半導體新創聚落等，以協助推介海外優秀IC設計、晶片應用新創來臺。掌握國際新創及半導體發展趨勢及相關需求，協助連結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助益臺灣新創聚落品牌成形。
			<2>促成合作商機：聚焦國內半導體前瞻科技優勢，串聯美國、日本等在地新創社群、學研單位、創投及聚落，辦理半導體相關領域之新創產品展示活動、產業合作及投資媒合會，促進與臺灣產業合作。
			<3>加強國際推廣：行銷臺灣IC設計等半導體創新科技優勢及新創實力，加深國際社群對於臺灣半導體及新創生態系的關注度。
03 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138,334	產業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落實「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之施政目標，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創新創業，並擴大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全球影響力，藉由海外專家人脈經驗，協助臺灣指標型新創(NEXT BIG)及優質新創爭取國際商機。同時，加強吸引國外優秀人才及前瞻科技新創來臺，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
2000 業務費	138,334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8,3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33,29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8 國外旅費	9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9,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專家諮詢、產業交流等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新創鏈結國際資源」4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以臺灣為核心，擴大國家新創品牌對接美國、日本及歐洲、東南亞、中東等地區夥伴，深化雙邊合作交流，協助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重點產業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掌握海外市場動態及布局全球市場，並攜手指標型新創(NEXT BIG)於海外舉辦大型新創高峰會及科技論壇，以多元、創意、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新創登上國際媒體及調研機構，提升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能見度及版圖。 (3)委託辦理「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68,39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植基過去鏈結美國、日本等市場創新資源，於美國矽谷、日本等新創目標市場設立國家新創基地，並規劃於重要東南亞城市設立據點，連結僑台商組織、華人科技社群等，並透過海外專家顧問，協助優質新創鏈結國際創投、企業及人脈網絡，加速新創爭取國際業務及資源，同時，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及半導體、人工智慧等國際前瞻科技新創來臺落地，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4)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2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透過盤點我國業者對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並結合我國駐外館處、外貿協會等海外據點，進行國際人才延攬工作，以及提供來(留)臺服務。 (5)辦理臺灣新創生態系升級策略討論會議、介接國際新創資料庫、產業研究機構資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對臺灣產業發展影響及辦理政策說明等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國外旅費940千元，包括：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649,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6,955	產業發展處	<1>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40千元。 <2>赴美、日、東南亞等國家辦理海外新創基地相關重要活動旅費800千元。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國家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以人工智慧、半導體為雙核心，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並建立完整產業生態系，跨部會合作積極落實執行，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2.本分支計畫編列6,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855千元： <1>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費用20千元。 <2>訂閱產業資料庫2,030千元。 <3>影印機租金219千元。 <4>僱用約用人員3人1,86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0千元。 <6>委託研究「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趨勢下之產業政策研析」1,000千元。 <7>參加國內能源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8>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 <9>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20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88千元，合計1,208千元。 <10>國內出差旅費28千元。 <11>參加北美科技產業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310千元。 <12>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
2000 業務費	6,8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8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310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91,813
-----------	---------------------	------	--------

計畫內容：

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預期成果：

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人才政策與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人才及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3. 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2,813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3)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4)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5) 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2000 業務費	2,813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8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225千元。 (2) 僱用約用人員2人1,24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75千元。 (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20千元。 (5) 印刷、文宣及會議雜支等409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7) 國外旅費459千元，包括： <1>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70千元。 <2>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1場)旅費110千元。 <3>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2場)旅費179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9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459		
2084 短程車資	35		
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89,000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5012345號函核定「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年)」，計畫總經費348,00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38,14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87,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22,856
2000 業務費	89,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9 委辦費	88,5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91,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3)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114年度編列經費2,000千元。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運服務500千元。 (2)委託辦理「維運Talent Taiwan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8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1,500千元，合計88,5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60,592
-----------	------------------------	------	---------

計畫內容：

- 1.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 2.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3.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 1.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 2.協調推動交通、水利、環境、土地、產業園區、文教設施及衛生福利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厚植國家建設實力。
- 3.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 4.推動國土空間資訊應用發展，深化循證治理，邁向智慧國土。
- 5.督導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提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
- 6.統合地方創生資源，培力在地團隊，發展永續共好事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5,092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主要業務如下： (1)審議行政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 (2)區域、城鄉發展計畫與產業園區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3)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
2000 業務費	5,062		2.本分支計畫編列5,0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06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2>影印機租金2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為研審交通、水利、文教設施及衛生福利等各類公共建設及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3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4>參加臺灣智慧建築協會等會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0		<6>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2,240千元及印刷、會議雜支等560千元，合計2,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7>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88		<8>國外旅費488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89		#1.帶領國內優良青年團隊與日本地方創生案例團隊交流暨參與相關市集活動旅費29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2.參加第41屆國際水利與環境工程學會世界大會旅費12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3.參加智慧運輸亞太論壇旅費7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9>短程洽公車資89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千元：
			<1>會議室投影設備購置20千元。
			<2>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等雜項設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60,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3,5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備購置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500		
2039 委辦費	12,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03 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342,0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整合協調，智慧國土發展研析，及國土空間資料分析應用、統計，以精進國土管理，確保永續發展。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研析」4,500千元、「智慧國土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4,600千元、「地方發展資料分析與整體推動應用」2,400千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000千元，合計12,5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智慧國土等政策宣導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業務費	136,000		
2039 委辦費	136,000		
4000 獎補助費	20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計畫總經費1,895,000千元，自114至117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342,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553,000千元。 (2)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補助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及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引動多元活力，創造在地希望。 2.本分支計畫編列34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6,000千元： <1>委託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推動」7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委託地方創生專業顧問，辦理政策推動工作及行銷推廣。 <2>委託辦理「強化地方創生計畫輔導工作」65,000千元，辦理整合區域產學研社及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強化執行能量。 (2)獎補助費206,00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20,000千元，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使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60,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161,000千元，協助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3>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25,000千元，協助青年團體實現地方創生構想，培育人才種籽，蓄積創生動力。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7,504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
2. 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3.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
4. 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
5.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發展，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
2. 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預警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
3. 增進政府計畫數位治理創新，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並回饋後續計畫編審與執行參考。
4.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施政目標。
5. 強化區域合作與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智慧管理及跨域治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2,778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係運用智能應用強化政府管理服務，主要業務為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綜合處理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
2000 業務費	2,478		2. 本分支計畫編列2,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0		(1) 業務費2,4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8		<1>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450千元；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合計1,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		<2>影印機租金20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新增功能擴充。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6,282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維護；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檢測及監控等強化措施等。
2000 業務費	10,998		2. 本分支計畫編列16,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8,890		(1) 業務費10,998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1>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施政計畫審議網路化及質詢案件管理系統之運作維護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		、跨系統資料整合及分析之資訊服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並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
2078 國外旅費	36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等規定，辦理本會核心資通系統、單
3000 設備及投資	5,284		一入口服務網及相關管理系統之第三方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84		資安檢測及監控等強化措施之資訊服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3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8,890千元。 <2>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1,000千元。 <3>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一般事務費344千元。 <4>推動強化自主管理、列管與預警計畫實地查證及政策績效追蹤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5>國外旅費364千元，包括： #1. 考察歐盟於政府績效管理業務上發展人工智慧之推動作法與實務旅費140千元。 #2. 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旅費224千元。 (2)設備及投資5,284千元：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等系統功能擴充。
03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	440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秉持「創新驅動，普惠大眾」的理念，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重要政策與績效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以加強政府組織資訊整合或共享機制及提升跨機關整合服務之便捷性，積極推動智慧政府。
2000 業務費	44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4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升專案或重要政策追蹤、重大政策研析及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績效管理職能觀摩研習、教育訓練等一般事務費4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2,706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地方政府智慧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地方基礎建設，促進地方政府區域治理。
2000 業務費	2,706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7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6		(1)配合辦理一般性補助系統維運及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費2,59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0		(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110千元。
05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15,298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7,562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連結科技應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7,562		
3000 設備及投資	7,7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36		創新服務新紀元」項下之「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0,130千元，111年度編列17,854千元，112年度編列16,276千元，113年度編列16,73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5,298千元。 (2)為落實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重要工作。 2.本分支計畫編列15,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562千元： <1>規劃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履歷、辦理現行系統及資料盤點分析、檢視計畫各生命階段作業流程與管考核心資料、規劃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式、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分析、強化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辦理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施政績效等)系統整合，並運用AI等資通訊技術分階段建立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計畫智慧管理作法及知識管理機制等4,562千元。 <2>辦理計畫管理系統及制度革新、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相關措施、辦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關訪談、專家諮詢、使用情形分析、辦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並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整合與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等2,000千元。 <3>推動計畫智慧管理與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制度精進、系統整合及計畫智慧管理相關研究及效益評估，強化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736千元： <1>分階段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建立計畫各生命階段全面系統化編審作業及計畫履歷，強化計畫相關資料串接及關聯性，辦理決策支援模組建置及建立系統智慧預警檢核功能，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及個案計畫空間管理系統分析應用功能，分階段建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及計畫知識管理措施，並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及介接，強化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4,736千元。 <2>配合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優化政府計畫資料庫等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及出國報告系統等作業系統)，建立彈性資料收集功能，提供管考輔助資料及小工具等功能1,500千元。 <3>配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及相關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辦理跨系統整合及智慧管理，強化單一登入機制，配合系統建置期程逐步規劃整合，並分階段建置計畫管理行動化及個人化服務等1,5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108,090
-----------	--------------------------	------	---------

計畫內容：

- 1.提供本會必要之雲端基礎環境及系統服務，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
- 2.打造數位韌性環境。
- 3.提供網路參與服務。
- 4.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
- 5.建構安全可靠之數位服務。
- 6.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預期成果：

- 1.深化本會優質之網路環境、系統服務及雲端資源，確保各項業務執行。
- 2.改善各機房之系統備援及資料備份環境，完善數位韌性基礎架構。
- 3.建構網路跨機關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討論之數位互動空間，促使政府決策與施政更貼近民意，增強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互動互信。經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各界「便捷」、「效能」及「涵容」之數位公共服務，翻轉傳統公共政策參與模式。
- 4.健全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建立法令公定力，以期減少人民法遵成本，提升法規品質及施政效能，並達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
- 5.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隨著資訊安全技術發展趨勢，嚴謹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內外部稽核，確保服務不中斷，提供安全、效率、可信賴的數位服務。
- 6.完善機關資料傳輸韌性，提升本會資料應用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31,607	資訊室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 (2)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 (3)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驗證服務等。
2000 業務費	31,607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6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租用GSN接收網路線路，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通訊費11,161千元。
2009 通訊費	11,161		(2)資訊服務費20,246千元，包括： <1>持續使用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13,3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6		<2>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本會核心及重要資通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所需雲端資料中心資源費用4,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維持機房各項設備穩定運作，提供本會同仁安全、可靠、高品質之資訊服務環境2,6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43,147	資訊室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1,251		(1)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12		(2)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3)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
2051 物品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108,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能。
2072 國內旅費	10		2.本分支計畫編列43,14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96		(1)業務費31,25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96		<1>資訊服務費30,312千元，包括：
			#1.電腦應用軟體及主網站系統維護費4,213千元。
			#2.雲端電子郵件軟體授權3,050千元及維護費193千元。
			#3.雲端資料中心虛擬主機軟體升級授權費14,304千元。
			#4.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本會機房環境監控系統改善費517千元。
			#5.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資安稽核改善事項，辦理資通系統版本與元件控制及擴增網站與端點資安防護等8,035千元。
			<2>影印機租金69千元。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電腦耗材200千元。
			<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6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96千元：
			<1>個人電腦設備購置4,147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汰換2,469千元，合計6,616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500千元。
			<3>資安風險管理平臺建置1,000千元，發展本會共用性系統及內部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4>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本會機房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及設置極早期環境感測預警機制3,180千元。
03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28,336	法制協調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36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96,600千元，自112至114年度分3年辦理，112年度編列31,000千元，113年度編列32,22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8,33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99		
2039 委辦費	15,03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08,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提供網路參與服務：提供行政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優化施政作為及增進民眾知的權益，並與民眾互動，將民眾意見納為服務設計的一部分，打造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 (3)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規定應(得)刊登公報之相關資訊，統合納入「行政院公報」，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同時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介接，主動提供人民政府法規動態資訊，以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 (4)建構安全可靠之數位服務：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健檢，透過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2.本分支計畫編列28,3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336千元： <1>資訊服務費12,299千元，包括： #1.透過網路線上參與，同時推動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導入，逐步完善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並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教育訓練、議題工作坊(協作會議)、參與式預算培力課程4,456千元。 #2.建構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7,843千元。 <2>委託辦理「行政院公報委外發行營運服務」15,03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1>辦理輔導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優化平臺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500千元。 <2>完備公民網路參與機制，賡續優化參與平臺服務介面，持續推動參與平臺跨域合作，建立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應用500千元。
04 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	5,000	資訊室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		(1)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025470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108,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4,88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5,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0,11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2)建置介接T-Road平臺之基礎環境、機關端安全傳輸機制及資料集上架T-Road平臺等作業。
			2.本分支計畫編列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0千元：辦理資料集上架至T-Road平臺作業。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建置介接T-Road平臺之基礎設施及資料傳輸系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7,06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2. 推動法規調適。
3.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預期成果：

1. 針對具前瞻性之數位科技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
2. 以人民感受為本，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提升本會法制作業品質。
3. 積極參與APEC、全球CBPR論壇等國際組織活動，持續提升我國法制接軌國際，以打造有利我國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1,946	法制協調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持續關注國際數位科技法制之最新發展趨勢，研析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逐步建立我國數位政策法制治理藍圖，奠定以人為本之智慧社會發展基礎。
2000 業務費	1,946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8		(2) 影印機租金2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4		(3)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714千元。
2039 委辦費	800		(4) 委託研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跨國作法與法制研析」800千元。
2051 物品	49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6) 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7) 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2081 運費	35		(8)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		
02 推動法規調適	3,255	法制協調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255		(1) 因應國際局勢及新創產業發展需求，以人民感受為本，持續協調跨部會進行法規檢視與鬆綁，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法制環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 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促進政府與新創產業及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之溝通，以協助解決新創產業與外商所提建言，完善經商法制環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2039 委辦費	2,80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90		(1) 教育訓練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等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7,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1,865	法制協調處	(3)委託研究「數位政策法制重點議題研析」2,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65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5)會議雜支、印刷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6)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
2039 委辦費	78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APEC、全球CBPR論壇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協調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隱私保護認證機制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持續提升我國法制接軌國際，以打造有利我國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環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5		(1)教育訓練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5		(2)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34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3)委託研究「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發展研究計畫」780千元。
			(4)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3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25千元。
			(6)出席APEC2025相關年會旅費335千元。
			(7)短程洽公車資53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543,357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庶務、房舍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
- 2.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
- 3.利用公有建築閒置房舍做為地方創生育成村培力及創業基地，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促進品牌認同，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妥善運用，促進地方發展，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以達活化目標。
- 2.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提供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成為辦公與住宅合一的美麗花園城市，有助強化地方發展與治理，創造在地繁榮。
- 3.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 4.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
- 5.培訓中興新村地方新創育成團隊，推動多元經營策略，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提升育成村品牌能見度，以創造地區產業新價值，達城鄉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42,246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經費，編列42,2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046		1.業務費42,04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費用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36千元。
2051 物品	893		(3)公務用文具用品、清潔隊員工作用品等858千元；機具油料35千元，合計8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99		(4)一般事務費30,099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53		<1>綠美化維護(公園、綠地草皮及綠籬修剪、綠化，花草更新、樹木補植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費用)9,7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環境清潔維護(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費19,6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誤餐、垃圾收運系統服務費及其他環境維護等雜支6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清潔隊員健康檢查等費用60千元。
			(5)辦理公共場所橋樑、道路、涵洞、芽溝、公廁、路燈、雨(污)水系統平時維護疏通清理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53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辦公機具設備及公共區域相關設施增汰購。
02 資產管理	13,471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公有房舍(含宿舍、單舍、廳舍、公有建物)資產管理，編列13,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71		1.業務費12,4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1)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349		<1>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維護費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28		<2>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4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43,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本會經管中興新村國有不動產房屋稅400千元、地價稅879千元及宿舍公證費70千元，合計1,349千元。 (3)本會經管中興、光復新村國有不動產火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險1,928千元。 (4)因公訴訟、法律諮詢費、宿舍活化業務等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0千元。 (5)空置房舍除草環境維護費1,906千元、中興新村宿舍物業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9人，編列5,185千元)、宿舍活化工作協調等6,088千元，合計7,994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0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	18,454	管制考核處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宿舍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
2000 業務費	17,276		本分支計畫為營繕事務、綜合企劃及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工作經費，編列18,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4,502		1.業務費17,2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133		(1)水電費4,5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2		<1>中興辦公大樓水費30千元；幼兒園水費17千元；中興會堂水費5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水費26千元；其他清潔灌溉用水122千元，合計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2>中興辦公大樓電費900千元；幼兒園電費100千元；中興會堂電費82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電費29千元；其他公共設施、建物、公廁、路燈、交通號誌、路口監視器及清潔灌溉等電費2,423千元，合計4,276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3>清潔隊使用天然氣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瓦斯費22千元，合計2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20		(2)中興辦公大樓、幼兒園、清潔隊、中興會堂等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費，公共區域無線上網服務費等1,1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3)其他業務租金38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33		<1>租用載運綠化機具、垃圾等小貨車租金132千元(11千元/輛*1輛*12月)。
2054 一般事務費	3,752		<2>事務機器及幼兒園體適能器材、樂器、美語教具等租借2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79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10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5)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43,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僱用約用人員1人620千元。 (7)辦理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教育專家演講講師費，及評審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8千元。 (8)物品1,1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各項幼兒園圖書、醫療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51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382千元。 (9)辦理本會中興辦公區文書印刷、會議工作、動產管理、公共建物室內清潔維護、電梯、消防及公安檢查、幼兒園膳食、幼師工作服等2,052千元；檔案管理數位化400千元；省府大樓保全業務1,000千元及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相關業務300千元，合計3,75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79千元，包括： <1>本會權管中興新村辦公房屋建物修繕養護費1,475千元。 <2>中興及光復新村宿舍建物修繕養護費2,304千元。 <3>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等公共建物及設施修繕費300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406千元。 (12)辦理中興辦公區辦公室及公共建物、商場、市場水電設備、電梯、消防、高壓電檢驗及幼兒園教室、遊樂區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645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78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公共場所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
0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419,186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419,186		(1)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21032898號函核定修正「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至116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總經費1,135,770千元，自112至116年度分5年辦理，112年度編列165,998千元，113年度編列265,38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419,18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85,19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5,297		(2)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3,88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43,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2. 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419,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55,297千元，包括：
			<1> 中興新村宿舍優化改善工程經費247,337千元。
			<2> 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經費66,255千元。
			<3> 省府大樓修復工程經費41,705千元。
			(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63,889千元，包括：
			<1> 青少年活動中心優化工程經費22,428千元。
			<2> 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經費6,422千元。
			<3> 中興新村智慧路燈建置工程經費35,039千元。
05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	50,000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00		(1) 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自114至117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5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50,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00		(2)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活化運用中興新村建物為新創育成場域，委託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及進駐團隊獎勵與補助，協助提升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之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具鼓勵性之補助措施提升創業能量，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和繁榮。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		(1) 業務費40,000千元：委託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2) 獎補助費10,000千元：
			<1> 辦理育成村進駐團隊實質且具鼓勵之補助8,000千元。
			<2>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獎勵，舉辦創生育成事業競賽，實踐創生計畫2,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預算金額	90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離島地區相關基礎、產業、文化、交通、社福、觀光、環境、資源、教育、消防、警政、醫療等各領域計畫及建設，完備離島整體生活機能與水準，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厚實離島基盤建設，滿足基本民生及民行需求。
2.維護島嶼環境資源，加強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
3.導入智慧創新思維，促進優質治理及產業轉型。
4.型塑島嶼在地特色，打造宜居友善及樂活家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900,0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持續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離島建設基金為輔之精神，透過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協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與蘭嶼鄉之各項發展建設需求。114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9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3045 投資	900,0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00

以支應。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合 計	799,208	30,459	51,979	50,801	649,393	91,813
1000 人事費	727,15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8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12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8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71	-	-	-	-	-
1030 獎金	109,96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919	-	-	-	-	-
1040 加班費	30,41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8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377	-	-	-	-	-
1055 保險	45,621	-	-	-	-	-
2000 業務費	68,400	30,459	50,279	49,401	497,193	91,813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	211	-	20	-
2006 水電費	8,141	-	-	-	-	-
2009 通訊費	4,29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0	850	3,100	2,250	7,030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7	259	242	196	219	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	-	-
2027 保險費	271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0	1,860	1,240	-	1,860	1,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866	320	3,437	410	175
2039 委辦費	-	12,220	23,960	36,492	480,998	88,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4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0	-	10	-
2051 物品	3,117	100	101	-	25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58	9,907	20,322	4,885	5,308	4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63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072 國內旅費	486	100	66	777	28	1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55	-	-	-
2078 國外旅費	-	4,282	507	1,364	1,250	459
2081 運費	416	-	-	-	15	-
2084 短程車資	30	15	75	-	20	35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	-	1,700	1,400	1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700	1,4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	-	-	10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752	-	-	-	152,1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52,1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1,75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 理，提升應 用效率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 運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 金
合 計	360,592	37,504	108,090	7,066	543,357	900,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54,562	24,184	91,194	7,066	111,793	-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	-	75	65	-
2006 水電費	-	-	-	-	4,502	-
2009 通訊費	-	-	11,161	-	1,133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198	63,857	-	7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208	69	208	382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455	-
2027 保險費	-	-	-	-	1,998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62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	200	1,261	384	-
2039 委辦費	148,500	1,000	15,037	4,380	40,0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	-	-	-	-
2051 物品	500	-	200	139	2,026	-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	1,904	560	420	41,84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079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06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1,198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 理，提升應 用效率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 運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 金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	110	45	1,0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88	474	-	335	-	-
2081 運費	-	-	-	35	-	-
2084 短程車資	89	-	-	168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13,320	16,896	-	421,564	9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355,297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63,889	-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320	16,896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	-	-	2,378	-
3045 投資	-	-	-	-	-	900,000
4000 獎補助費	206,000	-	-	-	10,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00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000	-	-	-	8,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0	-	-	-	2,0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900				3,633,162
1000 人事費	-	-				727,1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2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09,1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2,0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6,571
1030 獎金	-	-				109,968
1035 其他給與	-	-				8,919
1040 加班費	-	-				30,4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8,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8,377
1055 保險	-	-				45,621
2000 業務費	-	-				1,176,34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448
2006 水電費	-	-				12,643
2009 通訊費	-	-				16,59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99,8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3,43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59
2027 保險費	-	-				2,26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8,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183
2039 委辦費	-	-				851,08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50
2051 物品	-	-				6,328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6,5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1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2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5,26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3,5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55
2078 國外旅費	-	-				9,159
2081 運費	-	-				466
2084 短程車資	-	-				432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				1,358,9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55,39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63,88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220
3025 運輸設備費	2,000	-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31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088
3045 投資	-	-				900,000
4000 獎補助費	-	-				369,8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21,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8,752
6000 預備金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900				9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727,156	1,166,344	363,852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27,156	1,166,344	363,852	-
		1		一般行政	727,156	68,400	1,752	-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30,459	-	-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50,279	-	-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49,401	-	-
		5		促進產業發展	-	497,193	152,100	-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81,813	-	-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154,562	200,000	-
		8		績效管理	-	24,184	-	-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91,194	-	-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7,066	-	-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111,793	10,000	-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離島建設基金	-	-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2,258,252	10,000	1,358,910	6,000	-	1,374,910	3,633,162
900	2,258,252	10,000	1,358,910	6,000	-	1,374,910	3,633,162
-	797,308	-	1,900	-	-	1,900	799,208
-	30,459	-	-	-	-	-	30,459
-	50,279	-	1,700	-	-	1,700	51,979
-	49,401	-	1,400	-	-	1,400	50,801
-	649,293	-	100	-	-	100	649,393
-	81,813	10,000	-	-	-	10,000	91,813
-	354,562	-	30	6,000	-	6,030	360,592
-	24,184	-	13,320	-	-	13,320	37,504
-	91,194	-	16,896	-	-	16,896	108,090
-	7,066	-	-	-	-	-	7,066
-	121,793	-	421,564	-	-	421,564	543,357
-	-	-	900,000	-	-	900,000	900,000
-	-	-	900,000	-	-	900,000	900,000
-	-	-	2,000	-	-	2,000	2,000
-	-	-	2,000	-	-	2,000	2,000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355,397	63,889	1,22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55,397	63,889	1,220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100	-	1,200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	-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	-	-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20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	-	-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355,297	63,889	-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	-	-	-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00	33,316	3,088	-	900,000	16,000	1,374,910
2,000	33,316	3,088	-	900,000	16,000	1,374,910
-	-	600	-	-	-	1,900
-	1,700	-	-	-	-	1,700
-	1,400	-	-	-	-	1,400
-	-	100	-	-	-	100
-	-	-	-	-	10,000	10,000
-	-	10	-	-	6,000	6,030
-	13,320	-	-	-	-	13,320
-	16,896	-	-	-	-	16,896
-	-	2,378	-	-	-	421,564
-	-	-	-	900,000	-	900,000
-	-	-	-	900,000	-	900,000
2,000	-	-	-	-	-	2,000
2,000	-	-	-	-	-	2,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80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122	職員43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83	聘用40人，約僱10人，合計50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71	駕駛7人，技工17人及工友11人，合計35人。
六、獎金	109,968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8,919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30,415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8,800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377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45,621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7,156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6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35	437	-	-	-	-	-	-	11	15	17	19	7	8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435	437	-	-	-	-	-	-	11	15	17	19	7	8

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0	40	10	10	-	-	520	529	696,741	670,058	26,683	1. 減列職員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 2. 本年度人事費預算727,156千元，扣除加班費30,415千元，淨計如列數。 3. 上年度人事費預算700,759千元，扣除加班費30,701千元，淨計如列數。 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共計8,68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860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860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2人1,240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860千元。 (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240千元。 (6)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1人620千元。 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82人，共計52,629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43人26,290千元。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1人560千元。 (3)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預計進用1人560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120千元。 (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2,240千元。 (6) 「績效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人1,120千元。 (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20人15,554千元。 (8)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9人5,185千元。
40	40	10	10	-	-	520	529	696,741	670,058	26,68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6	0	0	0.00	0	8	45	EBA-8902。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2,623	31.00	81	51	59	ATJ-810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2,623	31.00	81	51	31	ATJ-810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6	0	0	0.00	0	23	45	EAD-3163。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3	1,600	1,668	31.00	52	51	14	AGF-92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3	1,600	1,668	31.00	52	51	14	AGF-92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1	1,800	1,668	31.00	52	51	14	ANZ-160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7	2,498	1,668	31.00	52	51	25	ANY-2773。
1	機車	1	95.05	125	312	31.00	10	2	1	CYD-638。
1	機車	1	97.07	124	312	31.00	10	2	1	552-DSP。(中 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1	機車	1	105.09	125	312	31.00	10	2	1	MCJ-2708。
2	機車	1	107.05	125	624	31.00	19	3	2	MPK-0710、MP K-0711。
1	特種車－工程車	2	111.02	5,193	2,280	27.00	62	51	33	KES-5052。 工程車。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00.05	7,684	2,280	27.00	62	90	10	769-VE。 垃圾車。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10.07	6,692	2,280	27.00	62	51	15	KEP-9101。 垃圾車。
1	特種車－其他	2	81.06	7,412	2,280	27.00	62	60	7	TK-191。 夾運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8.08	7,684	2,280	27.00	62	101	7	507-UQ。 夾運車。
1	特種車－其他	2	110.07	5,193	2,280	27.00	62	51	25	KEP-9103。 資源回收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3	0	0	0.00	0	7	5	新購001。 預定114年3月 購置。電動汽 車(公務小客 車)-含電池。
	合 計				27,158		787	757	35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35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國家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2棟	36,198.26	289,201	2,473	1棟	14,503.00	916
二、機關宿舍	1362戶	82,340.96	127,411	2,328	2戶	235.46	30
1 首長宿舍	1戶	213.41	4,387	24	2戶	235.46	3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9戶	8,647.01	75,908	83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62戶	73,480.54	47,116	1,468	-	-	-
三、其他	11棟	2,061.85	2,900	300	1戶	508.38	66
合 計		120,601.07	419,512	5,101		15,246.84	1,012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0,701.26	-	-	3,389
-	-	-	-	-	82,576.42	-	-	2,358
-	-	-	-	-	448.87	-	-	54
-	-	-	-	-	8,647.01	-	-	836
-	-	-	-	-	73,480.54	-	-	1,468
-	-	-	-	-	2,570.23	-	-	366
	-	-	-	-	135,847.91	-	-	6,113

**國家發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4,000
1.5903411500				-	14,0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補助直轄市政府公有建 01				-	3,500
築空間整備活化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規劃設計、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施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114	-	3,500
(2)補助縣市政府公有建築 02				-	10,500
空間整備活化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規劃設計、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施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114	-	10,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6,000		20,000
-	-	-	6,000		20,000
-	-	-	1,500		5,000
-	-	-	1,500		5,000
-	-	-	4,500		15,000
-	-	-	4,500		15,000

**國家發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2,810
1.對團體之捐助				92,81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810
(1)5903411300				-
促進產業發展				
[1]智慧城鄉具輸出國際	01	114-114	企業	-
潛力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				
計畫			推動較具規模之智慧城鄉示	
			範應用，鼓勵企業、新創合	
			作，運用5G及AI等技術，於	
			國內場域進行規模化佈建與	
			驗證解決方案。	
[2]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	02	114-114	企業	-
結補助計畫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	
			，鼓勵企業就物聯網(IoT)	
			、人工智慧(AI)、半導體等	
			新興科技領域進行國際交流	
			，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臺灣	
			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2)5903411300				-
促進產業發展				
[1]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	03	114-114	團體	-
結補助計畫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	
			，鼓勵團體就物聯網(IoT)	
			、人工智慧(AI)、半導體等	
			新興科技領域進行國際交流	
			，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臺灣	
			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3)5903411500				74,25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	04	114-114	企業	74,250
年培力工作站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計畫，為營造青年或返鄉創	
			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	
			開創地方創生事業，補助建	
			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相關經費，期望協助青年連	
			結地方需求、共創移居/返	
			鄉支持系統，以加速地方創	
			生之推動願景。	
(4)5903411500				18,56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	05	114-114	團體	18,560
年培力工作站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計畫，為營造青年或返鄉創	
			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5,290	1,752	-	-	349,852
255,290	-	-	-	348,100
228,290	-	-	-	321,100
143,550	-	-	-	143,550
135,000	-	-	-	135,000
8,550	-	-	-	8,550
8,550	-	-	-	8,550
8,550	-	-	-	8,550
54,550	-	-	-	128,800
54,550	-	-	-	128,800
13,640	-	-	-	32,200
13,640	-	-	-	32,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 成村營運計畫	06	114-114 企業	開創地方創生事業，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相關經費，期望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共創移居/返鄉支持系統，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願景。	-
4085獎勵及慰問 (1)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 生行動	07	114-114 企業	辦理育成村進駐團隊補助，協助提升其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之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具鼓勵性之補助措施提升創業能量。	-
(2)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 生行動	08	114-114 團體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為營造青年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之相關經費，期望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共創移居/返鄉支持系統，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願景。	-
(3)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 成村營運計畫	09	114-114 團體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獎勵，舉辦創生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00	-	-	-	8,000
8,000	-	-	-	8,000
27,000	-	-	-	27,000
20,000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育成事業競賽，讓團隊實踐創生計畫。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0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114-114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52	-	-	1,752
-	1,752	-	-	1,752
-	1,752	-	-	1,752
-	1,752	-	-	1,75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547	9,759	22	463	8,959
考 察	6	184	4,998	5	155	3,567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0	289	3	19	506
開 會	14	223	3,872	13	169	4,28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20	600	1	120	60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94	美國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4.01-114.12	10	5
02 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94	歐洲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4.01-114.12	10	6
03 赴美、日、東南亞等國家辦理海外新創基地相關重要活動94	北美、亞洲	北美、亞洲知名創新創業會議及拜訪當地新創聚落、社群等	參加本會於美國矽谷、日本東京、東南亞之海外新創基地所辦理之重要活動(如開幕揭牌、與國際單位洽簽合作MOU等)，以確保活動如期如質辦理。	114.01-114.12	8	4
04 帶領國內優良青年團隊與日本地方創生案例團隊交流暨參與相關市集活動94	日本(以東京及京都暫估)	拜會及觀摩青年返鄉或移居亮點案例交流	帶領國內青年團隊考察日本地方創生亮點案例團隊，藉由台日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交流，了解日本中央及地方公部門提供移居者相關配套措施、地方組織之貢獻與移居體驗、服務等資訊，以及返鄉移居可能遭遇問題進行座談。	114.05-114.05	7	3
05 考察歐盟於政府績效管理業務上發展人工智慧之推動作法與實務94	比利時(布魯塞爾)	歐洲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等	瞭解歐盟利用AI導入績效管理之操作機制及實務作法，藉由先進國家發展經驗，精進我國政府績效管理制度設計。	114.09-114.10	7	1
06 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94	德國(柏林)	聯邦教育及研究部(BMBF)、聯邦職業教育及訓練研究所(BIBB)、	瞭解德國技職教育政策推動與管理機制、成效及待精進之處，以精進我國制度。	114.09-114.10	7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63	509	69	1,741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1,107	649	46	1,80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390	371	39	800	促進產業發展	無	
90	163	38	291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無	
45	77	18	140	績效管理	無	
90	109	25	224	績效管理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和教育部、聯邦就業署(BA)、聯邦勞動及社會事務部(BMAS)				
07 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1場)94	越南	當地駐外館處、知名大學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114.05-114.05	5	2
08 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2場)94	美國	當地駐外館處、知名大學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114.09-114.09	10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9	40	11	11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50	121	8	179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85	南韓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8	8	297	387
02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85	歐洲	參加S&P、OECD、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WTO等國際機構，有關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原油、商品及各地區經貿動向與展望等重要國際經濟議題。	7	1	50	48
03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85	南韓	經濟趨勢調查、景氣指標、經濟預測等經濟景氣相關議題。	4	1	40	19
04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85	巴西	參加有關資源永續利用、促進綠色成長、永續發展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如：OECD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論壇(GGSD)或綠色成長資訊平台(GGKP)及第30屆氣候變遷大會(COP30)等。	10	1	240	61
05 參加亞洲資訊通路聯盟年會-3M	視當年度主辦國而定(以德國暫估)	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AI A)預計每年召開會議討論章程執行情形、建立下年度策略及商議會員國合作交流活動等，藉由參與年會與各國分享臺灣在資訊開放、公民參與方面的發展經驗，可促進我國與亞洲區域內的合作與交流，提升國際多邊參與。	5	2	330	57
06 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5年高峰會-94	視當年度主辦國而定(以西班牙暫估)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定期主辦全球高峰會，與各國參與OGP之政府、學術界、民間社會和多邊組織的代表等交流經驗。藉由參與高峰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處理開放政府問題上的國際形象，並接	7	5	530	17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5	739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美 國	112.02	3	522
			美 國	112.08	4	822
			秘 魯	113.03	4	814
16	11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瑞 士	106.09	1	74
			德 國	107.05	1	98
			瑞 士	108.10	2	205
14	7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大 陸	103.10	1	57
			德 國	104.12	1	109
			丹 麥	105.09	1	104
19	32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美 國	111.09	2	209
			日 本	112.07	1	9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2.12	1	201
44	431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菲 律 賓	112.06	2	112
					-	-
					-	-
44	748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愛 沙 尼 亞	112.09	5	1,230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94	視當年度主辦國而定(以馬來西亞吉隆坡暫估)	軌國際開放政府趨勢。 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為各國政府單位與社會企業交流推動經驗之年度盛事，參與該論壇並參訪地方社會企業組織發展實例，契合行政院重要政策，且有助我國掌握全球社會企業發展趨勢，並作為我國未來推動社會發展之參考。	6	2	50	60
08 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94	亞洲	辦理亞洲創新創業相關活動(日台新創高峰會)或參加科技展會(如新加坡Switch)，俾瞭解當地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鏈結當地新創社群資源，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亞太市場之連結。	5	2	44	77
09 參加北美科技產業相關展會或活動-94	北美	參加北美舉辦的重要科技盛會(如北美台灣科技年會 Taiwan Tech Summit、美國最大消費性電子展CES 2025等)，俾瞭解美國科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與矽谷等地科技產業等進行交流，強化臺灣與北美市場之連結。	7	2	140	158
10 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94	南韓	參加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	6	2	70	78
11 參加第41屆國際水利與環境工程學會世界大會(IAHR World Congress)-94	新加坡	本會議將重點關注創新水工程對實現SDGs與水資源相關的具體目標，並展示創新解決方案，以實現SDGs，將對應對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挑戰產生重大影	6	1	19	6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5	185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英 國 衣 索 比 亞	107.09 108.10	1 1 -	117 137 -
19	140	促進產業發展	日 本 新 加 坡 日 本	111.06 111.10 112.09	3 1 3	301 63 218
12	310	促進產業發展	美 國	112.01	1 - -	208 - -
22	17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泰 國 美 國 秘 魯	111.05 112.05 113.05	3 1 2	11 215 28
37	1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智慧運輸亞太論壇-94	亞太地區 (以韓國 首爾暫估)	響。 智慧運輸亞太論壇(ITS Asia-Pacific Forum)為亞太地區最著名的智慧運輸與交通科技展示會議，旨在促進亞太地區間之智慧運輸合作與協調，為亞太地區尋找共同問題的解決方案。	5	1	20	31
13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94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定(以法國巴黎暫估)	瞭解國際府際合作運作模式，藉由國際城市治理發展經驗，精進我國相關機制規劃。	6	1	45	57
14 出席APEC2025相關年會-85	南韓	配合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	7	4	136	16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2	73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8	110	績效管理	瑞 典	107.04	1	89
					-	-
					-	-
35	335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泰 國	111.08	2	113
			美 國	112.02	1	163
			秘 魯	113.02	1	211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國外訓練進修-94	亞洲、歐洲、美洲或澳洲	公共行政、管理、國際經貿、創新創業、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	114.01-114.12	60	2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50	150	100	600	一般行政	2

國家發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 85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北京、上海或其他 地區相關 單位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配合參與大陸事務 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相關行程與活動。	114.11-114.11	5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32	6	55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無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44,230	1,150,13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744,230	1,150,130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300,350	49,502	14,000	40	2,258,252
300,350	49,502	14,000	40	2,258,252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900,000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0,000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000	-	-	-
-	6,000	-	-	-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5,397	63,889	2,0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55,397	63,889	2,00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3,520	24,104	-	1,374,910	3,633,162
23,520	24,104	-	1,374,910	3,633,162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置以資料科學 為基礎之社會政 策治理機制計畫	111-114	0.40	0.17	0.09	0.04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進社 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科目0.04億 元。
全球攬才及一站 式在地深耕服務 計畫	113-116	3.48	-	0.38	0.87	2.23	1. 行政院112年6月19 日院臺教字第1125 0123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進人 力資源發展」科目 0.87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國 家發展委員會	114-117	20.95	-	-	3.92	17.03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健全國 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科目3.42億元、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科目0. 5億元。
政府績效智慧管 理發展計畫	110-114	1.10	0.54	0.17	0.15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績效管 理」科目0.15億元 。
法規透明及公民 參與計畫	112-114	0.97	0.31	0.32	0.28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健全資 訊管理，提升應用 效率」科目0.28億 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 性強化暨發放共 用基礎平臺建置 計畫－國家發展 委員會	113-116	0.20	-	0.05	0.05	0.10	1. 行政院112年12月1 2日院臺科字第112 5025470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健全資 訊管理，提升應用 效率」科目0.05億 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公有資產活 化建設計畫－國 家發展委員會	112-116	11.36	1.66	2.65	4.19	2.86	3. 本會辦理「機關資 料傳輸韌性強化暨 發放共用基礎平臺 建置計畫」(主辦 機關為數位發展部)項下之「強化機 關資料傳輸韌性以 提升資料安全」工 作項目。 1. 行政院111年6月27 日院臺綜字第1110 177556號函核定， 並於112年8月25日 院臺綜字第112103 2898號函同意修正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中興新 村北、中核心維運 」科目4.1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10,959	510,370
1.5903411000			7,169	4,26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 全球地緣經貿競爭下之台灣策略研析	114-114	1. 針對當前或重要經貿事件及議題(包含：重要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趨勢、重要國家雙邊FTA進展與經貿政策發展等)，進行深入剖析，並研判未來走向。 2. 針對當前全球地緣經貿競爭格局，研析臺灣的角色定位與策略布局。	670	510
(2) 「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出版	114-114	1.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每期季刊以主題式探討重大政策，擇取本會推動或規劃中之國家級重大計畫或方案為編輯核心，強化政策規劃之專業論述，同時搭配產官學研等各界多元看法，並刊載本會重要活動之內涵與效益。 2. 因應資訊化，辦理季刊電子書城上架、電子報派送、臉書發布出刊訊息等。	151	883
(3) 「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	114-114	為增進國外訪賓對我國經濟發展現況及整體國家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瞭解，本會將以113年的全新製作影片為基礎，納入政府新政策以及新統計數據進行影片更新。更新內容包括六語版旁白稿重新配音、配樂以及部分影片重新剪輯拍攝。	200	650
(4)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協助本會整合跨部會淨零公正轉型施政與成果，辦理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規範之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與成果報告，以及處理跨	6,148	2,22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758	10,000	-	851,087
788	-	-	12,220
120	-	-	1,300
36	-	-	1,070
-	-	-	850
632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部會協調等事宜。	9,555	12,557
(1) 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	114-114	1. 研析國際間對於經濟景氣研析之最新方法，強化掌握經濟景氣變動趨勢。 2. 掌握國內外重要議題及趨勢，研析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及因應。 3. 蒐集主要國家針對經濟景氣變化所提之因應對策，並研析不同政策措施之效果，以提供國內施政參考。	905	1,385
(2) 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	114-114	1. 蒐集主要國家在創新經濟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 2. 針對透過創新驅動模式，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進行經濟景氣及經濟轉型等重要議題研析，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450	600
(3) 新興經濟、財金相關議題	114-114	1. 蒐集主要國家在新興經濟及財金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 2. 關注國際機構對經濟成長與環境減碳並重的綠色成長研究，掌握日、韓、英、美等各國推動淨零轉型所採綠色成長戰略，並就我國兼顧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議題研析與研提政策建議。	1,100	720
(4)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	114-114	1. 按月辦理採購經理人調查，包含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且根據每月調查結果編製PMI及NMI總指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等)，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2. 每半年辦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營運	2,500	74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48	-	-	23,960
210	-	-	2,500
150	-	-	1,200
180	-	-	2,000
260	-	-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114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	114-114	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 協助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 1.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5.辦理114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7.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8.編撰部門自願檢視報告；規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撰擬事宜。	3,360	5,640
(6) 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114-114	1.透過與民間合作方式，舉辦永續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以提高民眾對於永續發展之認知。 2.預計辦理2~4場淨零轉型活動，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或淨零轉型相關論壇，就政策研擬方向進行意見交換、設置主題展館，以展示我國相關政策及推動成果。	1,240	3,472
3.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387	22,105
(1)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行動方案評估作業	114-114	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作法，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措施，擴大各界參與，以落實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	397	595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00	-	-	9,800
248	-	-	4,960
-	-	-	36,492
-	-	-	99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114-114	家行動方案，並就執行情形辦理評估。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審視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調查分析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提供決策參考。	540	1,260
(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 先期評估	114-114	1.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及綜合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之新興議題，擇定特定領域，提出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析。 2.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策略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瞭解多元觀點，提供方案建構先期之改善建議。	720	480
(4) 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及頒獎典禮	114-114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委外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及頒獎典禮等活動。	450	1,350
(5)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 諮商	114-114	為加強社會溝通與對話，針對淨零公正轉型課題，辦理公眾諮商，廣蒐各方建議，以為政策執行參考。	2,400	3,600
(6) 與NGO共同推動淨零公 正轉型相關活動	114-114	協同民間團體推廣「淨零公正轉型」之內涵與價值、可行作法，辦理相關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認知。	9,880	14,820
4.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149,068	327,880
(1) 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 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 計畫	114-114	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及橫向溝通；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促進我國創新應用業者與國際市場之雙向交流。	63,000	146,500
(2)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114-114	就AI、無人機、Web3.0、淨零、區塊	18,000	37,304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0
-	-	-	1,200
-	-	-	1,800
-	-	-	6,000
-	-	-	24,700
4,050	-	-	480,998
-	-	-	209,500
-	-	-	55,3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	114-114	鏈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將新創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國際、跨領域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	26,000	55,900
(4) 強化新創鏈結國際資源	114-114	協助帶動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深化與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吸引IC設計等半導體國際新創來臺，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對接，打造以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的正向循環。	13,000	27,900
(5) 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	114-114	以臺灣為核心，策略性對接美國、日本及歐洲、東南亞、中東創新資源，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加強與NEXT BIG合作佈局全球市場，並以多元、創新、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提升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能見度。	20,518	47,876
(6) 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	114-114	因應新創開拓國際市場需求，於美國、日本等重點市場設立海外新創基地，並規劃於重要東南亞城市設據點，鏈結華人科技社群並透過海外專家，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及爭取商機，以及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及前瞻科技新創來臺落地，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	8,000	12,000
(7) 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趨勢下之產業政策研析	114-114	透過盤點我國業者對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並結合我國駐外館處、外貿協會等海外據點，進行國際人才延攬工作，以及提供來(留)臺服務。	550	4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1,900
4,000	-	-	44,900
-	-	-	68,394
-	-	-	20,000
50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劣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期為打造韌性供應鏈之產業發展策略提出政策建議。	41,000	37,450
(1) 維運Talent Taiwan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	114-114	1.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工作：進行全球各國攬才政策研析；製作整合性文宣；辦理海外攬才活動；辦理海內外說明會；建立國際人才資料庫等。 2.提供國際人才從工作到生活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3.優化及維運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特定專業人才會商系統等網站。	40,000	37,000
(2) 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	114-114	1.研析APEC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研提APEC活動計畫。 2.協助本會處理APEC HRDWG會議相關事務及其他為執行APEC事務之必要工作。	1,000	450
6.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7,480	69,940
(1)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研析	114-114	氣候變遷調適為重要法定事項，需掌握國內外重要調適議題及發展方向，檢討調適政策推動情形，擔任本會氣候變遷調適專業幕僚，協助本會督導及整合協調、審議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工作推動。	2,800	1,400
(2) 智慧國土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114-114	研析智慧國土關鍵議題，辦理多元交流培力活動、「國土空間資訊策略（NGIS）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及金圖	1,750	2,39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	10,000	-	88,500
-	10,000	-	87,000
50	-	-	1,500
11,080	-	-	148,500
300	-	-	4,500
460	-	-	4,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獎特別獎頒獎等活動。		
(3) 地方發展資料分析與整體推動應用	114-114	研析地方發展資料治理及加值應用、優化資料內涵、推動資料開放機制、強化相關應用網站之機能與安全。	1,130	570
(4)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114-114	彙整各機關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提供研究參考，出版114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600	300
(5) 地方創生政策整體推動	114-114	擔任地方創生專業顧問及政策幕僚，協助統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並透過整合相關部門資源及政策行銷推廣等，提升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效能。	31,950	34,080
(6) 強化地方創生計畫輔導工作	114-114	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媒合地方需求與部會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在地輔導，強化地方創生案件執行量能。	29,250	31,200
7.5903411600 績效管理			650	350
(1) 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114-114	針對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規劃、執行至完成之整體效益，委外辦理評估，提出計畫之策略面及執行面建議，以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650	350
8.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9,022	4,511
(1) 行政院公報委外發行營運服務	114-114	完成公報之資料蒐集管理、資料內容分析與建檔、資料編輯校對、電子檔校對與提交、印製裝訂並予以包裝遞送作業，並確保公報每日如期如質出刊發行，並提供營運不中斷措施以維持公報正常出刊作業。	9,022	4,511
9.5903411900			2,628	1,314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00	-	-	2,400
100	-	-	1,000
4,970	-	-	71,000
4,550	-	-	65,000
-	-	-	1,000
-	-	-	1,000
1,504	-	-	15,037
1,504	-	-	15,037
438	-	-	4,3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跨國作法與法制研析	114-114	1. 蒐集外國民眾參與機制之規範及相關理論基礎，分析各國現行法制或實務上對於採行民眾參與之程序及期間等做法。 2. 依據國際立法例之比較分析結果，針對我國現行民眾參與機制之規範，配合我國制度蒐集相關政策多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精進我國推動民眾參與機制之參考。	480	240
(2) 數位政策法制重點議題研析	114-114	1. 蒐整及篩選國內、外數位法制調適重點領域相關議題。 2. 研析國內法規及國際立法例，針對重點議題剖析調適問題之所在及不同領域間之法規作用關係，並研提因應建議。	1,680	840
(3) 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發展研究計畫	114-114	1. 蒐集、研析全球CBPR驗證機制之可能發展方向，並規劃、研提我國因應策略建議。 2. 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國內（外）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與企業間之分享交流，蒐集各界對於全球CBPR驗證機制之發展意見。	468	234
10.5903412000			10,000	3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	114-114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之團隊甄選、輔導、場域維運等作業，協助青年創業團隊成長茁壯，賡續推動更多元經營策略，提升團隊品牌能見度，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見學交	10,000	30,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0	-	-	800
280	-	-	2,800
78	-	-	780
-	-	-	40,000
-	-	-	4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流經驗學習，提升企業社會責任(CSR)、永續指標(ESG)商業合作模式，以擴大經營效能，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和繁榮。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30,00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000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00	辦理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相關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經費1,500千元。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750	辦理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相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50千元。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350	辦理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相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宣導經費350千元。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14,400	1. 辦理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配合亞洲·矽谷計畫，物聯網及新創發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透過網路社群等多元媒體進行效益露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700千元。 2. 辦理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深化與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臺灣半導體產業優勢及新創發展環境，吸引IC設計等半導體國際新創來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00千元。 3. 辦理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以多元、創意、國際化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基地及臺灣新創生態系，向國際展現臺灣創新科技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吸引國際人才與前瞻科技新創來臺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0千元。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000	辦理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相關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宣導等經費4,000千元。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000	1. 辦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智慧國土等政策宣導經費1,000千元。 2. 辦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為提升地方創生政策或活動等能見度及聲量，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誚驗所及所屬、林業誚驗所、水產誚驗所、畜產誚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誚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誼驗所及所屬、畜產誼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參與投資企業大都接受申請參與現金增資或發起設立，似非屬「籌設新設公司」；又本基金轉投資事業皆為民營企業，籌設新設公司與否涉及轉投資事業經營決策判斷，爰如有立法院通案決議所述籌設新設公司情事，將依行政院來函所示衡酌辦理。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由經濟部推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 3 家投資案，皆屬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且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爰無涉籌設新設公司作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66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119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強化國家發展重要目標執行成效： (1)「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所訂 4 年目標中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失業率均達目標，至國內物價則受全球通膨影響未達標，政府已透過穩定物價措施積極改善。 (2)「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未達標，本會將加強管考並協助部會採取必要因應作為。 2.促進淨零公正轉型：本會辦理 25 場諮商會議，擴大社會參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對話，增進民眾對淨零轉型的認同，相關建議將提供各主責機關參考。 3.推動良好法制：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主責，首批 5 項議題中本會負責「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無涉法律之修訂。 4.推動前瞻計畫水環境政策：水環境建設第 1 至 4 期(106-113 年)編列 1,807.20 億元，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皆已發揮成效。 5.縮短兩性薪資差距及促進女性就業：本會積極強化提升女性薪資與就業措施，並推動育兒及長照政策，提升女性勞參率。 6.強化國家重要政策宣導：本會各項重大政策宣導，每季均將託播廣告經費彙整表函送立法院並公告本會網站。
(二)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92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經字第 113090011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提振經濟作為邁向復甦：包括落實推動疫後特別預算、加強產業轉型升級、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等，並推出多項促進消費及投資措施，以驅動內需成長。 2.穩定物價及健全房市發展：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括穩定能源價格、持續減徵重要關鍵原物料稅負、穩定農業原料及農產品價格、協調通路業者設立平價專區等。另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抑制不當炒作行為。 3.強化重要政策指標管考：111 年度 54 項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其中「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六項指標未達目標值，本會將持續協助部會研謀改善機制，加強管考作為研提因應對策。 4.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俾兼顧管考期程與績效，如期如質完成檢討報告；刻正研修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俾涵蓋淨零轉型政策；落實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滾動檢討提高達成率；及透過政策宣傳多元面向，擴大永續發展效益。 5.協調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包括整合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 2025 年各部門減碳路徑；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管考與預算編列；實施碳定價制度激勵企業減碳；加強規範企業減碳規劃，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及社區大廈充電樁建置。 6.打擊詐欺相關：目前已設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負責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打詐力量，並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以達到減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綜效。 7.有關主權基金規劃：鑒於主權基金之設立目的有其策略性或特殊需求，考量社會尚無共識，仍待凝聚，本會將持續進行跨部會研商工作，評估可行性。
(三)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74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71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具體達成 2050 淨零政策之分析：行政院於 2022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及規劃推動國家級淨零科技方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技術發展與應用，同步檢討國家自願減量目標，將 2030 年減碳目標提高至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4%±1%，加速我國淨零轉型之實現。 2.雙語政策推動情形：因屆期不續審，本會刻正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3.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相關議題： (1)賡續督促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訂定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落實計畫修正作業。 (2)為落實於延續性計畫檢討前期計畫績效，本會於審查屆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時，邀請相關機關共同檢視執行成效，研提相關審查建議函送各機關。 4.少子女化議題： (1)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整及協調相關部會資源，採多管齊下方式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各該權管機關落實推動擴大公共化服務、建置準公共機制、發放育兒津貼、完善育嬰留職停薪等面向措施。並持續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相關會議，滾動檢討計畫內容，自 107 年計畫核定以來，歷經數次修正，適時回應民眾需求，未來也將持續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有關研議成立中央研究機構之可行性一節，考量行政院已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並召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推動並研議各項少子女化措施，尚無執行窒礙，亦能及時回應民眾需求；建議依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研議。
(四)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7,97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08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方面，係亞洲·矽谷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創新創業之重要工作，主要推動串聯全球新創資源、加速新創拓展市場及辦理國際創意行銷等工作，並已邀請 22 家指標型新創(NEXT BIG)成為品牌代言人，結合國際展會、論壇等，帶動國際媒體關注，讓品牌作為新創拓展全球的支點，讓臺灣創新創業名號響亮全世界，對新創國際合作商機有一定助益，且前述工作均須借重民間充沛創意及熟稔國際行銷實務經驗之團隊執行，方能發揮效益，故採委辦方式辦理。 2.有關研議於高雄亞灣區設立創新研發中心、IC 產業研發中心： (1)經洽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均表達支持設置「亞灣創新研發中心」，若高雄創新產業持續擴大發展有空間需求，該局可釋出高軟二期 B、C 坵塊為開發基地，本會將視市府需求協調相關部會提供協助。 (2)有關設立 IC 產業研發中心，經洽經濟部表示，行政院 112 年 5 月核定之「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將扶植 IC 設計群聚發展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該部於高軟園區擇定場地建置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已具 IC 產業研發中心相關功能，將可引領 IC 設計等半導體廠商落地高雄。 3.有關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方面，本會將與國科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工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透過強化與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學研單位、創投及育成資源之夥伴關係，並藉力 Startup Island TAIWAN在海外的聲量，邀請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創投、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掌握我國在晶片領域之國際話語權，吸引全球 IC 新創與資金來臺合作，促進產業永續及創新發展。
(五)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4,7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力字第 113110005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5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開發及培育我國優質勞動力，強化人才競爭力，並促進人才留用，滿足產業用人需求： (1)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強化培育產業所需數位及淨零人才。 (2)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 (3)開發青年及潛在勞動力。 (4)推動雙語政策強化人才競爭力。 (5)提供人才發展舞台，提升人才留臺誘因。 2.多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填補我國長期經濟發展所需勞動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3.積極提升國人薪資： (1)連年調漲基本工資，並推動「最低工資法」。 (2)促進企業薪資透明化，並呼籲企業將成長果實分享員工。 (3)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4.積極建構友善女性職場，減輕女性育兒負擔： (1)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協助二度就業女性就業。 (2)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 (3)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提升婦女投入職場意願。 (4)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重返職場。 5.失聯移工問題跨部會解決對策：持續暢通移工申訴管道、擴大查緝非法黑工、加強對外國仲介公司管理，從政策面、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6.全球攬才計畫詳細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 (1)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全球攬才行動。 (2)建置及維運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3)建置及維運 Talent Taiwan 一站式入口網。 (4)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 7.就業金卡問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就業金卡範疇已涵蓋國家重點產業。 (2)就業金卡有助帶動人才良性循環。 8.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會後續擬協同相關部會研議進一步鬆綁相關規定，並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鬆綁意見，再研議相關修法事宜，以完善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相關法規。
(六)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244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旗津地區交通、產業及觀光：經盤點各部會投入旗津地區經費已達 19 億餘元以上，將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協助旗津區與當地發展。 2.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案件：本會已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提出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並透過推動多元徵案、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分區輔導中心等方式，強化工作推動。 3.提升地方創生推動效益：本會將結合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輔導地方，加強計畫落實執行，促進地方產業創新升級，帶動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及人口回流。 4.氣候變遷妥善分配資源：本會擔任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幕僚，協助推動淨零轉型，並於審議公共建設計畫要求納入淨零永續思維，淨零推動已結合中央、地方協力。 5.淨零排放的路徑需重新檢討國土利用：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依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差異化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納入「自然碳匯」，並從國土利用所能創造碳匯、降低碳排放進行整體規劃。 6.淨零排放路徑不能忽略原住民集體土地權利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原住民族為本發展氣候調適，並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衝擊能力等基本原則。 7.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存廢進度：泰偉公司刻依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後續將持續關注本案於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進度，並尊重該會相關決議事項。 8.布袋商品提貨區及發展嘉義海區倉儲業：未來如獲各界共識，得於臺灣本島港口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提貨處，需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時，業者可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5、7 條等相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循程序辦理。 9.協助蘭嶼小犬風災後復建：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嶼地區各項搶救復建事宜，工程會專案列管並主動協調各部會積極協助，已於 112 年 12 月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前往實地勘查，協調解決當地復原重建的困難，並由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 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止(112 年 1 至 8 月)，第 4 期(112-113 年)特別預算之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8.48%，充分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的執行力，本會已建置「前瞻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以呈現前瞻計畫亮點。 11.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委託辦理計畫：111 年度保留數主要係因應政策推動期程、業務推動需要，契約跨年度執行所致，未來將依政策及業務需求，審慎規劃、辦理。
(七)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1. 本計畫配合國科會「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推動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強化晶片新創與半導體產業交流合作，帶動全產業創新。 2. 本會將與國科會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例如：強化與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學研單位、創投及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育成資源之夥伴關係，以協助推介海外優秀晶片相關新創來臺。另，辦理如台灣新創高峰會等活動，協助產官學界掌握國際頂尖技術之發展趨勢，並開啟國內業者與國際團隊之合作契機。此外，搭配 Startup Island TAIWAN，與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VC、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掌握我國在晶片領域之國際話語權。
(八)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七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遵照辦理。
(九)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包含「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2 項分項計畫，前項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執行，後項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促進潛力晶片新創串接我國產業供應鏈，及深化臺灣科技產業優勢與全球布局等。該計畫國發會部分預估總經費 7 億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07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鞏固我國半導體的國際優勢，掌握生成式 AI 帶來的產業革新機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簡稱晶創臺灣方案)，透過四大布局推動。 2. 本會主要在布局四中，與國科會合作辦理「吸引全球晶片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依該計畫書內容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創來臺」工作，爰本會 113 年度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本計畫)，推動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 3.國科會研擬晶創臺灣方案時，即曾徵詢國內業者之意見。本會推動計畫時，也將諮詢相關業者。此外，國外的案源欲引入國內合作時，也需經過審議會的討論，而審議會亦由國內業者參與評選。本計畫已有規劃與產官學界強化連結之作法如下： (1)擴大與國際學研、社群及產業之連結：本會將與國科會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另加強與國際知名學研單位、創投之夥伴關係，並規劃於我國新創重要目標市場(如矽谷、日本等)設立平台(hub)，建立常態性的雙向交流管道，吸引國際晶片相關新創來臺。 (2)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及新創環境國際聲量：辦理如臺灣新創高峰會等活動，協助產官學界掌握國際頂尖技術之發展趨勢。另，辦理海外推廣活動，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半導體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與國內產業合作。此外，邀請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VC、專家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
(十)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近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容有改善空間，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111 年度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仍有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國發會應檢討落後原因，並強化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另，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未見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即刻檢討強化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19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自 107 年起實施預警機制，6 年來(107 至 112 年)預警機制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12 年度達 96.21%佳績，為近 16 年最佳表現，顯見預警機制效果明顯。未來將強化以下做法： 1.合理預算及工期檢討招標對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審議所需經費，控管招標作業時程，確保計畫順利進行。 2.建設前置作業平臺提前啟動計畫補助：建立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平臺，協調前置作業，如用地取得、建照申請等。對補助型計畫，提前啟動申請及審查作業，避免建設資源閒置。 3.因應營造缺工及物價上漲，加強管制計畫執行：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檢討外籍營造工規定，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與訓練，推動營建自動化。協調解決紅、黃燈預警計畫問題，對綠燈計畫潛在風險強化關注。 4.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落實計畫全生命週期管控，訂定重要里程碑，密切控管執行進度，督導追蹤重要里程碑，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指出，112 年匡列的整體公建經費達 6,63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了 3,198 億元，經費達成率 48.22%，不論是執行經費規模或達成率，皆創下近 16 年同期新高。然 112 年來經費執行數屢創新高，但應付未付數於上半年也高達 443 億元，且近期有逐步增加趨勢，恐影響廠商資金運用，甚至難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的效果。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各部會加速完工後的估驗作業，以有效刺激內需，帶動 112 年經濟成長。	遵照辦理。
(十二)	據查，政府即使連續六度調整基本薪資，但我國國人的法定時薪或最低薪資依然比不上日韓。究其原因為我國人均 GDP 成長和一般民眾所得不成正比，加上通膨趨勢、生活支出攀升，國人陷入「體感貧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台灣人的薪資收入不斷倒退，且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202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11 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357 元，不只連續第 2 年負成長，也創 10 年來最大減幅。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低薪、高通膨、高房價、高房租、高物價，卻又工時長之現象研議對策，以提升國民實質可支配所得、改善因貧富差距拉大、相對剝奪感增加之困境。	遵照辦理。
(十三)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歲入 74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 萬 8 千元（減幅 19.90%）；歲出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324 萬 9 千元（增幅 15.12%），主要係增列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及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所致。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27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度 54 項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其中「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相關部會針對落後指標已研提因應對策： 1.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至 112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已達 12.22GW，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定期開會追蹤太陽光電執行情形；離岸風電累計已裝設完成 283 座風機，總裝置容量約 2.25GW。 2.供電要素優化：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推動各項措施，包含實施新時間電價及新需量反應方案，112 年度夜間備用容量率已提升至 14.7%，未來協和、大潭、通霄、興達、臺中及民營森霸等新燃氣機組上線後，夜間備用容量率將進一步提升。 3.住宅政策：有關營建業缺工部分，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協助廠商申請外籍移工，並將推廣營建自動化。 4.反毒治安：反毒團隊持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推動各項毒品防制作為。 5.兒童醫療照護強化：除透過健保給付、預防保健等相關政策加強孕期健康照護，並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6.道路安全：交通部於 111 年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恢復現場實地考評、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同年 8 月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大院於 112 年 12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全力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政策。
(十五)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3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依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強化及落實相關政策推動：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本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會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持續就各戰略之公正轉型策略滾動檢討。 2.強化施政立論基礎，充實國際案例及實證研究：本會持續強化淨零公正轉型國際趨勢研析、提升關鍵戰略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112 年度委託智庫辦理「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及「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等研究。 3.積極辦理社會溝通，蒐整意見以精進政策：112 年正式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召開 2 次大會及 9 次小組會議，為我國推動相關計畫及措施提供建言。各戰略主責機關積極辦理社會溝通，本會亦於 112 年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 25 場次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滾動修正之參考。 4.公私部門協力，增進大眾對公正轉型認知：本會 112 年舉辦首屆「2050 淨零城市展」，刻正規劃第2屆展覽(113年3月)，匯集社會各界力量落實公正轉型精神；112年與公部門及NGO合辦推廣活動(公部門 6 案、NGO 7 案)，促進社會理解與支持公正轉型的內涵。
(十六)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爰請盤點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發經字第 11309002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112 年 2 月總統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氣候變遷協調整合工作提高層級至永續會；永續會已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並由副院長及龔執行長共同督導，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治理基礎。 2.淨零轉型部分： (1)相關部會將廣續推動各項淨零關鍵戰略，追蹤執行情形，並研提年度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對外公開。 (2)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至 119 年)目前正在籌組諮詢小組開會討論，預定在 113 年年中發布完整報告。刻納入發展 AI 致電力需求增加等因素，將依氣候法規範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 119 年)。 (3)環境部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行政院報告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3.氣候變遷調適部分： (1)相關部會將賡續推動各別調適行動計畫，並檢視策略推動重點進行滾動檢討，112 年調適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將公開。 (2)針對重要調適關鍵議題及跨部會、跨領域調適整合協調事務，本會與環境部將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提有效作法。
(十七)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45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6 款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修訂，爰請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4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2 年 3 月 24 日本會邀集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就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向進行報告，參酌氣候變遷因應法決定分工說明如次： 1.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整合跨領域調適作為：未來推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及整合協調氣候變遷調適重要議題，強化關鍵調適議題及跨部會、跨領域調適工作之協調整合功能，以及審議與整合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督導行動計畫重要調適成果與滾動檢討，並適時召開上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發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適整合平台之功效。 2.環境部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適法定事項: (1)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2)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輔導各級政府依據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3)綜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4)輔導及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
(十八)	為促進國內創新投資、重要國家政策之推動，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各項專案取得資金，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加速淨零科技及產業發展，各國多有應用財務金融工具，透過創新金融方案協助各項專案，爰請說明為支持淨零十二大戰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推出的財務計畫，並評估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未來 5 年可能規劃提出的財務計畫，其中應包含融資保證機制的風險管理做法。請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下稱本機制)配合淨零轉型需求，新增儲能、購電為保證對象：為擴大業者與金融機構運用本機制，本會已於 112 年 6、12 月完成方案修正，包括：因應我國 111 年宣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新增儲能為本機制保證對象。此外，考量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將進入自由交易市場之規劃方向，亦新增購電為保證對象。 2.本機制訂有「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及「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完善融資保證案風險管理：為使案件申請及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過程有所准據，中國輸出入銀行已完成「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及「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就申請案件之政策面向、可行性及履約能力等進行審議與核定。本機制依不同的保證對象，設有融資保證額度上限與最高保證成數之規定，針對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亦要求授信單位應一個月內通知融保中心，並訂定融資保證責任解除相關規定，以控管授信風險。
(十九)	為推動淨零轉型，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113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國發會應加強推動，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2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使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落實公正轉型精神，行政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本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為確保政府提出的公正轉型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會已建立民間參與機制，包括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持續辦理公正轉型座談會及諮詢會等社會溝通具體作為。 2. 有關公正轉型委員會運作機制，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頒布「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正式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下設學術、策略檢視、議題鑑別及影響力等 4 個工作分組，提供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建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有關座談會及諮詢會等社會溝通，政府在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及推動過程，即相當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除各戰略主責機關已就業管戰略積極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外，本會亦已於112年辦理25場次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與NGO及公務部門合作共同推廣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各戰略未來滾動修正公正轉型措施之參考。
(二十)	各機關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會同相關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建議，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推展。「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達3億元以上者為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依審計部11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111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7項計畫差異金額逾10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五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規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3年3月6日以發管字第113140038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倘中長程個案計畫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機關應予終止，修正或終止原計畫並應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計畫應辦理修正或終止之要件及程序已有明文。 2.為督促計畫落實辦理執行檢討，強化各計畫及部會依核定計畫執行，本會將透過下列精進方案，持續協助計畫推動： (1)強化重點列管案件之定期檢討：針對本會主管之社會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將透過定期檢討掌握計畫執行動態，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修正計畫情形，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現計畫有落後之風險，或有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及時提供管考建議，或主動通知主辦機關辦理計畫修正，協助輔導我國重要計畫之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2)督導各部會掌握計畫執行狀況：本會每年辦理計畫管制教育訓練，宣導應依據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辦理計畫進度管考，如遇有前揭規定應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有鑑於 112 年 10 月初，小犬颱風侵襲南台灣及離島一帶，尤其重創台東縣蘭嶼鄉！小犬颱風侵襲蘭嶼期間，蘭嶼測得台灣氣象史上最大陣風 95.2 公尺／秒！導致該鄉開元港內多達八成以上之船隻翻覆及碰撞毀損，島上民生用電及用水設施、民宅等設施嚴重受損。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次蘭嶼災情，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就蘭嶼無照船隻之毀損補貼、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等修復及民眾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等問題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出其產業復振及無息貸款補貼等振興措施，以體民瘼。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27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完成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其中臺東縣蘭嶼鄉核列 35 件，總經費合計 1.74 億元。 2.無籍船隻補貼：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核定「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受損船隻專案救助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中拼板舟申請期程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另有籍及無籍船隻業經蘭嶼鄉公所公告，受理期程至 113 年 1 月 26 日。 3.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修復：經查臺水公司所轄自來水供水系統均無受損，災後供水正常，涉民生用水部分尚無需求及協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經查內政部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最高可達 80 萬元，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15 年。
(二十二)	鑑於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43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閒置宿舍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為有效妥善規劃相關活化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送活化規劃具體內容。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1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中興新村空置宿舍活化具體作法： 1.依行政院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核配宿舍：本會自接管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時計有 930 戶空置宿舍，依行政院函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規定及機關需求，配合整體規劃內容，已完成 639 戶宿舍之配住及運用。將賡續進行宿舍核配，並配合整體規劃作多元運用。 2.優化現有北、中核心空置宿舍，供南核心現職人員北遷及職務宿舍配住使用：為加速推動中興新村活化進程，因應中興大學南投分部進駐南核心，相關機關單位職務宿舍調整至北、中核心，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5 日核定修正「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分年辦理 300 間宿舍改善工程。 3.運用中興新村現有空置宿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目前已輔導 115 組團隊進駐，將賡續整修空置宿舍做為育成基地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洽談多元服務住宅使用。 4.移撥南核心空置宿舍供大學城使用：配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逐年移撥空置宿舍提供該校運用。未來將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帶動中興新村及鄰近鄉鎮的經濟發展。
(二十三)	鑑於現行地方創生係以地方團體、鄉鎮公所或個人進行提案，然而現行並無補助規劃費用，以致諸多提案單位無法有效提出具整體規劃之地方創生案件，等於錯失地方發展機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規劃費之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3年1月30日以發國字第113120023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我國地方創生係透過地方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等共同合作發掘出地方DNA，由下而上凝聚在地共識，形成地方願景後，進而整合相關事業提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辦理。依109年10月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度起由本會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與相關部會共同攜手扶植地方，除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亦同步成立分區輔導中心、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及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2.目前輔導提案機制已協助不少地方提案通過，自110年推動地方創生2.0迄今，輔導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案件，由109年46案提升為112年141案，成案量大幅提升。同時也穩定媒合不同部會間或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與民間之合作成案，後續本會仍將積極努力，依上述相關輔導方式，因地制宜提供人力、業師等實質規劃資源，協助地方進行地方創生規劃工作，加速地方提案，振興地方活力。
(二十四)	高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發展轉型之重要區域，同時其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等多個行政、事業單位，為持續管考亞洲新灣區發展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國家發展為高度，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請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亞灣區打造產業更多亮點。基於讓亞灣持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5 月 31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51、11310006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帶動南臺灣產業 5G 數位轉型，政府於高雄亞灣區擬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期程 110-116 年，總經費 170.39 億元。 2. 亞灣 2.0 四大面向推動內容包含： (1) 擴大用地：目前釋出土地招商，經濟部、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釋出約 13.19 公頃土地進行招商開發。 (2) 擴大群聚：目前已將補助範圍擴大至 5G 開放架構技術，如發展高階基站系統技術、跨廠牌基站串聯與基站節能調控等，促進 5G 技術自主創新、系統效能提升。 (3) 擴大創新：如建置亞灣新創園，經濟部已引進 AWS 國際雲服務 3 家及比翼加速器、扶田資本等國際級加速器累計 11 家，成功吸引國內外新創企業進駐亞灣新創園累計達 142 家。 (4) 擴大輸出：主要強化數位內容領域人才養成接軌國際，目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推動 18 案以戰代訓專案，成功媒合 139 人進入數位領域就業；113 年擴大鎖定「數位遊戲」、「AIoT 科技」及「互動娛樂」人才培育 380 人次。
(二十五)	「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2.0) 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 之延續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鏈結新南向發展，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圈，打造亞灣成為國際智慧科技之樞紐，同時「亞灣 2.0」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四個「擴大」與國際鏈結，未來預計再促進 550 億元國內外投資，進而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南台灣蓬勃發展。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高雄智慧與創新持續發展。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於 113 年 2 月 22 日、5 月 31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57、11310006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帶動南臺灣產業 5G 數位轉型，政府於高雄亞灣區擬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期程 110-116 年，總經費 170.39 億元。 2.亞灣 2.0 四大面向推動內容包含： (1)擴大用地：目前釋出土地招商，經濟部、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釋出約 13.19 公頃土地進行招商開發。 (2)擴大群聚：目前已將補助範圍擴大至 5G 開放架構技術，如發展高階基站系統技術、跨廠牌基站串聯與基站節能調控等，促進 5G 技術自主創新、系統效能提升。 (3)擴大創新：如建置亞灣新創園，經濟部已引進 AWS 國際雲服務 3 家及比翼加速器、扶田資本等國際級加速器累計 11 家，成功吸引國內外新創企業進駐亞灣新創園累計達 142 家。 (4)擴大輸出：主要強化數位內容領域人才養成接軌國際，目前已推動 18 案以戰代訓專案，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功媒合 139 人進入數位領域就業；113 年擴大鎖定「數位遊戲」、「AIoT 科技」及「互動娛樂」人才培育 380 人次。
(二十六)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政府雖積極推動延緩少子化相關政策措施，然我國人口仍依舊持續減少，顯然大撒幣的少子化解決策略並未符合我國民眾之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民眾目前各區域之經濟生活型態制定相關輔助措施，藉此延緩少子化造成的相關社會經濟問題。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相關措施由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 2. 行政院持續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機制，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就特定議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檢討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未來將持續以跨部會機制滾動檢討計畫內涵，以營造友善環境。
(二十七)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又以屏東縣及臺南市尚未提案數量較高。我國自 108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來，相關計畫經歷兩次更動，均係因為地方政府之緣故，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雖改進相關審議期程，並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廣納民間資源，並將計畫費用改由前瞻計畫勻支避免相關部會礙於公務預算執行問題延誤審查，然時至今日仍有部分鄉鎮未提出相關申請，顯然現有計畫仍有未足之處。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係參考日本訂定，惟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十餘年經歷多次修正，顯見地方創生計畫獨特的「適地性」，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與執行情況，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二十八)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151 萬 7 千元，主要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惟經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36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45%、占全年預算數僅 13.69%。且據統計，迄 112 年 7 月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者共計 643 間，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縝密規劃，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利落實辦理活化工作，進而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將中興新村分區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由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至 115 年)4 年計畫，又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修正計畫」(112 至 116 年)5 年計畫，主要辦理工作內容包括中興新村宿舍優化改善工程、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中興新村路面改善工程、中興新村智慧路燈建置工程、中興新村公園及綠地優化工程、青少年活動中心優化工程、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建置，以及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等 10 項，本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依據各項工作規劃期程及內容落實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建置「地方創生育成村」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為全國首個以地方創生孵化為主題之培訓機構。該機構除提供環境硬體設備支持，更導入輔導陪伴、創新科技等資源，將育成村打造為年輕人之築夢基地，目前已輔導逾 80 組創生團隊投入，且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有望吸引更多學生及青年進駐。惟育成村營運團隊僅 10 位成員，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申請團隊，擴大輔導及服務量能，應協助該團隊擴充人力。此外，應惠予相關獎勵經費支持青年創業。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4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為因應育成村輔導及服務量能，辦理「112 年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契約期程 112 年 2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原契約價金 5,900 萬元，已調整至 6,040 萬元。未來配合行政院會 113 年 2 月 1 日通過「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地方創生 3.0），將持續編列預算投入育成村發展，讓地方創生量能持續擴大。 2.本會將持續增加育成村發展資源，分述如下： (1)增加產學業界專業輔導業師團隊，由 36 名增至 40 名，定期討論輔導策略及未來輔導精進做法，並納入國發基金執行團隊，提供創業天使投資資金諮詢。 (2)增加獎勵補助資源，由每年新臺幣 600 萬元獎勵補助金(包含地方創生創新創業主題競賽落實提案獎金及創生團隊創業補助)，增至每年新臺幣 800 萬元，提供團隊落實創業計畫。 (3)增加育成村場域，提供現有閒置公有建物做為創生培育場域，並運用「地方創生育成實驗市集」，提供更多團隊進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習及創生場域。 3.賡續委託本案專業團隊營運育成村，辦理招募地方創生團隊、課程訓練、產業交流、行銷宣傳、商機媒合等，布局產品服務到市場通路，以落實創業團隊創業夢想，以期 2 年後育成返鄉，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三十)	依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統計，尚未改建之罐頭遊戲場仍有 7,100 座，且國內並未制定共融式遊戲場之推動計畫，現仰賴公民團體遊說地方政府興建。為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兒少遊戲權，及落實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少參與表意權，我國應促進該權利發展，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其社會發展規劃職責，應協助推動兒少權益，給予孩童適性之遊戲環境，實踐公共空間中之多元、平等及融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將再利用閒置公共空間，包含改善公園及兒童遊具。為呼應前述提及之兒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44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針對中興新村現有公園、綠地，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總體檢，針對兒童遊具進行整體檢視並重新規劃遊憩空間。 2.本(113)年度推動「中興新村光華兒童公園」共融式遊戲場域，改善經費約新臺幣 600 萬元，預計辦理光華公園內老舊遊具汰換、彈性地墊加厚等作業，新設置兒童遊具將取得檢驗合格證書，以符合法規及 CNS 規定，並塑造共融式遊憩場域。 3.鄰近中興新村區域，除部分小型公園、綠地外，南投縣政府已規劃於虎山藝術村(營盤口段 615-39 地號，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12.8 公頃)，計畫設置親子休憩、休閒運動、忠烈紀念及文化藝文等 4 大區域，其中 1.9 公頃將規劃做為親子遊憩區域，未來將可串連中興新村區域，提供附近民眾優質遊憩空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環境，交通部於 112 年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盼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惟目前各地人行道仍有多處亟待改善，且僅都會區較多無障礙設計，應協助推動鄉鎮市區等級道路規劃無障礙人行道，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提供行動不便者安全道路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路面改善等維護工程，除修繕道路外，應考量通用設計，增設無障礙人行道，以呼應人本交通，並回應民眾需求。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55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全面盤點中興新村主要道路(中正路、光華路、省府路等)多為 12 公尺以下之道路，道路兩側均已設置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約 1.5 公尺，已符合現行法規設置規範；另中興新村環山路全長 2 公里，路寬約 6 公尺，車輛可雙向通行，道路雙側綠帶種植多樣性台灣原生種行道樹，單側設有排水溝渠，礙於現況條件，已無空間新設人行步道，惟後續規劃將以鋪面設計方式讓行人、自行車及汽(機)車可安全地共享此道路。 2.本會業已於 112 年度改善光華路道路鋪面，同時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加強路口視障導引設施、增加行人、自行車標線及無障礙斜坡道的設置，以提供更便捷、更人本及更低碳的無障礙人行道環境。 3.本會 111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115)」，分年規劃辦理道路改善周邊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主要改善環山路、省府路等路面面層老化、標線模糊及管線挖掘回填造成路面下陷等，提高路面平整度，並全面檢視人行步道無障礙通路(含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亦有年度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契約工程，逐步修繕破損人行步道等老舊無障礙設施，完善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
(三十二)	2019 年行政院宣示為台灣的地方創生元年，當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 134 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2020 年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強調從 2021 年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云云。除以計畫經費挹注資源之外，國發會應要確實肩負起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於各部會之間業務的溝通，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持。雖國發會近日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初步蒐集調查地方創生團隊目前所遭遇法令窒礙難行之部分問題，然而國發會表示仍要視其他部會回復相關意見後適時才會進行法規調適，顯與當初計畫中所稱國發會將協調跨部會政策及調適相關法規等工作之辦理有所落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以上業務與相關部會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18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 112 年 10 月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針對目前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創生計畫及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對象，初步調查蒐集曾遭遇之法令窒礙難行議題，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請相關部會協助查復說明。 2.經綜整目前地方團隊遭遇法令窒礙難行議題，主要涉及地方小旅行、生態體驗活動、老屋修繕無法順利借貸及不易取得相關建照，以及經營月桃葉等原民傳統飲食相關事業時，面臨衛福部定義月桃葉不得食用等部分，分涉交通部、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署及衛福部之專業權責，本會已針對相關部會之查復說明，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協助轉知相關地方團隊參處，後續將衡酌地方團隊回應情形，以及全國其他類似案例狀況，適時洽請相關部會協處研議，希望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輔導地方加速推動創生工作。
(三十三)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管理考核進度之主要機關，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策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政府治理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206 號函送立法院。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惟部分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且部分重要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缺乏產出型或成果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之成果，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恐致政府整體施政缺乏成本效益評估及出現各項執行瑕疵。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之書面報告，精進施政效益及整體評估之能力，提升施政效率。	摘述內容如下： 1.各機關為銜接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於前期計畫未屆期前即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致次期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時程，與計畫屆期始提報總結評估報告再予審查之時程存在落差。惟各機關仍應依規定，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 2.機關辦理年度個案計畫執行階段，依照規定，透過年度作業計畫依三級管制(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進行管考，本會後續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部會於年度作業計畫階段，應採用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並應核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代表性與挑戰性，以確實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三十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以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4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事宜，經查現行之外國人投資條例、政府採購法、WTO 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等規定，業已提供外國人來臺投資之申請機制，及開放國際廠商參與我國交通建設之政府採購程序。爰此，有關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公路等東部重大交通建設，倘經交通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可行，完成綜合規劃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可於後續建設計畫階段，由交通部本於交通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針對開放外資投資交通建設，或採國際標方式吸引國際廠商參與建設等方式，妥予研議推動之妥適性及可行性，俾利加速推動東部交通建設，以提供東臺灣居民快速便捷之運輸服務。
(三十五)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跨部會提出「晶創臺灣方案」，未來 10 年（2024 至 2033 年）規劃挹注 3,000 億元經費執行，將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晶片」，促進產業突破式創新；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以及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策略，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奠基臺灣科技國力，成為世界上推動晶片設計的重要角色。有鑑於該計畫對我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該計畫提出詳細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1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鞏固我國半導體的國際優勢，掌握生成式 AI 帶來的產業革新機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爰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透過四大布局推動。 2. 本會主要在布局四中，與國科會合作辦理「吸引全球晶片新創來臺」工作，爰本會 113 年度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推動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本會主要推動工作如下： (1) 擴大與國際學研、社群及產業之連結：本會將與國科會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另加強與國際知名學研單位、創投之夥伴關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規劃於我國新創重要目標市場(如矽谷、日本等)設立平臺(Hub)，建立常態性的雙向交流管道，吸引國際晶片相關新創來臺。 (2)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及新創環境國際聲量：搭配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辦理如臺灣新創高峰會等活動，協助產官學界掌握國際頂尖技術之發展趨勢。另，透過 podcast、英文報導、新創交流活動等方式，邀請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VC、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半導體等科技產業優勢與需求，掌握我國在晶片領域之國際話語權。
(三十六)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指出，近年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此外，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有鑑於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20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自 107 年起實施預警機制，6 年來(107 至 112 年)預警機制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12 年度達 96.21%佳績，為近 16 年最佳表現，顯見預警機制效果明顯。未來將強化以下做法： 1.合理預算及工期檢討招標對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審議所需經費，控管招標作業時程，確保計畫順利進行。 2.建設前置作業平臺提前啟動計畫補助：建立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平臺，協調前置作業，如用地取得、建照申請等。對補助型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提前啟動申請及審查作業，避免建設資源閒置。 3.因應營造缺工及物價上漲，加強管制計畫執行：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檢討外籍營造工規定，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與訓練，推動營建自動化。協調解決紅、黃燈預警計畫問題，對綠燈計畫潛在風險強化關注。 4.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落實計畫全生命週期管控，訂定重要里程碑，密切控管執行進度，督導追蹤重要里程碑，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
(三十七)	我國為推動雙語國家於 2018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然迄今外界不斷質疑城鄉差距形成階級惡化、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師資不足、英語力不等同國際觀、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前瞻計畫到期後如何維持同等預算規模等，所有爭議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保留協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一再調整說法與變動作法，然而在未釐清何謂雙語、教學培育機制未定下，此時貿然推動雙語國家注定失敗，為免政策矛盾影響教學現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47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政策推動初期本會曾召開 4 次雙語政策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對象除國內教育專家、大學教授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參與教育現場的教師外，亦邀請長期投入英語教育的教育人士、業界代表或專業媒體，藉以彙集各界多元意見。教育部亦召開 2 場教育體系諮詢會議蒐集各方意見。 2.本會與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以協力推動雙語政策業務，本會並蒐集分析相關輿情，提供教育部進行研議。另針對外界對國家語言政策、雙語政策名稱、教師甄試、雙語教育等疑慮採取積極作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持續徵集各界意見並回應外界提案，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回應「多語臺灣，英語友善」行動聯盟有關「雙語政策」之提案；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本會官網網頁，徵集社會大眾意見，並納入法案說明欄加強論述。教育部亦持續穩健推動相關雙語計畫，積極聽取專家學者、教學現場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團體等各方意見，滾動修正各計畫之辦理方式。 4.面對嚴峻的國際競爭，全球經濟體系的積極融入將是確保台灣競爭力的關鍵，而雙語政策是台灣全球化的重要戰略。本會將偕同教育部持續聽取各界建言，滾動檢討修正後續推動策略。與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兼顧學生受教權與現場老師的專業參與，用更包容的方式推動，讓台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與雙語力。
(三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人力資源發展，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提對策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然而美國中情局（CIA）的 2023《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指出，台灣出生率僅 1.09，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由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112 年 8 月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3 年，迄今蔡政府已投入上千億元經費，但依內政部統計數據，出生人數卻從 106 年的 19 萬 4,616 人，一路降至 111 年的 13 萬 7,413 人，出生人數仍無法止跌，顯見計畫成效有限，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不僅無法扭轉低生育率的事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6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回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相關措施由各權責機關落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反成隱性政策歧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時俱進，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計畫內容，保障所有人不分性向、婚姻狀態與階級，都能充分自由發展，打造一個友善的成家、生養環境。	推動。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採多元措施，並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不定期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少子女化相關政策措施。
(三十九)	依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政府脫碳之關鍵政策，故碳定價制度建立及相關法規配套刻不容緩。惟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則處起步階段，恐影響國家未來減碳目標達成及國際貿易競爭；另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監管密度相對偏低，國外碳權抵減管制迄未訂定，均不利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及未來碳權交易市場發展；由於碳費水準攸關國計民生，若與歐盟 EU ETS 碳價差距過大，長期將不利資金留駐國內以為減碳使用，又碳費支用規定未含受政策轉型衝擊之脆弱家戶，亦恐降低社會支持與公正性。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法規配套，俾符國際減碳趨勢並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及助益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與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1.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間已由政委邀集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科會、金管會及本會等相關部會召開 20 餘場次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商碳交易、碳費徵收、因應歐盟碳邊境管制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辦理進度等議題，並掌握淨零轉型相關政策規劃及辦理進度。 2.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業務，將在永續會架構下，協調推動碳定價制度等相關事項。
(四十)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样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能源、東貝光電、如興紡織、兆遠科技踩雷，不僅審計部曾建議評估退場，監察院亦提出糾正，甚至轉投資生技公司虧損連連，其中更發生被投資公司技術私轉中國爭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事前把關、事後監督機制，重新研提投資審議程序、實地訪查、釋股配套退場等方案，並對國發基金派任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的遴選與考核作業，提出改進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3年3月21日以發金字第113290086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依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初次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案件，目前均需經過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及管理會審議等三階段審議，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 2.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國發基金為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除要求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以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依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轉投資事業分成五大類，俾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轉投資事業如有連續三年虧損無法改善之情形，國發基金即就相關轉投資事業進行評估檢討，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國發基金除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外，若於轉投資事業派有董事代表，為加強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皆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並就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議程內容，研提處理意見，送請董事代表於相關會議中作適當表達，以加強轉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對於虧損轉投資事業，國發基金亦促請董事代表積極督促公司改善營運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國發基金投資效益。 3.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國發基金業已訂有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每年得定期或視必要，依遞選釋股標的原則，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釋股優先順序，並提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並於辦理釋股作業後，提報管理會。 4.國發基金董事代表遞選考核措施：國發基金為加強董事代表對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功能，針對投資事業董事代表之遞選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與出席投資事業召開會議應注意事項及董事代表之考核、任免與獎勵等事項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事業董事代表遞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作為股權管理相關作業之依據，俾利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
(四十二)	根據台灣美國商會《2023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有 74%的美商會員關切認為電力是否能穩定供應是台灣最令人擔憂的能源問題，也有 67%的受訪者擔心綠色能源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業者需求，並有 42%受訪者期望政府將「充足的能源」列為未來 1 至 3 年的首要任務；在其《2022 台灣白皮書》中，更直指「供電穩定已是必須馬上處理的問題」。可見政府讓台灣缺電、跳電危機頻傳，已成為外商在台投資和國內廠商持續發展的最大隱憂。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協助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避免台灣陷入限電乃至缺電之危機。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近年我國在中央政府支出逐年擴增帶動下，人均 GDP 成長 32.42%，已逾 3 萬美元，惟多數國人卻未能真切感受到經濟亮眼之表現，究其原因包含：我國純貿易條件自 107 年起呈惡化現象，肇致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 GDP 成長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情況；隨我國 GDP 逐年成長，分配予人數日趨增多之廣大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卻遞減，致受薪階級享受到之經濟成長果實被稀釋；製造業為降低生產成本，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比重遞增，致其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效果有限，爰近年受僱員工人數增加係以薪資增幅較低之服務業為主；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之中位數對平均數之比值逐年下降，凸顯平均數受極端高薪拉抬效果漸次明顯，致經濟成長率難以反映國民生活水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期使經濟成長率之表現能更貼近民眾之感受，以真實反映國民之生活水準。	政府透過減輕國民生活負擔(如通勤交通費、學貸、租金、房貸)與優化所得稅制(如提高基本生活費、免稅扣除額)等措施提升可支配所得，以及落實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加強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強化推動產業人才培育；同時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促進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的良性循環等作為，期帶動薪資成長，使受薪階級享受到經濟成長果實。
(四十四)	家戶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協助建築遮蔭防曬、減少空調用電、搭配儲能措施可做為防災備援、增加家庭收入，促進全民支持氣候政策等優點。不過我國許多家戶屋頂有違建等問題，加上規模小、單位成本高、申設流程繁複等問題。近年來隨著技術成熟，太陽能模組輕量化、甚至有薄膜可撓材質，對建築結構影響甚微。家戶屋頂申裝太陽能應有更便利之申設方式。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研議，一定規模或總重量以下之屋頂型光電之簡易申設方式，以增進全民投入淨零轉型之工作。	經洽經濟部表示，已持續簡化屋頂型光電程序，說明如次： 1.簡化檢附文件：112 年 10 月協調台電公司修訂配電手冊，整合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文件版本，確保填寫事項一致，免於檢附過多文件。 2.簡化申請程序： (1)為便利小容量屋頂型光電設備設置者(主要為自然人等)申請設置光電設備，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放同意備案線上申辦系統。 (2)申請人可依照系統提示填寫並上傳資料，由系統自動產出申請書表，只需寄送用印後申請表至審查單位，無須再重複寄送大量檢附文件，即可完成同意備案之案件申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有助於國家能源轉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再生能源若能以公民電廠機制發展，可讓人民享有減碳政策之紅利，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政策支持度，也可以破除針對再生能源的不實謠言。蔡總統剛上任之初，民間團體即邀請德國國會議員至立法院交流經驗，舉德國公民電廠機制，當能源消費者成為能源生產者可增加社會支持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然而至今，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仍為少數。政府宣示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也提出減碳方案，部分減碳方案有助於社區公民電廠，然而這些方案與計畫分散於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難以整合、相互支援：如環境部預計推動低碳社區計畫之活動中心裝設再生能源，經濟部有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農業部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原民會有部落產業輔導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有離島、花東基金等預算。由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受到部分社會質疑，已到積極輔導公民電廠之時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公協會舉辦定期會議，交流經驗，解決困境。促進社會支持淨零轉型，將減碳紅利回歸國民。	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86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並提報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議題鑑別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四十六)	對地狹人稠的台灣而言，能源自給率與糧食自給率都為國家重大議題。不論從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促進地方創生、平衡城鄉差距、鼓勵青年返鄉等各種面向來看，發展以農家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設備是台灣應該走的路徑。我國同時面臨非核減碳任務之壓力，過去以大面積農地變更之方式裝設再生能源，變更之農地並無農電共生設計，且開發主體為大企業，再生能源收益無法對周遭農村社區發展有幫助。本次 COP28 會議關注重點除了再生能源之外，糧食安全也是重點之一，台灣應滾動式調整再生能源之發展重點。若能將我國低地力農地發展農電共生設施，農村社區居民享有售電收入，政府投入該區之相關補助可以集中至友善生產與完整農業	1.我國地狹人稠，為減少土地利用衝擊，太陽光電設置以屋頂型、土地複合利用為主要方向，如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已整治汙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並於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布局高效率光電技術研發，目前完成 biPC 太陽電池效率達 23.5%，創造單位土地設置光電更大價值。 2.政府相關部門業秉持本項決議，以農漁為本、光電為輔，落實農地不離農、土地加值利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景觀之農業區，創造再生能源、農村發展甚至可以與企業合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等多贏局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能源、農業、土地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於 6 個月內研發：1.可協助低地力農業地區發展以農民為主之農電共生設備，2.同時可加碼獎補助高產值與景觀價值的農業地區之政策方案。	光電開發過程亦已導入環社檢核機制，減少對於生態環境的影響，維護農村原有景觀價值，且持續投入高效率光電技術開發，於有限土地生產更多綠電，讓光電設置與農村共存共榮發展。
(四十七)	「電業法」修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2017 年大幅修改之後，部分促成再生能源發展環境，然改革無法一蹴可及，因此當年修改「電業法」時，預計 6 至 9 年之後啟動第二階段改革，113 年則是「電業法」大修後過 6 年，加上為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所需，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後，需要有更多元的有效的電業管理法令框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導電業改革是否依據「電業法」修法之規劃，並將改革進度於官方網站予以說明。	1.為營造綠色電力發展環境，前第 1 階段(2017 年)「電業法」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全面開放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電的發電與直供售電後，迄 2023 年 11 月底，太陽光電併網量 12GW，為 2016 年的 10 倍，離岸風電亦已完成 1.76GW 風場建置，在亞太地區民主國家領先，為我國能源轉型奠定基礎。 2.本會依本項決議協調「電業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將於相關管理配套、法制運作順暢、市場成熟穩健發展之後，再審慎評估第 2 階段修法，開放其他傳統能源直供、代輸與一般售電業，循序穩健推動電業改革，逐步完成電業自由化，相關進度將適時於官網說明。
(四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與硬體工程相較，我國環境生態研究與保育預算相對不足，以屏鵝公路為例，屬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而審計部提出諸多問題，且移除既有植栽補植新植栽的綠美化預算高達 11 億台幣，而學界、保育團體呼籲多年的陸蟹保育廊道，經過多年的爭取預算為 7,000 萬元。若能將有爭議的預算做適當的分配，投入工程的生態補償，對於保護我國多樣卻脆弱的生態系統就有很大的幫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倘涉及生態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育議題，邀請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議，以落實永續發展保護陸域、海域生態目標。	
(四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各部會淨零業務，淨零社會除了電力開發之外，也應落實節能與智慧能源管理工作。我國主要節電獎勵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獎勵措施大部分侷限於電價折抵，若能結合其他部會相關之節能獎勵活動，應可更有成效。日本電業自由化改革之後，能源供應商之節電獎勵擴及旅宿、交通、民生消費等，更可增加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之誘因，也可行銷相關產品消費。如關西電力公司曾發放賣場折價券，鼓勵民眾前往大型賣場消費，共同使用賣場之空調，以節省家用空調電力消耗。過去政府曾發放多次獎補助券，可惜沒有搭配節能活動共同行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獎勵措施、類似國家碳幣機制，促進淨零社會轉型與能源管理產業發展。	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86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節電節能獎勵措施，並提報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議題鑑別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五十)	科學研究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截至 2021 年底，已經有 74 個國家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加上現正評估規劃的國家，共有超過 197 個國家響應淨零排放，涵蓋全球約 73.8% 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才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其中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一個百分點，遭外界詬病目標太低、腳步太慢，而且恐怕會淪為口號。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對此表示，國發會 2030 年減碳規劃僅 24%，「2050 年絕對走不到淨零排放」，並再次提及，曾跟總統府領導團隊討論淨零碳排議題，但卻稱 2024 年後不是他們的事，對目前的團隊相當失望。民進黨執政下提出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連三大工商團體都打臉說：2050 淨零碳排是「做不到的天方夜譚」、商總說：2050 綠能占比要拚到六成「理想跟現實之間總會有落差」、工總也說：「實際上在台灣落實有很大困難」。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在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下，更不可能置身事外。歐盟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發經字第 1130900357 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已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提高 2030 年階段減碳目標，落實推動淨零轉型。 2. 面對淨零排放國際趨勢及產業供應鏈減碳壓力，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且發電模式為獨立電網系統，因此淨零路徑中，能源轉型及產業轉型係推動關鍵。 3. 政府將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作為對話基礎，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尋求更好的做法，並展開具體行動；另本會辦理永續會秘書處幕僚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邊境關稅（CBAM）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4 年開始申報，預計 2026 年正式實施，依據碳市場價格，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首波受管制包含鋼鐵及其製品、水泥、電力、氫、肥料及鋁等六大高碳排產業，都需要開始向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繳交足以抵銷碳排放量的憑證。台灣 IC 產業已不少業者應客戶要求，加速邁向淨零排放；例如台積電在 2023 年 9 月作出更積極的氣候承諾，宣布將 RE100 目標由 2050 年提前至 2040 年。然而，蔡政府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強調 2050 年我國發電選項仍有「火力發電加上碳捕捉」占比 20 到 27%，但是，美國才宣布研究 20 年、公私部門投入了數百億美元的碳捕捉計畫多以失敗告終。面對先進國家檢驗產品碳排放量，企業界壓力甚大，買不到零碳電力的碳焦慮，以及碳超標會被限制或課懲罰性關稅，都將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競爭力。相較各國積極研發核融合發電技術，微軟開首例與核融合發電站 Helion 公司簽署購電協議，規劃約 5 年後核融合發電站將開始供電。然而在民進黨非核家園政策下，核融合技術和 SMR 連研究發展都慢半拍，路徑圖更規劃繼續使用火力發電到 2050 年，與世界各國淨零規劃背道而馳。面對民間之質疑，產業之關切，國發會提出 2050 路徑圖不能只是紙上談兵，應於現今科學基礎上，引導各部會合理分配資源，與產業攜手面對全球綠色革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具體說明「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計畫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積極整合並協調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帶動各機關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工作，發揮永續會職能。
(五十一)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得出推估 2030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便未再揭露試算推估之人才與人力最新缺口情形，以致遭批意圖掩飾中央政府無能解決人才與人力窘境，並放任民間因此所受之連帶成本及損失。爰請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發力字第 113110005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 (1)辦理長期人力供需規模推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書面報告。	訂定整體移民政策目標：根據人力供給與需求模型推估結果，設定我國外國人力引進 40 萬人之整體長期目標，並於去(2023)年更新推估模型，經重新評估後維持 40 萬人之目標值。 (2)輔以職缺及需求調查，評估人才人力引進之重點領域： A.參考「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掌握我國當前面臨嚴重人力短缺之產業領域。 B.運用「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了解我國重點產業未來短期人才需求趨勢及可能短缺之人才類型等資訊。 2.根據勞動市場多方資訊，滾動調整移民政策目標：除參考人力需求相關調查與推估外，並綜合國人就業傾向、產業政策等多元因素，經跨部會研商放寬延攬之對象，並根據各界反饋滾動調整各延攬及留用對象之目標。
(五十二)	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轄內有 2 件，後續如有處分計畫，應儘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遵照辦理，其中 1 件(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辦公廳舍)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經該局 2 月 26 日評估決議，綜合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不予列冊追蹤；另 1 件(南投檔案中心)仍維持公務使用，尚無處分計畫，爰尚無需辦理文化資產評估。
(五十三)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將於 113 年度，開始對我國中央政府落實「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逐年編列 300 萬元年度經費，以每人每	1.「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 年)」，一年所需經費 8,700 萬元，惟 113 年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30 萬元連續執行 4 年，支付所聘用國際人才社群連結的海外駐點攬才專員之酬金，並共計 1,200 萬元總經費數。然而，考量海外駐點攬才專員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以及業績責任額，以及汰留標準等，皆沒有向國人公開，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本案時，須將人員進用的標準、績效、考核等項予以公告。	算僅可容納編列 3,800 萬元，爰本會檢討後刪減部分全球攬才工作、攬才入口網、國際人才就業及實習媒合等工作項目，包括「聘用海外駐點攬才專員，協助拓展國際人才社群連結」。 2. 「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部分重點工作將以委託辦理計畫方式辦理，有關委員所提「聘用海外駐點攬才專員」部分，113 年暫無執行此項業務。未來將於經費充足時納入委託辦理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屆時將依決議要求以公開徵選方式，妥善找尋適當人選，並訂定相關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